



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2024年3月

## 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特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申报律师”）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对《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3
问题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48
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99
问题 4.关于销售与收入.....	133
问题 5.境外销售.....	184
问题 6.关于外协与存货.....	200
问题 7.关于期间费用.....	240
问题 8.关于应收款项.....	264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	279
问题 10.关于财务规范性.....	307
问题 11.关于其他事项.....	315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354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邱宇为邱靖涛之子；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三人为兄弟关系，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邱玉伟为邱靖涌之子，持有公司 4.50%的股份，二人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2) 公司于 1996 年 5 月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已取得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设立时的内资股东美昶租赁曾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8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3) 公司设立时外资股东日本光琳商事系为江兴浩代持公司股份，2008 年 4 月上述代持解除，解除时受让方未向江兴浩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及利息于 2023 年 5 月实际支付；(4) 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存在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厂房及附属设施未进行评估的出资瑕疵；(5) 爱仕达(002403.SZ) 当前持有公司 13.00%的股份；2016 年 11 月，爱仕达对公司增资价格为 30.59 元/股；2020 年 7 月，爱仕达以 10.08 元/股的价格向邱宇转让所持部分股份；(6) 2016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增资，爱仕达、潘明强、严军、嘉特投资按出资比例转增，其余股东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未按出资比例转增；(7) 公司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当前已解除。

请公司：(1) 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邱静飞、邱玉伟持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邱静飞、邱玉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 说明美昶租赁投资入股公司时取得的批复及履行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美昶租赁改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批复文件、改制方案及实施情况、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后的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3) 说明日本光琳商事入股时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

面清单，其后续退出的原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江兴浩的国籍、身份，委托日本光琳商事持股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代持发生及解除是否真实，解除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代持解除的效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4）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及后续权属转移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影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后续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彻底性，公司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说明爱仕达增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爱仕达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申请文件是否存在与爱仕达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爱仕达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报告期公司对爱仕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爱仕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6）结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说明部分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转增股本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取得其他股东事前同意或事后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说明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或附条件恢复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邱静飞、邱玉伟持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邱静飞、邱玉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主要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p>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p> <p>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二）结合邱静飞、邱玉伟持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邱静飞、邱玉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就未将邱静飞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邱玉伟认

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 1、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2	邱杰	850.00	17.00
3	邱靖涌	825.00	16.50
4	爱仕达	650.00	13.00
5	邱宇	350.00	7.00
6	邱玉伟	225.00	4.50
7	邱静飞	200.00	4.00
8	嘉特投资	175.00	3.50
9	潘明强	40.00	0.80
10	严军	25.00	0.50
11	宁波科兆	25.00	0.5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邱静飞、邱靖涛、邱靖涌、邱杰系兄弟关系；邱靖涛与邱宇系父子关系；邱靖涌与邱玉伟系父子关系，二人系一致行动人
	邱杰	850.00	17.00	
	邱靖涌	825.00	16.50	
	邱静飞	200.00	4.00	
	邱宇	350.00	7.00	
	邱玉伟	225.00	4.50	
2	嘉特投资	175.00	3.50	嘉特投资系邱靖涛、邱靖涌合计持有 100% 财产份额的企业

### 2、邱静飞、邱玉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报告期内，邱静飞不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邱玉伟历任公司子公司美嘉电子监事、华鼎保温副总经理、任享保温监事、副总经理等职务，但未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二人均仅能依据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 3、报告期内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报告期内，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表决时，除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外，邱静飞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表决；邱玉伟自取得公司股份后，除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外，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根据邱静飞、邱玉伟出具的说明，邱静飞虽表决结果与实际控制人相同，但均系其个人意思表示，未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邱玉伟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了一致行动关系，表决结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

### 4、邱静飞不应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就邱静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逐项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是否 适用	简要分析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均系自然人，不适用本条第1-4项规定的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不存在为邱静飞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合计持有美昶租赁 100% 财产份额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均系自然人，不适用本条第 7-9 项规定的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	邱静飞、邱靖涛、邱靖涌、邱杰系兄弟关系；邱靖涛与邱宇系父子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均系自然人，不适用本条第 11 项规定的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除本条第 6 项和第 10 项外，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存在亲属关系，且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共同持有美昶租赁 100% 财产份额，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邱静飞独立行使表决权

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未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邱静飞与实际控制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自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相关权利的情形。邱静飞与实际控制人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具体详见本题第一小问之“（三）未通过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的相关回复。

(3) 邱静飞、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和声明

根据邱静飞、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和声明》，邱静飞与实际控制人未订立任何有关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也未就重大决策事项上达成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安排，各自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在该声明出具后，将不会寻求与对方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安排；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导致形成或在事实上构成一致行动安排，双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邱静飞、邱玉伟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邱静飞、邱玉伟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系公司自身认定且已经公司股东确认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邱静飞、邱玉伟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邱静飞、邱玉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二人均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具体详见本题第一小问之“（三）未通过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的相关回复。

#### **（三）未通过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公司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邱静飞、邱玉伟所持股份股权明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邱静飞、邱玉伟已列作公司关联方，报告期至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邱静飞、邱玉伟系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限售义务
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邱玉伟无控制的企业，邱静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24 个月内，邱静飞、邱玉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认定邱静飞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邱玉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公司股东确认，认定理由充分、真实，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的情形。

## 二、说明美昶租赁投资入股公司时取得的批复及履行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美昶租赁改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批复文件、改制方案及实施情况、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后的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 （一）说明美昶租赁投资入股公司时取得的批复及履行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美昶租赁（曾用名：三八塑料厂）投资入股公司时取得的批复及履行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程序简述	具体内容
1	1996年2月,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工业办公室出具盖章同意的《嘉兴市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嘉兴市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登载了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境外投资者情况等信息。
2	1996年3月,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平湖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联合出具了平外经资(96)13号、平计经技[1996]37号的批复	同意三八塑料厂与日本光琳商事合资兴办平湖美嘉,注册资本为27.5万美元,其中三八塑料厂出资60%,以现有土地、厂房及部分现金出资,日本光琳商事出资40%,以现汇出资,合营期限为十二年。
3	1996年3月26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96)嘉工商外字第040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	核准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文名称为“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PINGHU XINGHUA THERMAL INSULATING Co., LTD.”。
4	1996年4月8日,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平外经资(96)29号《关于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	同意:一、三八塑料厂与日本光琳商事合资兴办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上报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7.5万美元,其中中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0%,以土地、厂房及部分现金出资。日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以现汇出资;三、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为:生产经营保温容器、塑料制品及模具等,年产保温瓶100万只;四、产品销售及外汇平衡:合营公司产品80%外销,企业外汇收支应自行平衡;五、合营期限:十二年。
5	1996年4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平湖美嘉核发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14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载了企业名称、投资总额、投资者名称及出资额等信息。
6	1996年5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湖美嘉核发了企合浙嘉总字第0010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载了企业名称、注册资本、董事、高管等信息。
7	1996年4月,平湖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了平地估(1996)48号《评估报告书》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6年4月23日,三八塑料厂拟作价入股的位于全塘镇三八村1,99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292,824元。
8	1996年9月5日,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会乍验(1996)第337号《验资报告》	确认:三八塑料厂合计投入1,402,824元,包括:货币出资61万元,实物资产厂房及附属设施作价5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1,992m <sup>2</sup> )经评估作价292,824元,上述投资款中1,370,588.98元按1:8.3066汇率折合16.5万美元投入资本,资本公积为-20.86元,多缴出资款32,255.88元。日本光琳商事合计投入869,813港元,包括:货币出资869,813港元,按1:1.0735折合人民币933,744.26元,其中913,726元按1:8.3066汇率折合11万美元投入资本,其余18,647.65港元作为其他应付款。截至

		1996年9月2日止，平湖美嘉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2,284,314.98元，按1:8.3066汇率计算折合27.5万美元，资本公积-20.86元，平湖美嘉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	--

综上，美昶租赁投资入股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美昶租赁改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批复文件、改制方案及实施情况、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后的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1、美昶租赁改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批复文件、改制方案及实施情况、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8年7月，三八塑料厂申请将企业性质由集体企业转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情况具体如下：

**（1）取得的批复文件**

1998年5月13日，本次改制所涉的《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资产转让协议书》由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曾用名“平湖市全塘镇三八村经济合作社”，2009年12月，平湖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全塘镇、黄姑镇建制，合并设立独山港镇，因而更名为“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统称“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邱兴龙等签署，并得到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工业办公室和平湖市全塘镇法律服务所盖章确认。

1998年5月20日，平湖市全塘镇人民政府出具镇府字（98）27号《关于同意转让全塘三八塑料厂资产的批复》，同意对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属企业三八塑料厂现有资产进行转让，转让给邱兴龙等人，转让金额为880,581.65元，土地租赁给企业使用。

2021年8月，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函[2021]33号《关于对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一、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现更名为‘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1998年由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

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二、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邱兴龙等企业资产及负债受让人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资产转让协议书》真实、有效。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按协议约定收到资产转让款及土地租金，该《资产转让协议书》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改制方案、实施情况、资产处置情况

### ①评估与审计

1998 年 5 月 11 日，平湖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8 年 4 月 18 日，三八塑料厂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8,636,177.54 元，负债合计为 6,088,769.89 元，净资产值为 2,547,407.65 元，分别为：实收资本 1,516,826 元（日本外商投资），盈余公积 150,000 元（外商分利）、资本公积 880,581.65 元（原村集体投入和资本公积盈余）。

1998 年 5 月 11 日，平湖市全塘镇人民政府审计办公室出具全审字（98）5 号《关于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筹企业总资产和负债及权益情况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4 月 18 日，经审计后三八塑料厂实际资产总额为 8,636,177.54 元，负债总额实际为 6,088,769.89 元，所有者权益为 2,547,407.65 元，其中外商投资（日本）1,516,826 元（注）（第一期投资到账 1993 年 12 月 28 日，计 603,100 元，二期到账 1996 年 8 月 31 日，计 913,726 元）。提存 150,000 元作外商投资分利，其余 880,581.65 元属于村集体净资产权益。

注：外商投资（日本）1,516,826 元指三八塑料厂下属两家中外合资企业平湖华兴容器有限公司（1993 年 10 月 13 日成立）、公司的前身平湖美嘉（1996 年 5 月 6 日设立），该等公司之外方股东分别向上述公司投入股东出资款 603,100 元、913,726 元，该等外方股东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不属于村集体所有。

### ②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

1998 年 5 月 13 日，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甲方）与邱兴龙等企业资产及负债受让人（乙方）签署了《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资产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A、原企业集体生产经营权截至 1998 年 4 月 18 日止，以其企业截至 1998 年 4 月 18 日的资

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表为准；B、甲方同意将三八塑料厂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资产 8,636,177.54 元，负债总额 6,088,769.89 元，所有者权益 2,547,407.65 元）转让给乙方，其中外商投资 1,516,826 元，支付外商投资分利 150,000 元，属村集体权益为 880,581.65 元。乙方须在签订协议后 5 天内支付 480,581.65 元，剩余 400,000 元到 12 月底付清；C、企业转让后，甲方除了负有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的权利外，对其转让企业不负有任何的人事问题和经济责任及民事责任，原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D、甲方对乙方所占用的土地按镇政府规定的每年可收取 2,000 元/亩的租用费，原土地征用费由乙方负责。但乙方只能使用，不得转让。乙方使用土地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E、乙方受让企业后，须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原集体性质随即取消。转让后企业为私营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③股东大会决议

1998 年 5 月 25 日，三八塑料厂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让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拥有的三八塑料厂现有 51 万元资产的股权以及中外合资企业部分资产 370,581.65 元资产的股权，合计 880,581.65 元。其中邱兴龙受让三八塑料厂 26 万元资产股和中外合资企业部分 189,181.65 元，计 449,181.65 元占总股权的 51%；其他 16 名职工受让三八塑料厂 25 万元资产股和中外合资企业部分股权 181,400 元，计 431,400 元占总股权的 49%。

### ④工商变更登记

1998 年 10 月 12 日，三八塑料厂办理完成上述改制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⑤资产转让协议书涉及的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根据《协议书》，邱兴龙等企业资产及负债受让人应当在该协议书签订后 5 天内向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资产转让款 480,581.65 元，剩余 400,000 元到 1998 年 12 月底付清；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邱兴龙等企业资产及负债受让人所占用的土地按镇政府规定的每年收取 2,000 元/亩的租用费。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收到上述相关资产转让款以及土地租赁款。

### (3) 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协议书》，并对邱靖涛、潘明强进行访谈确认，企业转让后，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除了负有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的权利外，对三八塑料厂不负有任何的人事问题和经济责任及民事责任，原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全部由邱兴龙等受让人承担。同时，三八塑料厂改制前后，除职工本人要求另行择业及退休外，其余职工均随企业转移至改制后企业，不涉及职工安置及补偿的情形。

2、改制后的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改制完成后，三八塑料厂注册资金总额为 88.0581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邱兴龙、邱静飞、邱靖涛、邱靖涌和邱杰，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注册资金总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邱兴龙	44.9181	51.00
2	邱静飞	5.4260	6.16
3	邱靖涛	5.4260	6.16
4	邱靖涌	5.4260	6.16
5	邱杰	5.4260	6.16
6	潘明强	5.4260	6.16
7	潘金权	2.1600	2.45
8	潘彩铭	1.6600	1.89
9	邱四根	1.6600	1.89
10	孙辉	1.6600	1.89
11	沈杰	1.6600	1.89
12	盛志良	1.6600	1.89
13	盛士中	1.1100	1.26
14	夏维元	1.1100	1.26
15	李君	1.1100	1.26
16	郭丽影	1.1100	1.26
17	凌士观	1.1100	1.26
合计		<b>88.0581</b>	<b>100.00</b>

2021 年 8 月，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函[2021]33 号《关于对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一、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现更名为‘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 1998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

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二、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邱兴龙等企业资产及负债受让人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资产转让协议书》真实、有效。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按协议约定收到资产转让款及土地租金，该《资产转让协议书》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三八塑料厂于 1998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及情形。

**三、说明日本光琳商事入股时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其后续退出的原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江兴浩的国籍、身份，委托日本光琳商事持股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代持发生及解除是否真实，解除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代持解除的效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一）说明日本光琳商事入股时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其后续退出的原因**

1、说明日本光琳商事入股时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1996 年 8 月，TAI CHUN PING 向平湖美嘉汇款 869,813 港元完成对平湖美嘉设立的实缴出资。上述出资实缴时外汇管理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

和国主席令第 27 号)，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将本文废止	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199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3 号）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平湖美嘉设立时，平湖美嘉已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了外汇存款账户，TAI CHUN PING 已代江兴浩将外汇出资足额存入平湖美嘉的外汇存款账户。

同时，因该等汇款用途系日本光琳商事完成对平湖美嘉设立的实缴出资，不涉及纳税义务，无需办理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2、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其后续退出的原因

(1) 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 年 9 月实施）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一）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二）机械制造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三）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四）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五）农业，牧业，养殖业；（六）旅游和服务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1996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日本光琳商事持有公司股权。该期间，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由 1983 年 9 月实施并于 200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 1995 年实

施并于 1997 年、2002 年、2004 年、2007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C3389）。经比对该等规定及指导目录，公司不属于该等规定及目录所列的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也不属于采取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日本光琳商事投资入股公司并无产业政策障碍，也无须遵从特别管理措施。

## （2）其后续退出的原因

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届满，2008 年 4 月 20 日，平湖美嘉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①日本光琳商事分别将所持平湖美嘉 5%的股权（对应 1.375 万美元出资额）、10%的股权（对应 2.75 万美元出资额）、10%的股权（对应 2.75 万美元出资额）、7%的股权（对应 1.925 万美元出资额）、7%的股权（对应 1.925 万美元出资额）、1%的股权（对应 0.275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潘明强；②上述股权转让后，平湖美嘉公司类型由原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由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潘明强及美昶租赁共同投资组建，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分别为 11.43 万元、22.84 万元、22.84 万元、15.99 万元、15.99 万元、2.28 万元及 137.06 万元；③日本光琳商事股权全部转让，其委派的董事江兴浩、林友美退出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0 日，上述转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股东美昶租赁出具《同意转让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4 月 21 日，平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平外经贸资[2008]67 号《关于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对上述股权的实际持有人江兴浩的访谈确认，该等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嘉特股份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日本光琳商事入股时已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手续，而无需办理税收

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日本光琳商事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后续退出原因主要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届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已失效）》（汇发【2005】75号）的相关规定：

“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相关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1996年5月，三八塑料厂与日本光琳商事合资兴办平湖美嘉，注册资本为27.5万美元，其中三八塑料厂出资60%，以现有土地、厂房及部分现金出资，日本光琳商事出资40%，以现汇出资。

根据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会乍验（1996）第337号《验资报告》及所附出资凭证，外资股东所投入869,813港元的打款人并非日本光琳商事，实际为香港居民TAI CHUN PING。根据对TAI CHUN PING及江兴浩的访谈确认，

日本光琳商事的上述出资款实际由江兴浩委托 TAI CHUN PING 支付，系 TAI CHUN PING 对江兴浩的借款。且日本光琳商事并非江兴浩控制的企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故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具体情况为：

发生日期	金额	款项用途	资金流向
1996.08.29	869,813.00 港元	实缴出资	入境

## 3、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管理 及外汇合规性	税务合规性
1	1996年5月，平湖美嘉设立	三八塑料厂持有60%股权，日本光琳商事持有40%股权	已履行相关程序	出资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2	2008年5月，平湖美嘉第一次股权转让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5%的股权给邱兴龙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10%的股权给邱靖涛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10%的股权给邱靖涌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7%的股权给邱静飞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7%的股权给邱杰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1%的股权给潘明强	2008年4月21日，平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平外经贸资[2008]67号《关于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不存在向境外支付款项的行为，不涉及外汇程序	改制为内资企业时，注册资本按出资时汇率由美元折算为人民币，且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股转转让款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3	2008年10月，平湖美嘉第一次增资	邱兴龙认购注册资本81.01万元 邱靖涛认购注册资本187.16万元 邱靖涌认购注册资本127.16万元 邱静飞认购注册资本110.01万元 邱杰认购注册资本	不涉及	近亲属间持股比例变动，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110.01 万元		
		潘明强认购注册资本 6.22 万元		
4	2011 年 5 月，平湖美嘉第二次股权转让	美昶租赁转让 10.12% 的股权给邱靖涛	不涉及	近亲属间平价股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美昶租赁转让 3% 的股权给邱靖涌		
		美昶租赁转让 3% 的股权给邱兴龙		
5	2016 年 11 月，平湖美嘉第二次增资	爱仕达认购注册资本 212.50 万元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6	2016 年 12 月，平湖美嘉第三次股权转让	邱兴龙转让 0.5% 的股权给严军	不涉及	已纳税
		邱靖涛转让 2.4% 的股权给嘉特投资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邱靖涌转让 1.6% 的股权给嘉特投资		
7	2016 年 12 月，平湖美嘉第三次增资	邱靖涛认购注册资本 1,249.44 万元	不涉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近亲属间持股比例变动，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邱靖涌认购注册资本 891.50 万元		
		邱杰认购注册资本 724 万元		
		邱静飞认购注册资本 74 万元		
		邱兴龙认购注册资本 2.3725 万元		
		爱仕达认购注册资本 787.50 万元		
		嘉特投资认购注册资本 157.50 万元		
		潘明强认购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严军认购注册资本 19.6875 万元		

8	2018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改制	不涉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嘉特股份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将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发行外）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20年6月，嘉特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邱兴龙转让2.3%的股权给邱靖涛	不涉及	近亲属间平价股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10	2020年7月，嘉特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爱仕达转让7%的股权给邱宇	不涉及	计入爱仕达投资收益，根据对爱仕达的访谈确认，其已纳税
11	2021年9月，嘉特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嘉特投资转让0.5%的股权给宁波科兆	不涉及	已纳税
12	2021年9月，嘉特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邱靖涌转让4.5%的股权给邱玉伟	不涉及	近亲属间无偿股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根据平湖市商务局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嘉特股份之前身平湖美嘉自1996年5月6日设立之日起至2008年5月21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嘉特股份之前身平湖美嘉自1996年5月6日设立之日起至2008年5月21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此期间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补缴已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江兴浩的国籍、身份，委托日本光琳商事持股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江兴浩的国籍、身份，委托日本光琳商事持股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  
 经对江兴浩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江兴浩系中国国籍，并系宁波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平湖美嘉设立之时，时任三八塑料厂负责人的邱兴龙为企业进一步发展，与其友江兴浩协商，借用林友美（日本国籍，系江兴浩之友）亲属控制的企业日本光琳商事之名，与三八塑料厂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平湖美嘉。为此，江兴浩向其香港籍朋友 TAI CHUN PING 借款 869,813 港元，并约定 TAI CHUN PING 直接将上述借款汇入平湖美嘉的银行账户。

该次代持的基本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代持股权占总股本比例
日本光琳商事	江兴浩	11.00 万美元	40%

2、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前身曾系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日本光琳商事系 1972 年 11 月 27 日于东京新宿区设立的公司，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规定的外国合营者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4月实施）》第十九条规定，“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根据外汇登记证编号为3304020996007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账户开户通知书》，平湖美嘉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立了外汇帐户。1996年8月，TAI CHUN PING向平湖美嘉该外汇账户汇款869,813港元。

1996年3月，三八塑料厂与日本光琳商事签订了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1996年3月，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平湖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联合出具了平外经资（96）13号、平计经技[1996]37号的批复，同意三八塑料厂与日本光琳商事共同投资设立平湖美嘉。1996年4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平湖美嘉核发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14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6年5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湖美嘉核发了企合浙嘉总字第0010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平湖美嘉设立时，日本光琳商事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规定的外国合营者的定义，且以港币进行折算出资，并经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符合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系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 （2）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满10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目前已失效）》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平湖美嘉设立于1996年5月，2008年5月变更为内资企业，至变更为内

资企业时经营期限已满 10 年。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平湖美嘉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3) 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存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对股权代持关系的限制要求

根据 1990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正）》、2001 年 3 月 1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以及相应的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对外方股东的控制关系、股权代持关系进行披露或穿透核查的要求，故江兴浩通过日本光琳商事代持股权与三八塑料厂设立平湖美嘉，不影响平湖美嘉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认定。

(4) 主管部门的意见

平湖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嘉特股份之前身平湖美嘉自 1996 年 5 月 6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嘉特股份之前身平湖美嘉自 1996 年 5 月 6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此期间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补缴已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5)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就申请人因历史上股权代持、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向其追缴税收优惠、征收滞纳金、罚款或收取其他税费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代持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无需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受

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代持发生及解除是否真实，解除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代持解除的效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对江兴浩、TAI CHUN PING、邱靖涛的访谈确认，时任三八塑料厂负责人的邱兴龙为企业进一步发展，与其友江兴浩协商，借用林友美（日本国籍，系江兴浩之友）亲属控制的企业日本光琳商事之名，与三八塑料厂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平湖美嘉。

根据平湖美嘉设立时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及所附出资凭证，日本光琳商事代江兴浩持股所对应的出资款实际由 TAI CHUN PING（中国香港公民，系江兴浩之友）向平湖美嘉账户汇款。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确认，TAI CHUN PING 与江兴浩系朋友关系，1996 年 8 月，江兴浩向 TAI CHUN PING 借款 869,813 万港币（对应 11 万美元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0%）作为对平湖美嘉的出资款项，并约定 TAI CHUN PING 直接将上述借款打入平湖美嘉的银行账户。

根据对江兴浩的访谈确认，随着其退出对平湖美嘉的出资，平湖美嘉自设立时即存在的日本光琳商事代江兴浩持有外资股权的情形消除，代持关系解除。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委托持股关系已完全解除。其中被代持人江兴浩与借款人 TAI CHUN PING 均已经访谈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方日本光琳商事已于 1998 年进行清算并注销登记。此外，平湖美嘉已于 2008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截至目前未有股东或其他相关主体对合资阶段外资股权事宜提出过异议。

2、代持发生及解除是否真实，解除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代持解除的效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江兴浩出具的确认函、江兴浩、邱靖涛、美昶租赁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议》、相关凭证，及对江兴浩、TAI CHUN PING、邱靖涛的访谈确认，该次代持的发生及

解除真实有效。2008年4月江兴浩出让平湖美嘉股权所涉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已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并于2023年5月支付，不存在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代持解除效力的情形，且各方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充分，代持发生及解除真实、有效，代持解除涉及的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不存在影响代持解除效力的情形，各方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五）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除平湖美嘉设立时存在的并已解除的代持行为外，公司当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11之“（7）关于股权代持”的相关回复。

#### **四、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及后续权属转移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影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后续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彻底性，公司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一）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及后续权属转移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影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 **1、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及后续权属转移情况**

平湖美嘉设立时，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八塑料厂合计投入1,402,824元，包括：货币出资61万元，实物资产厂房及附属设施作价5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1,992 m<sup>2</sup>）经评估作价292,824元，上述投资款中1,370,588.98元按1:8.3066汇率折合16.5万美元投入资本，资本公积为-20.86元，多缴出资款32,255.88元。上述股东出资情况经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会乍验（1996）第337号《验资报告》确认。

1996年9月，平湖美嘉完成了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平湖美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三八塑料厂	16.50	16.50	60.00	土地、厂房及货币
2	日本光琳商事	11.00	11.00	40.00	货币
	合计	27.50	27.50	100.00	-

根据浙江全塘企业（集团）公司、平湖市土地管理局、三八塑料厂出具的《中方出资证明》，并对当时其余股权实际持有人江兴浩的访谈确认，三八塑料厂于当时已将等值土地、房产投入了平湖美嘉，且其余股东对三八塑料厂的上述实物出资不存在异议。

上述非货币资产投入公司后，厂房、土地、相关附属设施均作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使用，但该等非货币资产出资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变更至平湖美嘉名下。

2、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影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平湖美嘉设立时，股东履行的非货币资产评估程序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程序
1	土地	1996年4月，平湖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平地估（1996）48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6年4月23日，三八塑料厂拟作价入股的位于全塘镇三八村1,99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292,824元。
2	厂房、附属设施	未进行评估作价。

根据平湖美嘉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7月实施）》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三八塑料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均不属于工业产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定义，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等）或非专利技术，符合“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但用以出资的厂房及附属设施未进行评估作价，存在不符合出资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平湖美嘉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合同》及平湖美嘉设立时取得的相关批复，该等非货币资产的出资价格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并同意且经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工业办公室、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平湖市计划经济委员会等政府审批确认。

**（二）后续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彻底性，公司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基于前述出资瑕疵情形，2008年4月25日，平湖美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美昶租赁的出资方式，将原投入实收资本中的实物资产50万元、无形资产29.2824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79.2824万元。

2008年5月15日，嘉诚会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第0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美昶租赁缴纳的货币出资79.2824万元，同时减少非货币出资50万元，减少无形资产出资29.2824万元。

2008年5月21日，平湖美嘉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出资方式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对江兴浩、邱靖涛、潘明强的访谈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非货币资产出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情形。

三八塑料厂的上述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存在出资瑕疵，但基于：1、上述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确已投入平湖美嘉使用，当时的股东对该出资瑕疵均无异议；2、三八塑料厂已于2008年5月对上述非货币出资以货币形式进行了置换，相关货币出资实缴到位；3、当地主管部门未对非货币出资未转移财产权的情况提出异议，平湖美嘉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

处罚。因此，公司后续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彻底性，公司的置换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五、说明爱仕达增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爱仕达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申请文件是否存在与爱仕达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爱仕达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报告期公司对爱仕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爱仕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一）说明爱仕达增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三会文件、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爱仕达的相关公告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57 号），并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爱仕达增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
1	2016.11	平湖美嘉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增至 1,062.5 万元，新增的 212.5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爱仕达以货币形式认缴。	引入外部投资者，促进双方产业融合。	以平湖美嘉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92,247,790.24 元为依据，经协商确定，爱仕达以人民币 6,500 万元增资认购 212.5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爱仕达持有平湖美嘉 20% 股权。
2	2020.07	爱仕达与邱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爱仕达将其所持公司 350 万股股份以 3,2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宇，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事宜。	爱仕达补充其流动资金，提升资金利用率，有利于其聚焦主业。	本次交易定价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截至该基准日，爱仕达持有嘉特股份 20% 股权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025.67 万元，拟出售的 7% 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3,158.9845 万元。基于其账面价值，经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交易价格为 9.31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 3,258.5 万元。

注：2016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3,975.50 万元，其中爱仕达以资

本公积金转增的形式认缴 787.50 万元。转增后，爱仕达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并对公司、爱仕达、邱宇的访谈确认，协议签署各方均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的内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不存在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

综上，爱仕达增资入股公司、爱仕达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邱宇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爱仕达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申请文件是否存在与爱仕达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爱仕达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爱仕达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爱仕达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出具的说明，爱仕达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爱仕达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 2023.06.30 累计投入金额 <sup>[1]</sup>	实施主体
<b>承诺投资项目</b>				
1	年新增 750 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	15,314.00	15,421.79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2	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	14,266.00	16,493.35	爱仕达
3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16,412.00	16,733.75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4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已终止)	2,936.00	1,398.82	爱仕达
5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51.00	4,755.19	爱仕达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28.00	2,728.00	-

7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30,132.89	30,132.89	-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86,539.89</b>	<b>87,663.79</b>	<b>-</b>
<b>超募资金投向</b>				
8	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16,331.00	19,197.91	爱仕达
9	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 (已终止, 已变更为“年新增 28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4,558.64	4,558.64	爱仕达
10	年新增 28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4,041.61	4,064.12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7	7.47	-
12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30,400.00	30,400.00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55,338.72</b>	<b>58,228.14</b>	<b>-</b>
<b>合计</b>		<b>141,878.61</b>	<b>145,891.93</b>	<b>-</b>

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综上, 爱仕达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公司的主营业务, 实施主体亦不包括公司, 募集资金亦未投向公司,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2、公司申请文件是否存在与爱仕达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申请文件存在与爱仕达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主要差异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b>2023 年 1-6 月</b>				
嘉特股份	销售商品/服务	198.15	108.58	时间性差异(本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 爱仕达按产品验收入库暂估采购)及暂估单价差异
爱仕达	购买商品/服务	89.58		
嘉特股份	应收款项	243.00	121.70	暂估金额及销项税差异
爱仕达	应付款项	121.30		
嘉特股份	预付款项	0.00	38.46	2019 年预付设备款, 本公司在 2019 年设备投入使用时转固(尚未最终验收), 爱仕达未获取验收单未确认收入
爱仕达	合同负债	38.46		
<b>2022 年</b>				
嘉特股份	销售商品/服务	123.52	1.49	时间性差异(本公司按签

爱仕达	购买商品/服务	122.03		收确认收入，爱仕达按产品验收入库暂估采购)及暂估单价差异
嘉特股份	应收款项	83.86	0.75	暂估及销项税差异
爱仕达	应付款项	84.61		
嘉特股份	预付款项	0.00	38.38	2019年预付设备款，本公司在2019年设备投入使用时转固(尚未最终验收)，爱仕达未获取验收单未确认收入
爱仕达	合同负债	38.38		
<b>2021年</b>				
嘉特股份	销售商品/服务	276.39	12.83	时间性差异(本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爱仕达按产品验收入库暂估采购)及暂估单价差异
爱仕达	购买商品/服务	289.23		
嘉特股份	应收款项	114.42	28.81	暂估及销项税差异
爱仕达	应付款项	85.61		
嘉特股份	预付款项	0.00	38.42	2019年预付设备款，本公司在2019年设备投入使用时转固(尚未最终验收)，爱仕达未获取验收单未确认收入
爱仕达	合同负债	38.42		

综上，公司申请文件存在与爱仕达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和披露口径差异等合理原因所致，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爱仕达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爱仕达直接持有公司 13.00% 股份，故爱仕达全体股东均通过爱仕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爱仕达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爱仕达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 报告期公司对爱仕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爱仕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报告期公司对爱仕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

爱仕达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持有公司 13% 股权，无法将公司纳入其合并范围，

故公司不属于爱仕达的并表子公司。同时，根据爱仕达的相关公告文件，报告期内，爱仕达长期股权投资中公司的账面余额及投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区间	期末账面余额	当期投资损益
2023年1-6月	87,963,492.68	4,290,000.00
2022年	83,673,492.68	9,729,036.63
2021年	73,944,456.05	8,258,195.79

报告期内，爱仕达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区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1-6月	5,131,991,183.95	1,164,802,986.35	-90,139,056.02	-73,487,621.74
2022年	5,202,507,288.11	2,939,964,154.56	-97,984,415.09	-98,102,910.21
2021年	5,879,755,580.42	3,508,226,804.16	-112,111,643.00	-100,005,108.51

综上，公司对爱仕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等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较低。

## 2、爱仕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爱仕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爱仕达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等	市场价	151.32	85.26	255.33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不锈钢器皿等	市场价	46.84	38.27	19.05
海南爱仕达销售有限公司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等	市场价	-	-	2.01

爱仕达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报告期内分别向公司采购了不锈钢保温器皿、玻璃器皿等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76.39 万元、123.52 万元和 198.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15% 和 0.47%，占比较小。公司向爱仕达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爱仕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虽存在关联交易，但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 六、结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说明部

**分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转增股本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取得其他股东事前同意或事后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6年12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3,937.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62.5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的出资比例（%）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增资完成后的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完成后的出资比例（%）
1	邱靖涛	270.5600	25.46	1,249.4400	31.73	1,520.00	30.40
2	爱仕达	212.5000	20.00	787.5000	20.00	1,000.00	20.00
3	邱靖涌	158.5000	14.92	891.5000	22.64	1,050.00	21.00
4	邱杰	126.0000	11.86	724.0000	18.39	850.00	17.00
5	邱静飞	126.0000	11.86	74.0000	1.88	200.00	4.00
6	邱兴龙	112.6275	10.60	2.3725	0.06	115.00	2.30
7	嘉特投资	42.5000	4.00	157.5000	4.00	200.00	4.00
8	潘明强	8.5000	0.80	31.5000	0.80	40.00	0.80
9	严军	5.3125	0.50	19.6875	0.50	25.00	0.50
	<b>合计</b>	<b>1,062.5000</b>	<b>100.00</b>	<b>3,937.5000</b>	<b>100.00</b>	<b>5,000.00</b>	<b>100.00</b>

根据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此次增资中，股东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邱兴龙未按其出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原因系：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系兄弟关系，邱兴龙与前述四人系父子关系，前述股东的转增比例系家族成员内部经协商一致确认的结果。

本次增资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如下：2016年12月20日，平湖美嘉召开股东会，9名股东实际到会，代表100%股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3,937.5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062.5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对其他股东的访谈确认，爱仕达、潘明强、嘉特投资、严军按各自出资比例转增，系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前述股东知情并同意部分股东未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增资的事项，此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增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股东按照

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部分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转增股本未违背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部分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转增股本系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取得了其他股东的事前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说明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或附条件恢复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与其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签订方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及变更、解除情况
甲方： 平湖美嘉  乙方： 爱仕达  丙方一： 邱靖涛 丙方二： 邱靖涌 丙方三： 邱静飞 丙方四： 邱杰 丙方五： 邱兴龙 丙方六： 潘明强	增资协议 2016.10.24	<p>(一) 股权回购条款</p> <p>丙方承诺如果甲方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甲方的全部股权，具体条件如下：</p> <p>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IPO）未能成功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p> <p>2、甲方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中连续两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p> <p>回购价格=乙方本次入股价格+乙方入股价格*6%*D/365（D 为乙方入股甲方之日起至回购日止的实际天数）-乙方已经获得的累计红利（如有分红税，以税后分红金额计算）。当本计算公式回购价格为<math>\leq 0</math> 出现负数时则回购价格为零，即：乙方股权回购时不再收取回购价格。</p> <p>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应当由丙方 1、丙方 2、丙方 3、丙方 4、丙方 5、丙方 6 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丙方 1、丙方 2、丙方 3、丙方 4、丙方 5、丙方 6 按照回购时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进行回购。</p> <p>(二) 反稀释条款</p> <p>丙方保证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完成前，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20%。该期间内，甲方不</p>

	<p>再引入外部投资者，但丙方股东之间内部股权转让除外。如甲方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应当利用丙方所拥有的占甲方的 80%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不受影响。</p> <p>(三) 随售权</p> <p>1、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上市之前，丙方计划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权时（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必须首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1）以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优先购买拟出售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以拟定让人提出的同样条款按持股比例共同售卖股权的共同出售权。如果乙方决定对丙方的股权交易放弃优先受让权，乙方有权按比例在同等条件下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果拟受让人拒绝购买乙方拟出售的公司股权，则丙方或管理层股东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2、乙方应在收到转让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转让股东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乙方在收到转让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转让股东，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p> <p>(四) 一票否决权条款</p> <p>1、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完成期间，甲方董事会保留一名董事席位给乙方。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改选甲方董事会，乙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至甲方董事会，丙方同意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选举事项时投赞成票，以保证乙方委派的董事会能够当选。</p> <p>2、丙方同意乙方及其委派的董事在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拥有一票否决权，具体事项如下：</p> <p>（1）甲方发生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章程等事项；</p> <p>（2）甲方发行、分派、购买、赎回甲方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票、债券、可转换证券)，或行使任何股份认购权、期权，或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或认股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乙方在甲方的股权被稀释或减少的行为；</p> <p>（3）以派发股息、公积金资本化或其他形式在股东之间进行利润分配；制定或修改甲方的利润分配条款；</p> <p>（4）制定或修改甲方的亏损弥补方案、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提取方案；</p> <p>（5）聘请或解聘甲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6）甲方主营业务范围的重大变更；</p>
--	--

		<p>(7) 甲方会计制度和政策的任何重大变更；</p> <p>(8) 甲方实施、变更或终止股权激励事项；</p> <p>(9) 甲方的重组、证券公开发售或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发售或上市的时间、方法、上市价格和地点等事项；</p> <p>(10) 甲方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金额占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甲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甲方为关联方(包含股东)提供担保；</p> <p>(11) 甲方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甲方关联方认定标准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准；</p> <p>(12) 甲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外借款金额占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甲方出售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p> <p>(13) 甲方从事其他能够对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事项。</p> <p>(五) 修订公司章程条款</p> <p>1、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召开股东会修订甲方章程，将本协议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所约定事项增加至甲方章程条款中，并在甲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重新制定的章程中保留上述条款；</p> <p>2、乙方同意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乙方同意中止本协议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条款效力并修订甲方章程中相关条款，但甲方董事会中仍然保留乙方所委派的一名董事席位。若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发行批文之日起，本协议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所约定的条款效力终止；若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取得发行批文或甲方在申报过程中撤回申报材料，则本协议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所约定的条款重新恢复效力，并重新修订甲方章程恢复上述条款内容；</p> <p>3、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甲方所留存的全部收益。</p>
<p>甲方： 嘉特股份</p> <p>乙方： 爱仕达</p>	<p>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p> <p>2020.07.21</p>	<p>二、原《增资协议》第六条“特殊约定事项”修改如下：</p> <p>1、第（一）项“股权回购条款”修改为：</p> <p>丙方和丁方承诺如果甲方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和丁方回购其持有甲方的全部股权，具体条件如下：</p> <p>(1) 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p>

<p>丙方一： 邱靖涛</p> <p>丙方二： 邱靖涌</p> <p>丙方三： 邱静飞</p> <p>丙方四： 邱杰</p> <p>丙方五： 邱兴龙</p> <p>丙方六： 潘明强</p> <p>丁方： 邱宇</p>	<p>(IPO) 未能成功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p> <p>(2) 在 2017 年至 2026 年期间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p> <p>回购价格=乙方入股价格+乙方入股价格*年投资收益率*D/365(D 为乙方入股甲方之日起至回购确定签约日止的实际天数)-乙方已经获得的累计红利（如有分红税，以税后分红金额计算）。当本计算公式回购价格为≤0 出现负数时则回购价格为零，即：乙方股权回购时不再收取回购价格。</p> <p>乙方当年的投资收益率（当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孰高者计量）*13%乙方入股价格。</p> <p>丙方和丁方回购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丙方 1、丙方 2、丙方 3、丙方 4、丙方 5、丙方 6 和丁方协商确定；如</p> <p>果丙方和丁方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则丙方 1、丙方 2、丙方 3、丙方 4、丙方 5、丙方 6 和丁方按照回购时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进行回购。</p> <p>2、第（二）项“反稀释条款”修改为：</p> <p>丙方和丁方保证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完成前，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13%。该期间内，甲方不再引入外部投资者，但丙方和丁方股东之间内部股权转让除外。如甲方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不受影响。</p> <p>3、在“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后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内容如下：</p> <p>（四）分红条款</p> <p>在甲方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不会对甲方的运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不会对甲方 IPO 审核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丙方和丁方保证甲方至少每两年分红一次，每次分红金额不低于甲方可供分配利润的 20%。</p> <p>4、删除原第“（四）一票否决权条款”；</p> <p>5、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内容如下：</p> <p>（五）经营安排条款</p> <p>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完成期间，甲方董事会保留一名董事会席位给乙方。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改选甲方董事会，乙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至甲方董事会，丙方同意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选举事项时投赞成票，以</p>
---	--

		<p>保证乙方委派的董事会能够当选。</p> <p>6、后续条款编号依次变动。</p> <p>三、除上述对原《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或解除外，原《增资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p> <p>四、若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任何内容与监管部门的规定相抵触，或监管部门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有异议的，不利于甲方首发上市，协议各方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保证原《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完全符合相关规定，并在三十日内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流程。</p>
<p>甲方： 嘉特股份</p> <p>乙方： 爱仕达</p> <p>丙方一： 邱靖涛</p> <p>丙方二： 邱靖涌</p> <p>丙方三： 邱静飞</p> <p>丙方四： 邱杰</p> <p>丙方五： 邱兴龙</p> <p>丙方六： 潘明强</p> <p>丁方： 邱宇</p>	<p>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2021.05.27</p>	<p>四、对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与“特殊约定事项”相关的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分红条款”、“经营安排条款”、“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各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若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则上述“特殊约定事项”中“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分红条款”、“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内容自动失效。</p> <p>2、若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则本条前款约定的失效之条款自动恢复效力。</p> <p>3、上述“特殊约定事项”中的“经营安排条款”相关内容修改为：“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完成期间，乙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至甲方董事会，丙方同意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选举事项时投赞成票，以保证乙方提名的董事能够当选。”</p>
<p>甲方： 嘉特股份</p> <p>乙方： 爱仕达</p> <p>丙方一： 邱靖涛</p> <p>丙方二： 邱靖涌</p>	<p>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 2022.06.24</p>	<p>三、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与“特殊约定事项”相关的全部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分红条款”、“经营安排条款”、“修订公司章程条款”、“一票否决条款”以及该等特殊约定事项条款对应的违约责任条款等自始无效。</p> <p>四、《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p> <p>五、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确认，除本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p>

丙方三： 邱静飞		一》《补充协议二》以外，《增资协议》无其他补充协议存在。
丙方四： 邱杰		
丙方五： 潘明强		
丁方： 邱宇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及公司相关股东与爱仕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并未实际履行，各方已终止了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并约定自始无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中介机构回复】

####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了解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邱静飞、邱玉伟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邱静飞、邱玉伟的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主体间的关联关系等；

3、获取并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具体内容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邱静飞、邱玉伟的参会及表决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核查相关制度对于股东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规定；

6、获取并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邱静飞出具的《无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和声明》，确认共同实际控制人与邱静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核查公司自身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股东的确认；

8、获取并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邱静飞、邱玉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9、获取并查阅了邱静飞、邱玉伟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访谈笔录，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http://neris.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核查邱静飞、邱玉伟是否存在任职资格受限的情形；

10、获取并查阅了《嘉兴市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平外经资（96）13号、平计经技[1996]37号批复、（96）嘉工商外字第040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平外经资（96）29号《关于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14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合浙嘉总字第0010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平地估（1996）48号《评估报告书》、平会乍验（1996）第337号《验资报告》，核查美昶租赁投资入股公司时取得的批复及履行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11、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资产转让协议书》、镇府字（98）27号《关于同意转让全塘三八塑料厂资产的批复》、平政函[2021]33号《关于对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批复》，核查美昶租赁改制取得的批复文件；

12、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全审字（98）5号《关于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等企业总资产和负债及权益情况的审计报告》、平政发[2009]163号《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平政发[2017]58号《关于同意独山港镇部分行政村（社区）调整规模的批复》《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资产转让协议书》《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三

八塑料厂股东大会决议》、改制相关的工商档案、相关付款凭证，核查美昶租赁改制的具体情况；

13、对邱靖涛、潘明强进行了访谈，了解美昶租赁改制的具体情况；

1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4月实施）》，了解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关于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15、获取并查阅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开户通知书、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单位外汇进账单、涉外收入申报单，核查平湖美嘉设立时的外汇存款账户开立及股东出资的实缴情况；

1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核查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17、获取并查阅了日本光琳商事退出公司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美昶租赁出具的《同意转让声明》、平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平外经贸资[2008]67号《关于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核查日本光琳商事退出公司的具体情况；

18、查阅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了解法律法规对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

19、获取并查阅了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会乍验（1996）第337号《验资报告》及所附出资凭证，核查外资股东的出资情况；

20、获取并查阅了江兴浩出具的《确认函》，并对 TAI CHUN PING、江兴浩、邱靖涛进行了访谈，了解平湖美嘉的设立背景、外资股东的出资及退出情况、江兴浩的基本情况、代持的相关情况；

2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及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

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22、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的适格性及税务合规性；

2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目前已失效）》，了解法律法规对中外合资企业税收的相关规定；

24、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税务、房屋等的承诺》；

25、获取并查阅了中伦外国法事务辩护士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有限会社光琳商事调查报告》，了解日本光琳商事现状及向公司投资、退出等事宜；

26、获取并查阅了江兴浩、邱靖涛、美昶租赁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议》、相关凭证，核查代持的相关情况；

27、获取并查阅了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28、获取并查阅了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及所附出资凭证、浙江全塘企业（集团）公司、平湖市土地管理局、三八塑料厂出具的《中方出资证明》，核查公司股东三八塑料厂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29、对外资股权实际持有人江兴浩、邱靖涛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股东三八塑料厂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30、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平地估（1996）48 号《评估报告书》，核查公司股东履行的非货币资产评估程序；

3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 7 月实施）》《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了解当时法律法规对非货币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

32、获取并查阅了平湖美嘉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

温容器有限公司合同》及平湖美嘉设立时取得的相关批复，核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3、获取并查阅了嘉诚会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第 064 号《验资报告》及出资置换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工商档案，核查出资瑕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彻底性；

34、通过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浙江省商务厅官网等相关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非货币资产出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5、获取并查阅了爱仕达入股公司期间的工商档案、相关三会文件、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爱仕达的相关公告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57 号）、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核查爱仕达增资、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

36、获取并查阅了爱仕达出具的调查表，并对爱仕达实际控制人陈合林进行了访谈，核查爱仕达增资、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

37、获取并查阅了爱仕达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核查其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其信息披露与公司申请文件不一致的原因、其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爱仕达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及关联交易情况；

38、对邱宇、邱平燕进行了访谈，了解爱仕达增资、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其信息披露与公司申请文件不一致的原因及公司与爱仕达的关联交易情况；

3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和《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了解股东未按比例出资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40、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内档和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此次增资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41、获取并查阅了 2016 年 12 月公司增资涉及股东的访谈笔录，了解公司各股东对于本次增资部分股东未按比例出资的知情及同意情况；

42、获取并查阅了爱仕达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公司与爱仕达曾签署

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43、获取并查阅了爱仕达的股东调查表和股东访谈笔录，核查爱仕达与相关方的对赌及解除事宜；

44、获取并查阅了全体股东关于股份权属清晰和股权合法性的承诺，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或存在纠纷。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认定邱静飞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邱玉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公司股东确认，认定理由充分、真实，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的情形；

2、美昶租赁投资入股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三八塑料厂于 1998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及情形；

3、日本光琳商事入股时已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而无需办理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日本光琳商事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后续退出原因主要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届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涉及资金出入境；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代持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无需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充分，代持发生及解除真实、有效，解除时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不存在影响代持解除效力的情形，各方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平湖美嘉设立时存在的并已解除的代持行为外，公司当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

4、平湖美嘉设立时，三八塑料厂的相关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存在出资瑕疵，但基于：（1）上述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确已投入平湖

美嘉使用，当时的股东对该出资瑕疵均无异议；（2）三八塑料厂已于 2008 年 5 月对上述非货币出资以货币形式进行了置换，相关货币出资实缴到位；（3）当地主管部门未对非货币出资未转移财产权的情况提出异议，平湖美嘉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后续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彻底性，公司的置换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爱仕达增资入股公司、爱仕达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邱宇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爱仕达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公司的主营业务，实施主体亦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亦未投向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申请文件存在与爱仕达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和披露口径差异等合理原因所致；除爱仕达持有公司股份外，爱仕达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爱仕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等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较低；报告期内，爱仕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虽存在关联交易，但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6、部分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转增股本系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取得了其他股东的事前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截至目前，公司与其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公司相关股东与爱仕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并未实际履行，各方已终止了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并约定自始无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公司以 114.73 万元收购邱靖涌持有的明德金属 100%的股权，以 4,091.19 万元收购沈鹤群及顾德明代邱靖涌持有的任享保温 100%的股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明德金属、任享保温的原因和必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明德金属、任享保温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补充披露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获取情况，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结合任享保温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说明公司对子公司如何实现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3）说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谨慎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是否在公司收购前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任享保温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明德金属、任享保温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明德金属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结合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期后经营情况，说明收购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6）说明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性；（7）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明德金属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明德金属、任享保温的原因和必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明德金属、任享保温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补充披露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获取情况，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明德金属、任享保温的原因和必要性、履行的内

## 部审议程序，明德金属、任享保温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 1、收购明德金属、任享保温的原因和必要性

#### (1) 明德金属

2022 年公司收购明德金属前，明德金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靖涌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业务系为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华鼎保温提供电解、镀铜及喷漆等加工服务。公司收购明德金属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 (2) 任享保温

2022 年公司收购任享保温前，任享保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靖涌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业务系各类保温容器及非保温容器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公司收购任享保温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 2、收购明德金属、任享保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 (1) 明德金属

2022 年 6 月 3 日和 2022 年 6 月 25 日，嘉特股份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邱靖涌持有的明德金属 100%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收购价格以嘉特股份 2020 年 12 月转让明德金属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114.73 万元定价，且交易对价不高于明德金属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明德金属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 (2) 任享保温

2022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3 日，嘉特股份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任享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沈鹤群及顾德明代邱靖涌持有的任享保温 100% 股权，收购价格以任享保温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任享保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沈鹤群及顾德明将其

代邱靖涌持有的任享保温 100%股权转让给嘉特股份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任享保温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 3、明德金属、任享保温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公司主营业务系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目前，公司产品形成了不锈钢器皿、保温箱、玻璃器皿等多层次产品体系，其中不锈钢器皿系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明德金属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鼎保温提供电解、镀铜及喷漆等加工服务，其提供的加工服务系公司不锈钢保温器皿生产工艺中一道基础工序。公司收购明德金属有助于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及业务流程的完整性。

任享保温主营业务各类保温容器及非保温容器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公司收购任享保温一方面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通过整合任享保温，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并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 （二）补充披露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获取情况，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收购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 （1）明德金属

明德金属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	436.14
净资产（万元）	-	94.30
营业收入（万元）	10.84	774.57
净利润（万元）	-44.47	-10.31

注：明德金属已于 2023 年 6 月被华鼎保温吸收合并。

#### （2）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940.50	13,087.81
净资产(万元)	1,594.44	3,851.73
营业收入(万元)	3,737.80	10,885.72
净利润(万元)	-890.29	-143.24

#### 4、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获取情况

上述资产重组中，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之一邱靖涌持有的或实际控制的明德金属及任享保温 100%股权，而非针对明德金属及任享保温资产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明德金属及任享保温的各项资产、人员、业务及资质仍保留在各自公司。

#### 5、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和日常运营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收购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明德金属	776.76	946.03	-1.03
任享保温	12,588.98	9,541.17	-252.85
合计值	13,365.74	10,487.19	-253.87
嘉特股份	82,319.35	76,815.47	5,988.22
影响比例	16.24%	13.65%	-4.24%

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被收购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累计影响值均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 20%。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明德金属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收购任享保温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针对收购明德金属及任享保温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收购明德金属有助于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及业务流程的完整性，收购任享保温有助于解决同

业竞争问题，且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并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被收购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累计影响值均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 20%，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结合任享保温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说明公司对子公司如何实现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

### **（一）股权结构方面**

收购任享保温后，任享保温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任享保温的公司章程，任享保温不设股东会。公司作为任享保温的唯一股东拥有任享保温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任享保温的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大人事任命。

### **（二）决策机制方面**

任享保温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执行机构系由邱靖涛、邱靖涌、邱平燕组成的董事会。根据任享保温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任享保温形成实际控制，能够决定任享保温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而影响任享保温的实际经营决策。

### **（三）公司制度方面**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生产排班管制流程、销售价格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立项流程、公司反舞弊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各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部门会定期、不定期对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交易和行为进行检查。任享保温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适用上述公司制度安排。

### **（四）利润分配方式方面**

根据任享保温的公司章程，任享保温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其董事会制订，并由其股东审议批准决定。公司作为任享保温的唯一股东享有决定任享保温利润分配决策的权利。

综上，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充分实现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

### **三、说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谨慎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 **(一) 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明德金属 100%股权**

##### **1、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明德金属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明德金属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过对明德金属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明德金属是一家加工企业，客户单一，业务依赖性较强，经营风险较大，现金流量难以预计，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不能准确客观预测，故本次不适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明德金属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明德金属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具体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谨慎性**

######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①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日库存现金，

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对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现金	10,166.24	10,166.24	0.00	0.00
银行存款	707,960.15	707,960.15	0.00	0.00
货币资金合计	718,126.39	718,126.39	0.00	0.00

### ②应收账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应收账款	984,299.85	984,299.85	0.00	0.00

### ③存货的评估

存货为原材料。根据明德金属提供的有关资料，企业现存原材料主要是近期以正常市价购入，按原材料账面余额和年结转材料成本总额分析，明德金属的原材料周转正常，经询价，原材料账面单价与当前相应的同口径市价水平相当，按照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价作为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额（元）	增值率%
原材料	86,249.44	86,249.44	0.00	0.00
存货合计	86,249.44	86,249.44	0.00	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0.00
存货净额	86,249.44	86,249.44	0.00	0.00

##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 ①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 A.重置价值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

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合理期限内资金成本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

a.对于各种电机产品可从《2022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上获得，对电子产品可从网上获得，或向生产厂家直接询价。

b.对难以找到相同或类似型号规格的设备，根据替代的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

c.关于增值税问题：由于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的设备的重置价值中不含增值税。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 B.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 a.运杂费

设备的运杂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率

设备运杂费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设备运杂费概算指标，考虑建设单位所在地类别、设备运程的远近（距离）、体积的大小（能否用集装箱、散装）、重量大小、价值高低等诸多因素综合计取确定。

##### b.设备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按不同类别并采取不同的安装标准进行，根据有关设备安装工程费取费标准，重新测算设备的安装工程费。

##### c.资金成本

设备资金成本按设备购置费用、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其他相关费用、购置安装调试的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合理工期根据现行相关定额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 2)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委估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

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  $B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B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  $B3$  (0.85-1.15)

环境系数  $B4$  (0.80-1.00)

维修保养系数  $B5$  (0.90-1.10)

则：综合成新率  $K=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参照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参考指标，结合现场勘察了解设备来源、使用操作班次及时间、保养维修情况、设备完好率、故障率及工作环境条件、设备外观等各方面因素后确定。

###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在上述计算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成本法的原理，将重置价值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额（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094,726.53	3,164,529.05	5,761,300.00	3,213,082.00	1,666,573.47	48,552.95	40.70	1.53

### ②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系明德金属经营场所租赁形成的权利。评估人员查阅了明德金属的租赁合同和租赁付款凭证，对租赁付款额折现金额及其账面摊销情况进行了复核。根据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本次评估以确认合理摊销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使用权资产	2,886,288.69	2,886,288.69	0.00	-

### ③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系明德金属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排污权。本次对排污权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接近评估基准日发布的政府储备排污指标出让平均成交价和明德金属的排污量以及合理的摊销期进行评估。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0.00	81,734.71	81,734.71	-

### （3）负债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主要依据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其账面价值进行审查核实，并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对照负债科目所形成的内容，以构成企业实质性负债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具体结果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68,949.93</b>	<b>4,068,949.93</b>	0.00	0.00
应付账款	1,167,278.32	1,167,278.32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5,065.39	155,065.39	0.00	0.00
应交税费	531,550.17	531,550.17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922,424.99	1,922,424.99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631.06	292,631.06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11,013.88</b>	<b>2,711,013.88</b>	0.00	0.00
租赁负债	2,711,013.88	2,711,013.88	0.00	0.00

### （4）评估结果

经过资产的账面清查、产权验证、实地勘察、评定估算、分析确定，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分别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783.95 万元，评估值 796.98 万元，评估增值 13.03 万元，增值率 1.66%。

负债账面价值 678.00 万元，评估值 678.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05.95 万元，评估值 118.98 万元，评估增值 13.03 万元，增值率 12.30%。

综上，本次评估的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具有谨慎性。

### 3、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 316.45 万元，评估值 321.31 万元，评估增值 4.86 万元，增值率 1.54%。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系机器设备价格波动、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不同评估所致。

####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0.00 万元，评估值 8.17 万元，评估增值 8.17 万元。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排污权考虑其重置成本及合理摊销期所致。

综上，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二）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任享保温 100%股权

#### 1、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任享保温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任享保温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任享保温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可以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任享保温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任享保温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任享保温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

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 2、具体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谨慎性

### (1) 资产基础法

#### ① 流动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库存现金采用实际盘点并同现金日记账余额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对银行存款账户于评估基准日的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外币存款以核实后的外币账面金额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币中间汇率确认为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现金	72,374.11	72,374.11	0.00	0.00
银行存款	6,679,601.42	6,679,601.42	0.00	0.00
其他货币资金	6,240,374.09	6,240,374.09	0.00	0.00
货币资金合计	12,992,349.62	12,992,349.62	0.00	0.00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核查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付款凭证等有关资料，该金融工具以成本计量，账面值为购入本金，本次评估以本金及投资收益之和确认为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0,000.00	1,171,404.00	1,404.00	0.12

#### 3)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核查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销售合同、发票等有关资料，因基准日承兑

汇票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元)	评估价值 (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应收票据	7,550,000.00	7,550,00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5,198,027.00	15,198,027.00	0.00	0.00

#### 4)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经核实，任享保温评估基准日账面应收款记录中未发现账实不符和其中已知或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和金额，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元)	评估价值 (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应收账款	7,301,148.94	7,729,383.99	428,235.05	5.87
其他应收款	34,290,956.97	35,198,427.46	907,470.49	2.65

#### 5) 预付款项的评估

预付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预付账款	252,143.55	252,143.55	0.00	0.00

#### 6) 存货的评估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A.原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经核实，部分原材料系不良品，预计继续可以返工产成品率为零。对于辅助包装物，其价值较低故本次评估全额预估跌价损失；对于钢材不良品，可按废料处置故本次评估按账面值与处置价差额预估跌价损失。其余原材料周转正常，账面值可以反映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该部分原材料评估值。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B.委托加工物资账面成本基本可以反映其市场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C.产成品系生产的各类成品，经核查，除部分存货呆滞外，未发现盘亏、

呆滞等现象，账实相符。对于正常产成品，评估值应根据其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任享保温在该产成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税费、所得税等金额，并适当考虑实现资产评估目的前后任享保温在实现该产成品销售所能获得的利润中的贡献与风险综合确定。对部分库龄在 3 年以上的产成品以废料价处置。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计算公式为：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sum [\text{某产成品数量} \times \text{该产成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率} - \text{税金及附加费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times \text{净利润折减率})]$$

$$\text{对废料处置的产成品评估值} = \text{数量} \times \text{净重(Kg)} / 1000 \times \text{处置单价 (元/吨)}$$

D.发出商品已经实现销售，评估值应根据其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任享保温在该产成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税费、所得税等金额综合确定。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发出商品评估公式如下：

$$\text{发出商品评估值} = \sum [\text{某发出商品数量} \times \text{该发出商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税金及附加费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率})]$$

E.在产品账面余额主要半成品，半成品基本符合成本核算的要求和配比原则，成本发生基本正常，经核实，部分在产品系不良品，对于不可继续返工加工成产成品的，按废料处置，故本次评估按账面值与处置价差额预估跌价损失；对于仍可以继续返工加工成产成品的，按预计售价与继续加工后产品成本差额预估跌价损失。其余在产品由于完工程度较低，账面成本基本可以反映其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该部分在产品评估值。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额(元)	增值率%
原材料	10,691,489.01	9,505,546.69	-1,185,942.32	-11.09
委托加工物资	2,196,345.97	2,196,345.97	0.00	0.00
产成品(库存商品)	7,547,182.78	6,757,125.76	-790,057.02	-10.47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8,196,715.97	13,837,285.03	-4,359,430.94	-23.96
发出商品	2,644,119.79	2,309,523.46	-334,596.33	-12.65
存货合计	41,275,853.52	34,605,826.91	-6,670,026.61	-16.16

减：存货跌价准备	8,139,804.45	-	-	-
存货净额	33,136,049.07	34,605,826.91	1,469,777.84	4.44

## ②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 1)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的房产为住宅，结合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该类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房地合一价值。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内的同类物业作为比较实例，经过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及实物状况诸项修正，得出评估对象的比准价格作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本次在分析比准价格合理性的基础上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评估单价×建筑面积×(1+契税税率)

#### A.参照物的选定

一般选择三宗以上近期交易的类似结构、同类地段、相同用途的房产作为参照物，再将上述参照物的交易价格统一调整为成交日一次付款、单位建筑面积上的人民币买卖交易价格。

#### B.因素修正调整计算

根据待估房产与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位置及装修、层次、朝向等因素的不同，对参照物的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及实物状况修正，得出比准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通过对交易实例交易情况的分析，剔除非正常的交易实例，测定各种特殊因素对正常建筑物价格的影响程度，从而排除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b.交易日期修正：采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 70 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的变动率来分析计算期日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将交易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c.区位状况修正：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地区的商服繁华程度、交通条件、基础设施、周围环境、楼层因素和朝向因素。

d.权益状况修正：考虑的因素主要有规划条件、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担保物权设立情况、租赁情况、查封情况及权属清晰情况及学区情况。

e.实物状况修正：考虑的因素主要有装修因素、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建筑功能、外观设计、新旧程度、内部结构因素、车位因素及物业管理。

### C.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各参照物测算所得的资产比准价格，在分析其合理性的基础上以算术平均值作为委估的房屋资产单价，再乘上建筑面积，加上房屋契税，确定房屋资产评估价值。

对于构筑物，本次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主要根据价格指数法计算确定，价格指数法主要运用的公式是重置成本=资产的历史成本×价格指数，价格指数根据当地建材市场价格信息变动确定。

成新率依据待估构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及使用维护保养情况、使用环境等预估其尚可使用年限，最终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额（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422,388.03	1,773,105.38	3,961,500.00	3,906,900.00	1,539,111.97	2,133,794.62	63.54	120.3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237,922.01	1,701,816.95	3,751,600.00	3,751,600.00	1,513,677.99	2,049,783.05	67.64	120.45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它辅助设施	184,466.02	71,288.43	209,900.00	155,300.00	25,433.98	84,011.57	13.79	117.85

### 2)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 A.重置价值的确定

### a.重置价值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合理期限内资金成本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

◎对于各种电机产品可从《2022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上获得，对电子产品可从网上获得，或向生产厂家直接询价。

◎对难以找到相同或类似型号规格的设备，根据替代的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

◎关于增值税问题：由于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的设备的重置价值中不含增值税。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车辆的重置价值=车辆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 b.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 ◎运杂费

设备的运杂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费率

设备运杂费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设备运杂费概算指标，考虑建设单位所在地类别、设备运程的远近（距离）、体积的大小（能否用集装箱、散装）、重量大小、价值高低等诸多因素综合计取确定。

#### ◎设备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按不同类别并采取不同的安装标准进行，根据有关设备安装工程费取费标准，重新测算设备的安装工程费。

#### ◎资金成本

设备资金成本按设备购置费用、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购置安装调试的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合理工期根据现行相关定额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 B.成新率的确定

### a.重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委估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 B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B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 B3 (0.85-1.15)

环境系数 B4 (0.80-1.00)

维修保养系数 B5 (0.90-1.10)

则：综合成新率  $K=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参照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参考指标，结合现场勘察了解设备来源、使用操作班次及时间、保养维修情况、设备完好率、故障率及工作环境条件、设备外观等各方面因素后确定。

### b.普通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对更新换代速度、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根据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 c.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 ◎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的理论成新率根据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允许行驶公里数，采用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允许使用里数} - \text{已使用里数}) / \text{允许使用里数} \times 100\%$$

### ◎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技术测定及现场观察确定车辆的勘察成新率。

### ◎ 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确定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在上述计算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成本法的原理，将重置价值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早期购置的设备由于技术更新，型号已经停产，无法得到近期全新购置价，但在二手市场上成交较活跃，可得到交易实例，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采用将评估对象与相同或类似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评估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额（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3,309,836.34	14,067,903.87	22,736,070.00	15,298,038.00	-573,766.34	1,230,134.13	-2.46	8.74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21,759,942.92	13,598,350.73	21,262,890.00	14,465,088.00	-497,052.92	866,737.27	-2.28	6.37
固定资产- -车辆	727,750.12	336,130.02	766,200.00	474,376.00	38,449.88	138,245.98	5.28	41.13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822,143.30	133,423.12	706,980.00	358,574.00	-115,163.30	225,150.88	-14.01	168.75

###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商标，由于委估商标知名度不大，仅作为商品标识，故本次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商标注册费} + \text{商标代理费}$$

对于专利，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转让案例极少，且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的投入、产出存在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确定对专利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即预测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式中：P——评估价值

r——折现率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_t$ ——第 t 年的营业收入

K——收入分成率

n——剩余经济寿命年限

t——未来的第 t 年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商标	0.00	4,280.00	4,280.00	-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专利	0.00	90,000.00	90,000.00	-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合计	0.00	94,280.00	94,280.00	-

#### 4)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系公司办公场所、厂房租赁形成的权利。查阅任享保温的租赁合同和租赁付款凭证，对租赁付款额折现金额及其账面摊销情况进行复核，经核实，本次评估以确认合理摊销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使用权资产	7,961,762.26	7,961,762.26	0.00	0.00

## 5)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为取得的排污权，厂房、宿舍及电缆的装修费摊销余额。排污权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取得的交易市价作为评估值，对于各项装修费用，本次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重置价值主要根据价格指数法计算确定，价格指数法主要运用的公式是重置成本=资产的历史成本×价格指数，价格指数根据当地建材市场价格信息变动确定。

成新率依据待估构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及使用维护保养情况、使用环境等预估其尚可使用年限，最终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长期待摊费用	1,844,509.09	2,836,713.38	992,204.29	53.79

## ③ 负债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主要依据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其账面价值进行审查核实，并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对照负债科目所形成的内容，以构成企业实质性负债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具体结果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b>流动负债合计</b>	<b>97,929,258.64</b>	<b>97,929,258.64</b>	0.00	0.00
短期借款	9,910,372.60	9,910,372.60	0.00	0.00
应付票据	28,358,027.00	28,358,027.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9,790,251.18	39,790,251.18	0.00	0.00
合同负债	150,053.84	150,053.84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67,952.16	1,667,952.16	0.00	0.00
应交税费	789,024.48	789,024.48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620,000.00	9,620,00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4,070.38	3,674,070.38	0.00	0.00

其它流动负债	3,969,507.00	3,969,507.00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54,075.84</b>	<b>5,954,075.84</b>	0.00	0.00
租赁负债	5,954,075.84	5,954,075.84	0.00	0.00

#### ④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3,753.80 万元，评估值 14,479.53 万元，评估增值 725.73 万元，增值率 5.28%。

负债账面价值 10,388.33 万元，评估值 10,388.33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365.46 万元，评估值 4,091.19 万元，评估增值 725.73 万元，增值率 21.56%。

### (2) 收益法

#### ①本次选用的收益法评估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确定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并分析考虑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修正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计算公式为：

$$E = B - D = P + \sum C_i - D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sum C_i - D$$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R<sub>i</sub>*: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sub>n</sub>*: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明确的预测期;

$\sum C_i$ :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②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根据企业的相关介绍及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市场需求变动趋势还将持续，预计 2027 年后企业经营状况趋于稳定，故取 2027 年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 ③评估计算过程

### 1) 公司营业收入预测

2022 年 12 月收入按实际发生额确认，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如下：

**A.主营业务：**对于单价，内销价格水平根据管理层访谈及历史期水平，按下降水平预测；外销按历史期平均单价水平预测。对于销量，本次评估根据任享保温管理层访谈，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历史期业绩、主要客户业绩、在手订单及产能等情况分析确定未来内外销销量。

**B.其他业务：**对于边角料不良品，与主营收入相关，故按历史期占主营收入比例预测；模具开发系模具费用由客户支付，故收入成本相等均不预测；房租水电系租赁厂房部分场地再租赁，其收入中水电收入成本相同，故本次仅根据租赁合同预测房租收入；对于其他收入金额较小暂不预测。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1,016.84	12,622.98	13,484.52	14,376.83	15,154.44	15,978.19
主营	外销 收入金额（万元）	160.72	2,774.73	3,052.11	3,326.76	3,559.66	3,808.85
	内销 收入金额（万元）	830.50	9,711.74	10,288.29	10,898.01	11,434.91	12,001.26
	小计（万元）	991.22	12,486.47	13,340.40	14,224.77	14,994.57	15,810.11
其他	边角料不良品（万元）	10.09	42.45	45.36	48.36	50.98	53.75
	模具开发（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2年 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房租、水电收入（万元）	15.53	94.06	98.76	103.70	108.89	114.33
其他（万元）						
小计（万元）	25.62	136.51	144.12	152.06	159.87	168.08

## 2) 公司营业成本预测

2022年12月成本按实际发生额确认，未来年度成本预测如下：

A.主营业务：本次预测期内主营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分项预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系变动成本，故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别基于历史期单位成本乘以产品销量预测。制造费用中，房租系厂房租赁，按租赁合同预测；折旧摊销按照企业会计政策测算；其他按正常经营增长趋势预测。对于运费，其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正比例关系，故按历史期主营收入占比预测。

B.其他业务：边角料不良品成本按历史期毛利率水平与预测收入确定；房租成本已在主营成本房租中一同预测，此处不再预测；模具、水电、其他成本保持与收入预测口径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	2022年 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营业收入 (万元)	1,016.84	12,622.98	13,484.52	14,376.83	15,154.44	15,978.19
营业成本 (万元)	904.46	11,022.89	11,829.10	12,658.47	13,391.09	14,168.25
毛利率	11.05%	12.68%	12.28%	11.95%	11.64%	11.33%
2022年行业 毛利率	29.76%					

注：在此选取哈尔斯、嘉益股份、苏泊尔2022年毛利率计算2022年行业毛利率水平为29.76%

由上表可知，任享保温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处于较低水平，本次毛利率预测评估谨慎合理。

## 3) 税金及附加的确定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经评估人员分析及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根据公司适用的税率政策，对税金及附加预测。2022年12月按实际发生额确认，未来年度预测

如下：

项目	2022年 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税金及附加合计 (万元)	13.21	42.68	45.58	48.59	51.21	53.98

#### 4) 期间费用的确定

##### A. 销售费用的确定

公司的销售费用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检验费。根据费用的性质，职工薪酬系销售人员工资，与营业收入相关，故按历史期占收入比预测；检验费系因销售主营产品发生的第三方产品检测费，按历史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预测；其余费用按正常经营增长趋势预测。销售费用 2022 年 12 月按实际发生额确认，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职工薪酬	2.12	35.34	37.76	40.26	42.43	44.74
业务招待费	4.26	11.88	12.47	13.09	13.48	13.88
差旅费	0.47	1.86	1.95	2.05	2.11	2.17
检验费	-	8.74	9.34	9.96	10.50	11.07
销售费用合计	6.85	57.82	61.52	65.36	68.52	71.86
销售费用率	0.67%	0.46%	0.46%	0.45%	0.45%	0.45%

##### B. 管理费用的确定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检测费及其他等。折旧摊销按照折旧与摊销政策进行预测；其余费用按正常经营增长趋势预测。管理费用 2022 年 12 月按实际发生额确认，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职工薪酬	50.90	636.98	668.83	702.27	723.34	745.04
折旧费	0.68	7.36	7.36	7.36	7.36	7.36
业务招待费	0.28	103.02	108.17	113.58	116.99	120.50
办公费	1.22	4.04	4.24	4.45	4.58	4.72
车辆费	0.43	12.92	13.57	14.25	14.68	15.12
财产保险费	-	3.31	3.48	3.65	3.76	3.87
检测费	-	5.19	5.45	5.72	5.89	6.07

项目/年度	2022年 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运费	0.48	5.84	6.13	6.44	6.63	6.83
其他	5.18	69.14	72.60	76.23	78.52	80.88
管理费用合计	59.17	847.80	889.83	933.95	961.75	990.39
管理费用率	5.82%	6.72%	6.60%	6.50%	6.35%	6.20%

### C.财务费用的确定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本次评估系对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不考虑利息费用；由于溢余货币资金已在评估基准日加回，故评估基准日后不再考虑相关的利息收入；基于未来预测年度宏观环境汇率无重大变化的假设，本次不对汇兑损益进行预测；本次评估仅对手续费，按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2022年12月按实际发生额确认，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手续费	0.05	7.07	7.55	8.05	8.49	8.95
财务费用率	0.00%	0.06%	0.06%	0.06%	0.06%	0.06%

### 5)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所形成的。本次评估系对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的计提与撤销所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变化对企业自由现金流不产生影响，故不考虑。

### 6) 其他收益、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非经常性收入，由于该部分收益未来不确定性比较大，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投资收益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基准日公司已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故未来不预测。

### 7) 营业外收入、支出的确定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未来年度发生与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对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不做预测。

### 8) 所得税的确定

本次评估未来年度任享保温的所得税税率按 25% 确定。公司无研发费用，考虑以前年度亏损抵扣后，所得税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所得税额	0.00	0.00	156.87	165.60	168.35	171.19

#### 9) 息前税后净利润的确定

息前税后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

具体过程及资料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营业收入	1,016.84	12,622.98	13,484.52	14,376.83	15,154.44	15,978.19
减：营业成本	904.46	11,022.89	11,829.10	12,658.47	13,391.09	14,168.25
减：税金及附加	13.21	42.68	45.58	48.59	51.21	53.98
减：销售费用	6.85	57.82	61.52	65.36	68.52	71.86
减：管理费用	59.17	847.80	889.83	933.95	961.75	990.39
减：研发费用						
减：财务费用	0.05	7.07	7.55	8.05	8.49	8.95
二、营业利润	33.10	644.72	650.94	662.41	673.38	684.7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b>33.10</b>	<b>644.72</b>	<b>650.94</b>	<b>662.41</b>	<b>673.38</b>	<b>684.76</b>
减：所得税	0.00	0.00	156.87	165.60	168.35	171.19
四、净利润（息前税后）	<b>33.10</b>	<b>644.72</b>	<b>494.07</b>	<b>496.81</b>	<b>505.03</b>	<b>513.57</b>
净利率	3.26%	5.11%	3.66%	3.46%	3.33%	3.21%
2022 年行业净利率	13.33%					

注：在此选取哈尔斯、嘉益股份、苏泊尔 2022 年销售净利率计算 2022 年行业销售净利率水平为 13.33%

由上表可知，任享保温预测期销售净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净利润预测评估谨慎合理，参数选取具有谨慎充分性。

#### 10) 折旧、摊销费的确定

折旧摊销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

产)按企业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的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按完工或购入年份的中期作为转固定资产日期开始计提的折旧。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摊销系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预测未来年度各期折旧及摊销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折旧	16.71	200.53	200.53	200.53	200.53	200.53
摊销	7.06	84.70	84.70	84.70	84.70	84.70
合计	<b>23.77</b>	<b>285.23</b>	<b>285.23</b>	<b>285.23</b>	<b>285.23</b>	<b>285.23</b>

#### 11) 追加资本的确定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 A. 新增资本性支出估算

公司未来无新增资本性支出。

##### B.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现有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评估人员对现有固定资产按不同类别、经济寿命年限、折旧年限、购置年份进行了分类,在此基础上分析了预测期内需更新的固定资产额度,作为预测期内更新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永续期折旧均作为资本性更新支出。

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资产更新支出	-	285.23	285.23	285.23	285.23	285.23

### C.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 a. 现金营运资金的估算

一般情况下，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本次评估按 1 个月付现成本费用作为任享保温的日常现金保有量，则各年日常现金保有量如下表（均按全年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主要费用项目	983.74	11,978.26	12,990.45	13,880.02	14,649.41	15,464.62
其中：营业成本	904.46	11,022.89	11,829.10	12,658.47	13,391.09	14,168.25
税金及附加	13.21	42.68	45.58	48.59	51.21	53.98
销售费用	6.85	57.82	61.52	65.36	68.52	71.86
管理费用	59.17	847.80	889.83	933.95	961.75	990.39
财务费用	0.05	7.07	7.55	8.05	8.49	8.95
所得税	-	-	156.87	165.60	168.35	171.19
减：无需现金支付的费用	23.77	285.23	285.23	285.23	285.23	285.23
其中：折旧及摊销	23.77	285.23	285.23	285.23	285.23	285.23
合计	959.97	11,693.03	12,705.22	13,594.79	14,364.18	15,179.39
每月付现支出	959.9	974.	1,05	1,13	1,19	1,264.95

项目	2022年 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7	42	8.77	2.90	7.02	
安全资金的月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安全运营现金	959.9	974.	1,05	1,13	1,19	1,264.95
	7	42	8.77	2.90	7.02	

#### b.非现金营运资金的预测

非现金营运资金主要考虑应收项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负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项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根据公司各款项的周转情况，预测期内的营运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 余额	2022年 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营业收入	9,785.57	10,885.72	12,622.98	13,484.52	14,376.83	15,154.44	15,978.19
营业成本	8,487.73	9,475.50	11,022.89	11,829.10	12,658.47	13,391.09	14,168.25
货币资金	959.97	959.97	974. 42	1,05 8.77	1,13 2.90	1,19 7.02	1,264.95
应收项目	3,369.15	3,435.49	3,983.81	4,255.71	4,537.33	4,782.74	5,042.72
存货	3,460.58	4,089.29	5,233.67	5,616.46	6,010.24	6,358.09	6,727.09
应付项目	7,420.26	7,36 9.03	7,846.09	8,419.95	9,010.30	9,531.78	10,084.96
营运资金	369.44	1,115.72	2,345.81	2,510.99	2,670.17	2,806.07	2,949.80
营运资金 变动	-	746.28	1,230.09	165.18	159.18	135.90	143.73

综上所述，未来各年追加资本的预测数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 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 出-更新	-	285.2 3	285.2 3	285 .23	285 .23	285 .23	28 5.23
资本性支 出-新增	-	-	-	-	-	-	-
营运资金 增加额	746.28	1,230.09	165.18	159.18	135.90	143.73	-

## 12) 付息债务变动额

本次评估采用间接法测算，故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中不考虑付息债务的变动额的影响。

## 13)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企业自由现金流将保持稳定，故预测期后年份的企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折旧及摊销保持稳定且与 2027 年的金额相等，考虑到 2027 年后公司经营稳定，营运资金变动金额为零。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息前税后净利润	33.10	644.72	494.07	496.81	505.03	513.57	513.57
加：折旧与摊销	23.77	285.23	285.23	285.23	285.23	285.23	285.23
减：资本性支出—更新	-	285.23	285.23	285.23	285.23	285.23	285.23
减：资本性支出—新增	-	-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	746.28	1,230.09	165.18	159.18	135.90	143.73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89.41	-585.37	328.89	337.63	369.13	369.84	513.57

## 1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任享保温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

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beta$ ——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 A. 选取可比公司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产品结构、市场销售情况等综合分析后选择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剔除无法获取  $\beta$  系数或  $\beta$  系数异常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一：002615.SZ 哈尔斯

可比公司二：301004.SZ 嘉益股份

可比公司三：002032.SZ 苏泊尔

#### B. 股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30%。

## b.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参照国内外相关部门估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的思路，利用 Wind 资讯查询系统估算 2021 年度中国股权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根据前十年市场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市场风险溢价率为 6.94%，相关数据见下表：

2021 年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序号	年分	Rm估算值	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10年）	超过10年 ERP=Rm-Rf
1	2012	6.11%	4.16%	1.95%
2	2013	7.88%	4.29%	3.59%
3	2014	18.85%	4.31%	14.54%
4	2015	12.50%	4.21%	8.29%
5	2016	0.85%	4.02%	-3.17%
6	2017	14.40%	4.23%	10.17%
7	2018	3.46%	4.12%	-0.66%
8	2019	9.05%	4.10%	4.95%
9	2020	16.89%	4.08%	12.81%
10	2021	17.83%	3.41%	14.42%
11	平均值	10.78%	4.09%	6.69%
12	最大值	18.85%	4.31%	14.54%
13	最小值	0.85%	3.41%	-3.17%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11.02%	4.15%	6.94%

c.系统风险系数  $\beta$ 

该系数是衡量任享保温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任享保温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任享保温处于相似

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样本，于同花顺系统查询获取其评估基准日近 3 年，以周为计算周期，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的 Beta，选取 Beta 的平均值，再按选取的可比上市平均公司资本结构，重新安装杠杆 Beta，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资本结构 (D/E)	所得税率	Beta (不剔除财务杠杆)	Beta (剔除财务杠杆)
平均值		10.04%		0.9099	0.8489
002615.SZ	哈尔斯	30.05%	15.00%	0.8979	0.7152
301004.SZ	嘉益股份	0.01%	15.00%	1.2011	1.2010
002032.SZ	苏泊尔	0.06%	25.00%	0.6308	0.6305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计算任享保温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其中： $\beta_u$ ：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l$ ：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t：所得税率

D/E：财务杠杆系数，D 为付息债务市值，E 为股权市值

本次评估 D/E 采用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市值和股权市值之比的平均值，则 D/E=10.04%，所得税税率为 25%。

目标公司  $\beta = 0.8489 \times [1 + (1-25\%) \times 10.04\%] = 0.9128$

d.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企业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任享保温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衡量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风险、规模风险、管理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任享保温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客户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为 3.50%。

e.  $K_e$  的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3.30\% + 0.9128 \times 6.94\% + 3.50\%$$

$$= 13.14\%$$

C.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债务资本报酬率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作为债务的资本报酬率，即一年期短期贷款利率 3.65%，税后为 2.74%。

#### D.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由此可以计算出公司股权资本成本和债权资本成本的权重。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项目	资本成本率	权重	WACC
债务资本成本	2.74%	9.12%	12.19%
股权资本成本	13.14%	90.88%	

#### 15) 评估值测算过程及结果

##### A.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评估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 689.41	- 585.37	328.89	337.63	369.13	369.84	513.57
折现率	12. 19%	12.19 %	12. 19%	12. 19%	12. 19%	12. 19%	12.1 9%
折现期 (年)	0.0 4	0.58	1.5 8	2.5 8	3.5 8	4.5 8	0.00
折现系数	0.9954	0.9355	0.8338	0.7432	0.6625	0.5905	4.8441
折现额	-686.24	-547.61	274.23	250.93	244.55	218.39	2,487.78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2,240.03						

##### B.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贡献”的资产。经分析，本次将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应计利息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183.42	3,183.42

项目	账面原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962.00	-962.00
应计利息(包含在短期借款内)	-1.04	-1.04
<b>合计</b>	<b>2,220.38</b>	<b>2,220.38</b>

具体评估过程见资产基础法。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本次将基准日货币资金扣除现金保有量后的溢余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溢余资产，公司存在溢余资产 456.40 万元。

#### C.企业整体价值

$$\begin{aligned}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 2,242.03 + 2,220.38 + 456.40 \\ &= 4,918.8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D.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任享保温付息债务 990.00 万元。

####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 4,918.81 - 990.00 \\ &= 3,900.00 \text{ 万元（取整）} \end{aligned}$$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任享保温股东全部权益为 3,9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534.54 万元，增值率为 15.88%。

### (3) 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9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091.19 万元，差异金额 191.19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数的差异率 4.6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基于上述差异原因，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基础，由于任享保温目前生产经营不佳，管理水平有限，预测的收益不

能完全体现任享保温的价值，综合考虑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任享保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91.19 万元。

综上，本次评估的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具有谨慎性。

### 3、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评估结果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1,189.07 万元，评估值 11,469.76 万元，评估增值 280.69 万元，增值率 2.51%。

流动资产增值额中 42.82 万元、90.75 万元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无不可收回迹象故对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增值额 146.98 万元主要系产成品、发出商品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剩余增值额系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考虑了投资收益所致。

####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 1,584.10 万元，评估值 1,920.49 万元，评估增值 336.39 万元，增值率 21.24%。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额为 213.38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增值额为 86.67 万元、电子设备评估增值额为 22.52 万元、车辆评估增值额为 13.82 万元，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及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不同所致。

####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0.00 万元，评估值 9.43 万元，评估增值 9.43 万元。

无形资产增值原因主要系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商标和专利考虑了评估值所致。

####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84.45 万元，评估值 283.67 万元，评估增值 99.22 万元，增值率 53.79%。

长期待摊费用增值原因主要系所致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综上，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四、说明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是否在公司收购前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

## 制，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 说明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是否在公司收购前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 1、明德金属

明德金属自设立之日起至被公司收购前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2020年6月，明德金属设立

2020年4月15日，嘉特股份作为华鼎保温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鼎保温派生分立为华鼎保温（存续公司）及明德金属（新设公司）的事项。2020年6月22日，华鼎保温完成派生分立，分立为华鼎保温（存续公司）及明德金属（新设公司）。分立后，存续的华鼎保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00万元，嘉特股份持股100%；新设的明德金属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嘉特股份持股100%。

同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明德金属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MA2JDF648号《营业执照》。

明德金属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特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20年12月，明德金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5日，嘉特股份与邱靖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特股份将其所持有的明德金属10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以114.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靖涌。同日，嘉特股份作为明德金属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年12月28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明德金属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MA2JDF648号《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靖涌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自设立之日起至被公司收购前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6年10月，任享保温设立

2016年10月13日，顾德明与沈鹤群共同签署了《嘉兴任享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华鼎保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顾德明出资4,250万元、沈鹤群出资750万元，其中顾德明系替邱靖涌代持。

同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任享保温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MA28APK75U号《营业执照》。

任享保温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德明（代邱靖涌）	4,250.00	85.00
2	沈鹤群	750.00	1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2) 2018年5月，任享保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因个人投资战略调整，沈鹤群退出对任享保温的投资，并将所持有的任享保温15%的股权（对应750万元）以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靖涌（由顾德明代持）。上述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邱靖涌通过向任享保温进行资金拆借的方式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截至2022年12月31日，邱靖涌与任享保温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结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德明（代邱靖涌）	4,250.00	85.00
2	沈鹤群（代邱靖涌）	750.00	1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3) 2020年6月，任享保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9日，顾德明与沈鹤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德明（代邱靖涌）将其所持有的任享保温81%的股权（对应4,050万元出资额）以4,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鹤群。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同日，任享保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任享保温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MA28APK75U号《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鹤群（代邱靖涌）	4,800.00	96.00
2	顾德明（代邱靖涌）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在被公司收购前均受邱靖涌一人控制，而非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共同控制。

## （二）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在合并前均受邱靖涌一人控制，而购买方嘉特股份受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共同控制，因此参与合并的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与嘉特股份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有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

在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被公司收购前，其在资产、人员、财务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之间保持相互独立。同时，邱靖涌收购明德金属的资金及设立任享保温的资金均来源于其个人自有资金及部分拆借资金（均已归还），而非邱氏家族的共同财产，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代持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任享保温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明德金属、任享保温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明德金属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结合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期后经营情况，说明收购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说明任享保温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借助多年行业深耕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帮助任享保温提升其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同时，任享保温拥有焊接、清洗、电解、喷漆等一体化的生产线，可替代公司部分外协加工的采购，实行生产自循环。

任享保温将积极筛选并承接相对优质的订单，同时，公司也将按照未来整体的发展战略进行内部生产加工的再次分配。特别的，任享保温拥有一体化的生产线，且生产经营资质齐全，其维持现有业务是必要的。

## **(二) 明德金属、任享保温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

### **1、明德金属**

2022年6月被公司收购前，明德金属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21万元；2022年6月被公司收购后，明德金属2022年和2023年1月至其注销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0.31万元和-35.73万元，其中2022年的主要影响因素系明德金属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措施、设备的行为而受到平湖市应急小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并缴纳罚款拾万元；2023年的主要影响因素系明德金属因即将注销而将部分机器设备予以处置，合计影响金额31.73万元。扣除前述影响因素外，明德金属在被公司收购前后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其经营情况基本符合预期。

### **2、任享保温**

2022年12月被公司收购前，任享保温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43.24万元；2022年12月被公司收购后，任享保温2023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890.29万元。任享保温在被公司收购前后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任享保温2023年上半年亏损扩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任享保温后，对任享保温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现有客户群体进行了适当的考虑，于2023年上半年，对部分客户价值较低的订单作出选择性放弃，而任享保温固定的人员支出及机器设备折旧照常支付或摊销，导致毛利率下滑较为严重。任享保温在被公司收购后亏损扩大，其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但根据任享保温2023年的未审报表，任享保温2023年7-12月实现的净利润为31.13万元，较2023年1-6月已有显著改观。

## **(三) 明德金属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

### **1、明德金属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明德金属主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鼎保温提供电解、镀铜及喷漆等加工服务，其提供的加工服务系公司不锈钢保温器皿生产工艺中一道基础工序，可

视为公司的加工中心。为了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鼎保温于 2023 年 6 月将明德金属予以吸收合并。

## 2、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作为华鼎保温及明德金属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鼎保温（存续公司）吸收合并明德金属的事项。同日，华鼎保温和明德金属共同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22 年 12 月 6 日，华鼎保温及明德金属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22 年 12 月 10 日，华鼎保温及明德金属分别以书面通知形式将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已知债权人。

2023 年 6 月 9 日，华鼎保温（存续）和明德金属（注销）办理完成上述吸收合并所需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华鼎保温吸收合并明德金属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3、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

### （1）债务情况

2023 年 6 月明德金属被华鼎保温吸收合并前，明德金属的主要债务系应付关联方欠款 189.25 万元。上述关联方欠款的形成及清理过程如下：

2020 年 6 月，华鼎保温分立出明德金属。在分立过程中，华鼎保温（分立前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被重新划分，其中部分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由分立后存续的华鼎保温承继及承担、剩余部分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由派生分立新设公司明德金属承继及承担。明德金属承担的负债中包括对嘉特股份的其他应付款 267.12 万元。

2021 年，明德金属归还了 77.87 万元。2022 年 6 月，嘉特股份收购了明德金属 100% 的股权，后者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关联方欠款所剩的 189.25 万元余额在合并报表范畴不再体现。

2023 年 6 月明德金属被华鼎保温吸收合并后，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鼎保温承继及承担。

综上，明德金属注销前存在的主要债务系对嘉特股份的欠款，其相关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鼎保温承担。但因明德金属及华鼎保温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方欠款在公司合并报表范畴内不体现。

## （2）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明德金属曾于被公司收购前的 2022 年 4 月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行为而受到平湖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①行政处罚原因及处罚结果

2022 年 4 月 2 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应急罚〔2022〕综合 1 号），因明德金属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行为，分别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处罚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责令明德金属改正并合并处以拾万元罚款。

### ②整改措施

A、明德金属相关管理、作业人员深刻反思，强化和落实工作责任，在接受处罚并按时缴纳罚金的前提下，已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B、完善日常维护责任制度和带班督查制度，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正常规范运行。

### 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A、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德金属两项违法行为所受处罚金额均为 5 万元，系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的最小金额，且明德金属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拒不改正或构成犯罪的情形；

B、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证明明德金属的上述违法行为均已依法整改，罚款已足额缴纳，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设立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明德金属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除上述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明德金属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结合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期后经营情况，说明收购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 **1、明德金属**

明德金属的期后经营情况请详见本题第五小问之“（二）明德金属、任享保温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的相关回复。

在公司收购明德金属的时点，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基于适时情况，并结合明德金属现有资产结构及评估假设等情况，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D-0170 号《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明德金属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118.98 万元，评估增值 13.03 万元，增值率 12.30%。相关评估参数选取充分、谨慎，评估值合理，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题第三小问“三、说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谨慎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回复。公司收购明德金属的交易价格系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收购对价公允。

2022 年公司收购明德金属前后，明德金属一直主要为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华鼎保温提供电解、镀铜及喷漆等加工服务，可视为公司的加工中心。扣除 2022 年行政处罚及 2023 年部分机器设备报废的影响因素外，明德金属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不存在减值的风险。同时，明德金属已于 2023 年 6 月被华鼎保温吸收合并。公司收购明德金属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明德金属已注销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 2、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的期后经营情况请详见本题第五小问之“（二）明德金属、任享保温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的相关回复。

在公司收购任享保温的时点，中联资产评估基于适时情况，并结合任享保温现有资产结构、客户结构及评估假设等情况，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D-0093号《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任享保温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4,091.19万元，评估增值725.73万元，增值率21.56%。相关评估参数选取充分、谨慎，评估值合理，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题第三小问“三、说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谨慎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回复。公司收购任享保温的交易价格系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收购对价公允。

2022年公司收购任享保温前后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收购任享保温后，对任享保温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现有客户群体进行了适当的考虑，于2023年上半年，对部分客户价值较低的订单作出选择性放弃，而任享保温固定的人员支出及机器设备折旧照常支付或摊销，导致毛利率下滑较为严重，亏损有所扩大，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借助多年行业深耕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帮助任享保温提升其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同时，公司亦将按照未来整体的发展战略进行内部生产加工的再次分配，充分利用任享保温的产能以替代公司部分外协加工的采购，实现生产自循环。根据任享保温2023年的未审报表，任享保温2023年7-12月实现的净利润为31.13万元，较2023年1-6月已有显著改观，其经营状况有了向好的趋势。

## 六、说明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性

报告期内，除华鼎保温分公司及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存在因未按期申报税款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6日，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因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

月 31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印花稅、教育費附加（增值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稅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稅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稅务局下设分局（独山港稅务分局）出具的平湖独山港稅简罰[2022]125 号《稅务行政處罰决定书（簡易）》处以人民币伍佰元整罰款。

2022 年 7 月 14 日，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因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稅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稅务局下设分局（独山港稅务分局）出具的平湖独山港稅简罰[2022]267 号《稅务行政處罰决定书（簡易）》处以人民币伍拾元整罰款。

2022 年 7 月 15 日，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因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稅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稅务局下设分局下设分局（独山港稅务分局）出具的平湖独山港稅简罰[2022]270 号《稅务行政處罰决定书（簡易）》处以人民币伍拾元整罰款。

2022 年 7 月 15 日，华鼎保温分公司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教育費附加（增值稅教育費附加）、增值稅、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城市维护建设稅（市区（增值稅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稅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稅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稅务局下设分局（开发区稅务分局）出具的平湖开稅简罰[2022]268 号《稅务行政處罰决定书》处以人民币伍拾元整罰款。

2023 年 7 月 18 日，华鼎保温分公司因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稅、城市维护建设稅（市区（增值稅附征））、教育費附加（增值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稅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稅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稅务局下设分局（开发区稅务分局）出具的平湖开稅简罰[2023]309 号《稅务行政處罰决定书》处以人民币伍拾元整罰款。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上述违法行为均已依法整改，罚款已足额缴纳，上述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此外，明德金属曾于被公司收购前的 2022 年 4 月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行为而受到平湖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题第五小问之“（三）明德金属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回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重大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七、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明德金属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 “10、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628 号内 1 号楼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电解、镀铜、喷漆等加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华鼎保温提供上述加工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特股份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436.14
净资产	-	94.30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84	774.57
净利润	-35.73	-10.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注：明德金属已于2023年6月9日被华鼎保温吸收合并。”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邱靖涌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购明德金属及任享保温的原因和背景；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收购明德金属 100%股权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收购任享保温 100%股权时与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核查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交易作价及交割安排等；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对公司收购明德金属 100%股权、收购任享保温 100%股权的资产重组事项的表决意见；

4、获取并查阅了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核查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查阅了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最近一年一期及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6、查阅任享保温公司章程，了解关于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的具体约定；

7、获取并查阅了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8、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了解有关同一控制下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要求；

9、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应急罚

(2022)综合1号)及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核查明德金属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分子公司的主要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重要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情况;

1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关于明德金属、任享保温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任享保温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的说明。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明德金属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收购任享保温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针对收购明德金属及任享保温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收购明德金属有助于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及业务流程的完整性,收购任享保温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且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并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收购完成后,明德金属及任享保温的各项资产、人员、业务及资质仍保留在各自公司;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被收购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累计影响值均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20%,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充分实现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

3、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在被公司收购前均受邱靖涌一人控制,而非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借助多年行业深耕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帮助任享保温提升其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同时,任享保温拥有焊接、清洗、

电解、喷漆等一体化的生产线，可替代公司部分外协加工的采购，实行生产自循环；明德金属在被公司收购前后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其经营情况基本符合预期；因对部分客户价值较低的订单作出有选择性地放弃，任享保温在被公司收购后亏损扩大，其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为了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鼎保温将明德金属予以吸收合并，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系合法合规的；明德金属注销前存在的主要债务系对嘉特股份的欠款，其相关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鼎保温承担；报告期内，明德金属曾于被公司收购前的 2022 年 4 月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行为而受到平湖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但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收购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的交易价格系以其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收购对价系公允的；公司收购明德金属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明德金属已注销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收购任享保温后，对任享保温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现有客户群体进行了适当的考虑，于 2023 年上半年，对部分客户价值较低的订单作出有选择性地放弃，而任享保温固定的人员支出及机器设备折旧照常支付或摊销，导致毛利率下滑较为严重，亏损有所扩大，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重大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二、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D-0170 号《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获取并查阅了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D-0093 号《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对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谨慎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明德金属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具有谨慎性；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2、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任享保温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的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具有谨慎性；评估增值主要系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及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1) 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 公司购买多套住宅；(3) 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4) 公司用工人数较多，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5) 公司存在线上销售；(6) 公司网站域名均未取得备案；(7)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

请公司：(1) 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相关行业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2) 说明公司名下住宅的具体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具备一致性；(3) 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 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民事赔偿情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 按照线上销售的类别，说明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线上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6) 说明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资金池，若存在，对公司资金运用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中资金的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7)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

其他异常情形，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潜在争议；（8）说明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9）说明公司网站未取得网站备案或许可证的原因、当前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自营网站、APP或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10）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情况、处罚依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保温及非保温容器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包括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不锈钢真空保温壶、不锈钢非保温器皿、户外休闲保温箱、半导体冷藏移动箱、玻璃保温器皿和玻璃杯等各类材质具有不同功效的产品，可适用于家用、商用、旅行、运动、军用、冷链运输（冷藏箱）等多种应用场景。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销售模式主要以 OEM/ODM 为主，自主品牌销售为辅。

经核查，除环保相关证书等各行业通用资质及嘉特股份因涉及食品用塑料容器故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公司不存在需于生产经营前取得的强制性证书，且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

如下：

###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	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嘉特股份	GR20203300740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三年
		GR20233300658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三年
2	华鼎保温	GR20183300339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12.04	三年
		GR20213300237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三年

### （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产品名称
1	嘉特股份	浙 XK16-204-0121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8.06-2023.08.05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浙 XK16-204-01218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7-2026.12.16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 （三）环境保护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嘉特股份	913304826094585722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27-2023.08.26
2	排污许可证	嘉特股份	913304826094585722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5-2028.08.24
3	排污许可证	华鼎保温	91330482739930978G003W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5-2027.12.14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华鼎保温	91330482739930978G003W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08-2025.09.07
5	排污许可证	明德金属	91330482MA2JDF648001U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0-2025.12.19
6	排污许可证	任享保温	91330424MA28APK75U001P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18-2026.09.17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嘉拓金属	91330482MABPX5PK6H001X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06-2028.11.05

注：2023年6月华鼎保温吸收合并明德金属前，就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序，华鼎保温均委托明德金属加工，故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嘉拓金属不存在实质生产行为，故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四）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嘉特股份	ZJC19067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19.12.31- 2024.12.30

#### （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嘉特股份	15/19Q78 34R61	杭州万泰 认证有限 公司	2019.12.31- 2022.12.01	日用保温和非保温容器（含玻 璃、金属、塑料）、130L内 （含）保温容器(箱、桶)的设 计、开发和生产
2	嘉特股份	15/22Q84 61R70	杭州万泰 认证有限 公司	2022.12.15- 2025.12.01	日用保温和非保温容器（含玻 璃、金属、塑料）、130L内 （含）保温容器(箱、桶)的设 计、开发和生产
3	华鼎保温	00120Q31 0704R3M/ 110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9.08.26- 2022.08.25	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
4	华鼎保温	04623Q10 236R0M	北京海德 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23.01.13- 2026.01.12	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
5	任享保温	00221Q25 874R1M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2021.09.15- 2024.11.15	不锈钢保温杯、不锈钢保温 壶、高硼硅玻璃杯的生产

####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嘉特股份	04520S3019 5R4M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1- 2023.05.10	不锈钢日用型旅游壶、 保温瓶壳、保温器皿的 设计、开发和生产
2	嘉特股份	04523S3028 0R5L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0- 2026.05.10	不锈钢日用型旅游壶、 保温瓶壳、保温器皿的 设计、开发和生产
3	华鼎保温	00119S3183 7R0M/11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0.10.09- 2022.08.25	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及 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 动
4	华鼎保温	04622S1218 6R0M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5.09.27	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及 相关管理活动
5	任享保温	00222S2273	方圆标志认证	2022.08.22-	不锈钢保温杯、不锈钢

		2R1M	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27	保温壶、高硼硅玻璃杯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	--	------	--------	------------	----------------------

**(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嘉特股份	04520E30 190R4M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1- 2023.05.10	不锈钢日用型旅游壶、保温瓶壳、保温器皿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	嘉特股份	04523E30 293R5L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0- 2026.05.10	不锈钢日用型旅游壶、保温瓶壳、保温器皿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3	华鼎保温	00119E32 483R0M/1 1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19.09.23- 2022.08.25	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4	华鼎保温	04622E12 193R0M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5.09.27	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5	任享保温	00222E32 987R1M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22- 2025.08.27	不锈钢保温杯、不锈钢保温壶、高硼硅玻璃杯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八)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嘉特股份	21QJ3075 8R0M	北京军友诚 信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2021.09.02- 2024.09.01	塑料、不锈钢、玻璃保温容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九)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被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	嘉特股份	嘉 AQBQGIII202200422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11-2025.11
2	华鼎保温	嘉 AWBJXIII20200196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0.02-2023.02
3	华鼎保温	嘉 AQBIXIII202300578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3.04-2026.04
4	任享保温	嘉 AQBQGIII202201036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12-2025.12

报告期内，嘉特股份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申请标准化定级以自愿为原则，未规定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也未规定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开展经营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故《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开展经营所必需取得的资质。

**(十)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有效期
1	嘉特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4961954	2018.08.09-长期
2	华鼎保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4960223	2016.03.18-长期
3	任享保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7200061	2018.06.08-长期

报告期内，除嘉特股份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外，其余资质证书均已完整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前期，嘉特股份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系公司负责人员变动导致，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自愿申请取得的证书，并非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证书，相关情形影响较小，目前嘉特股份已顺利取得该资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合法合规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和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各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领域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行业相关监管受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该等资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 二、说明公司名下住宅的具体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具备一致性

公司名下住宅的基本情况及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具体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嘉特股份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53969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广场花苑14幢2单元101室	159.82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75.03.02
2	嘉特股份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53970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广场花苑14幢2单元301室	151.1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75.03.02
3	嘉特股份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平湖市独山港镇广场花苑14幢2	156.2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75.03.02

		0053968号	单元102室					
4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4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1006室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5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7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4幢1303室	84.1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6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217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4幢1302室	84.1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7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216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902室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8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6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907室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9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2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903室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10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5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1003室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11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产权第 0008173号	大道1383 号创业公寓 2幢1007 室					
--	--	-----------------	--------------------------------	--	--	--	--	--

如上表所述，公司购置的以上11处房屋，证载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证载房屋用途为“成套住宅”，均用于员工住宿，公司已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且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土地、规划方面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任享保温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土地、规划方面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公司名下的11处住宅合法合规，公司使用名下城镇住宅用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三、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1、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所有人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目前主要用途
1	嘉特股份	兴港路1389号	588.73	仓库
2			80.58	门卫
3			1,666.44	仓库
合计			2,335.75	-
4	华鼎保温	兴平一路628号	321.48	抽真空车间
5			52.02	连廊
6			71.25	仓库
合计			444.75	-
7	华鼎保温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北 二路958号	20.00	仓库
8			377.49	

9			591.55	
10			157.46	
11			201.81	
12			584.39	
合计			1,932.70	-
13	嘉拓金属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388号	930.12	仓库
14			1,375.21	
15			1,076.28	
合计			3,381.61	-
16	任享保温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姚家东路406号	389.73	仓库
17			172.30	仓库
18			15.80	排污监测房
合计			577.83	-

## 2、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上述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北二路、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在司法拍卖时该等房产已存在产权瑕疵；上述第 1-3、6-18 项房产为公司、华鼎保温及任享保温的仓库、门卫、排污检测房等辅助设施场所，并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办公用房及生产经营场所。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华鼎保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局的监督管理下，未发生违反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嘉拓金属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局的监督管理下，未发生违反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说明》《关于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及华鼎保温上述 1、3、4、6、8、9、12-15 的房屋建筑物未产生不良影响，上述房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建设，上述房屋未被列入征收或清拆范围，该局同意公司及华鼎保温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临时用房，不会因此对公司及华

鼎保温进行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华鼎保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土地、规划方面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嘉拓金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土地、规划方面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2023 年 9 月 1 日，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出具了《证明》，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任享保温在该局辖区内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任享保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土地、规划方面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 3、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 5 项房产系建筑物间的连廊，根据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浙规核字第 330482202303018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及建字第 3304822023100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于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备案编号为 31420020230505102，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公司正在积极与主管机关沟通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其他无产权证房产的办理暂无进展。

## **（二）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8,672.64 平方米，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4.50%，占比相对较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屋账面价值为 2,941,698.87 元，仅占公司资产总额 926,478,302.10 元的 0.3%，占比较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门卫、仓库及生产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需搬迁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工厂附近找

到替代房产，仅有 321.48 平米抽真空车间涉及生产，亦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核心房产，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工艺环节，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出具的承诺，若公司持有的无法取得不动产权的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建设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的，由本人无条件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罚款、搬迁费，避免公司遭受相关损失。

因此，上述房产若被责令拆除，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民事赔偿情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民事赔偿情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公司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嘉特股份	1,421	1,330	1,169
华鼎保温	383	360	343
任享保温	205	183	-
睿达尔仕	11	13	14
上海分公司	6	1	1
杭州分公司	32	28	1
美嘉制冷	-	-	4
明德金属	-	19	-
泰国嘉特	1	-	-
总计	2,059	1,934	1,532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业务关系的公司信息如下：

劳务派遣机构	与公司及关	是否主要为	合作期限	资质情况	资质有效期

	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	公司服务			
嘉兴明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否	2023.01.06-2024.01.0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11202210190052）	2022.10.19-2025.10.18
嘉兴巨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否	2023.01.01-2023.12.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24202004200005、33042422306150023）	2020.04.20-2023.04.19 2023.06.15-2026.06.14
嘉兴德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否	2021.06.11-2022.06.10 2023.01.06-2024.01.0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82201809140021）	2021.07.07-2024.07.06
嘉兴乐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否	2021.03.25-2024.03.2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82201504080001）	2021.08.01-2023.07.31
平湖市鑫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否	2021.09.30-2022.09.29	无派遣经营许可证	无派遣经营许可证
平湖市铭铭劳务队	无	否	2020.10.30-2021.10.29	无派遣经营许可证	无派遣经营许可证
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	否	2020.12.06-2021.12.0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1201604190003）	2022.04.19-2025.04.28
嘉兴辰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否	2020.09.10-2021.09.0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82201711070010）	2020.11.20-2023.11.19

嘉兴德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无	否	2020.08.21-2021.08.2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82201809140021）	2018.09.14-2021.09.13
嘉兴慧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否	2020.09.04-2021.09.0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2201705090053）	2020.05.27-2023.05.26
上海凯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	否	2020.08.07-2021.08.06 2021.11.12-2023.11.1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金人社派许字第 00544号、金人社派许字第 00986号）	2020.03.17-2026.03.16
嘉兴富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否	2021.11.13-2023.11.1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82202001130003、330482202303070005）	2020.1.13-2023.1.12 2023.03.07-2026.03.06
平湖市广吉劳务有限公司	无	否	2021.04.05.-2024.04.0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80482201705260005、330482202307310029）	2020.04.23-2023.04.22 2023.07.31-2026.07.30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除平湖市鑫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平湖市铭铭劳务队外，其余均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终止与平湖市铭铭劳务队、平湖市鑫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单位为嘉兴富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平湖市广吉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群劳

务服务有限公司、嘉兴明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德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乐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巨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相关企业均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为作业线上的产品组装、喷漆、丝印、组装、注塑、不锈钢五金加工等基础工作岗位，由于行业及地区特征，这类工种人员的流动性较大，管理成本较高；此外，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需求季节性变化较强，公司会存在因订单数量变动和交付时间集中造成的暂时性用工短缺。为了更好的保障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劳务派遣平均用工人数	132	48	221
公司境内员工人数	2,058	1,934	1,532
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	6.41%	2.48%	14.42%

注：劳务派遣平均用工人数=月内每日劳务派遣人数之和/当月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员工数的比例曾超过 10%，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标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经整改，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有效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外包合作单位为平湖市欣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六安亮俊五金有限公司、六安刘红俊五金有限公司、阜阳市锐莱五金交电有限公司、安徽祥勇五金交电有限公司、上海箴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良铖实业有限公司、六安安拓五金有限公司，涉及的岗位包括安保、抛光加工和电解加工。以上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除平湖市欣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相关企业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与公

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民事赔偿情形

报告期内，除平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曾受理一起嘉特股份作为当事人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受理，后以撤诉结案），及一起华鼎保温作为当事人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受理，后以调解结案），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或民事赔偿情形。

## 3、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及履行劳动义务，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员工晋升流程及审核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员工手册	人员招聘和雇用、员工行为规范、薪资、工作时间和假期规定、福利、考勤规定、员工技术晋升、考核和奖惩管理、出差、培训、劳动合同的解除、安全与卫生、激励和合理的申诉渠道等。
招聘管理制度	招聘的原则、条件、渠道、流程、人事档案管理等。
考勤管理制度	缺勤行为、工作时间、请假审批权限、考勤及绩效管理、加班管理、奖惩等。
请休假管理规定	请假类别、请假程序、审批流程等。
培训管理制度	部门职责、培训内容、培训档案等。
员工晋升流程及审核制度	员工职责、调薪、晋升、降级的相关规定等。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公司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的程序、对员工的保护措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员工花名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员工入职时，公司鼓励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除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因入职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完成转移无法缴纳等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详见本题本小问之“（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相关回复。

公司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建立劳务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为解决用工紧张问题，公司子公司华鼎保温于 2021 年 8 月起开始聘用部分可以自由安排工作天数的员工，公司认为该等员工为“短期零工”，因此未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平均每日工作时间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非全日制用工”的标准。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华鼎保温根据用工紧张程度招聘该等临时工人数为 12 至 65 人不等。出于审慎合规的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开始未再招聘该等临时工。

根据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先生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民事赔偿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及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以有效执行。

## **（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059 名，其中公司境外子公司泰国嘉特存在 1 名境外员工。该名员工系泰国嘉特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聘任，当月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泰国嘉特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2,058	1,934	1,532
社会保险	已缴养老保险人数	1,806	1,680	1,215

	未缴养老保险人数	252	254	317
	已缴医疗、生育保险人数	1,805	1,657	1,212
	未缴医疗、生育保险人数	253	277	320
	已缴失业保险人数	1,806	1,673	1,328
	未缴失业保险人数	252	261	204
	已缴工伤保险人数	1,812	1,710	1,348
	未缴工伤保险人数	246	224	184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1,744	1,658	1,180
	未缴人数	314	276	35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缴纳事项	差异人数	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其他
			退休返聘且未要求缴纳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灵活缴存	城乡居民基本险	自愿弃缴	当月入职或现已离职	
2023.06.30	养老保险	252	238	4	6	1	2	1
	医疗、生育保险	253	238	4	6	1	4	0
	失业保险	252	238	4	6	1	2	1
	工伤保险	246	238	4	0	1	2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缴纳事项	差异人数	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其他
			退休返聘且未要求缴纳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灵活缴存	城乡居民基本险	自愿放弃	当月入职或现已离职	
2023.06.30	住房公积金	314	238	3	6	3	62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部分员工以其他方法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或采取个人灵活缴存的方式，公司未为该等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3、新员工入职或当月提出离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部分员工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前已提交离职申请。

## 4、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个人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5、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部分员工因增加实际收入的需要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司未为前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据测算，如足额缴纳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费	8.65	8.26	173.15
住房公积金	13.06	8.46	69.38
合计 (A)	21.71	16.72	242.53
当期净利润 (B)	1,831.21	8,559.11	5,535.10
补缴测算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A/B)	1.19%	0.20%	4.38%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同时为大部分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员工正式办理完毕入职手续并提供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需的全部证件后，于当月为其办理参保登记，并按

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自登记完成之日起及时履行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同时将督促并协助员工及时办理个人公积金账户转入手续,并将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履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靖涛先生、邱靖涌先生、邱杰先生、邱宇先生已出具相关承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继续规范和进一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或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足额缴纳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按照线上销售的类别，说明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线上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线上销售涉及平台网络及电商店铺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等情况如下：

线上销售类别	平台名称	平台网站	运营主体	支付方式	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订单数量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仓储物流及退款售后
跨境电商 B2B 模式	阿里巴巴国际站	http://supplier.alibaba.com	公司分公司	阿里巴巴一达通/信保或对公银行账户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其他产品等	56.42 万个； 34.73 万个； 10.70 万个	6,959.45 万元； 4,728.82 万元； 1,169.32 万元	公司与客户一般采用 FOB 贸易方式，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将产品运至海关；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一般不予退换，公司存在极少数返修。
跨境电商 B2C 模式	亚马逊	www.amazon.com	公司分公司	Paypal 等第三方工具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其他产品等	1.71 万个； 3.39 万个； 1.70 万个	327.77 万元； 721.44 万元； 380.33 万元	公司将产品从国内出口至亚马逊 FBA 仓，由亚马逊负责后续物流配送；执行无理由退货，paypal 退款。
境内电商 B2C 模式	天猫	www.tmall.com	公司	支付宝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其他产品等	4.17 万个； 14.45 万个； 5.88 万个	167.39 万元； 578.60 万元； 239.64 万元	公司在嘉兴有电商仓库，消费者下订单时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物流配送；执行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支付宝退款。

	京东	www.jd.com	公司	京东金融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其他产品等	0.63万个； 2.39万个； 2.19万个	35.21万元； 104.47万元； 90.35万元	公司在嘉兴有电商仓库，消费者下订单时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物流配送；执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京东金融退款。
	拼多多	www.pinduoduo.com	公司	多多钱包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其他产品等	0.70万个； 7.5万个； 2.99万个	23.07万元； 291.78万元； 121.53万元	公司在嘉兴有电商仓库，消费者下订单时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物流配送；执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多多钱包退款。
境内电商B2B2C模式	京东自营	www.jd.com	公司	对公银行账户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等	0万个； 0.96万个； 0.27万个	0万元；44.18万元；9.86万元	公司将产品配送至京东合库，消费者下订单时由京东进行物流配送，接受任何原因的退货。

## (二) 线上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基于日用品行业销售规模较大、线上销售消费者基数较大的特点，以及消费者对日用品产品满意度存在主观性，日用品行业线上销售经营者不可避免地存在消费者投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由消费者发起平台介入处理的订单，消费者投诉事项包括商家原因、物流、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公司均

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及向电商平台提交投诉说明等方式顺利解决，未形成与消费者间的民事诉讼，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占比较小，线上销售均遵守相关平台规定，根据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网络核查结果，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的情形。

**六、说明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资金池，若存在，对公司资金运用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中资金的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业务模式及其资金结算方式如下：

线上销售业务模式	资金结算方式	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
跨境电商 B2B 模式	通过第三方结算平台收款或银行对公账户结算收款	否
跨境电商 B2C 模式	通过第三方结算平台收款	否
境内电商 B2C 模式	通过第三方结算平台收款	否
境内电商 B2B2C 模式	通过银行对公账户收款	否

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第三方结算平台结算收款，部分跨境电商 B2B 模式及境内电商 B2B2C 模式通过银行对公账户结算。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不涉及提供《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亦不存在资金池。

公司线上销售遵守各平台制定的销售规则，销售总体遵守公司销售相关公司制度，内控制度执行相对有效。

**七、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 公司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等线上推广情况**

公司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等线上推广情况如下：

推广方式	具体参与途径	具体内容
关键词广告	直通车、京东快车（天猫站、京东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等	平台根据商家的关键词需求，在平台关键词搜索场景下，帮助商品抢占有利的搜索展示排位，实现商品的关键词精准推广目的，增加商品流量
人群广告	引力魔方、万相台（天猫、京东等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等	平台根据商家的需求匹配出营销方案，在“猜你喜欢”、购中、购后、搜索结果页等不同的消费环节场景广告推荐位中，向不同环节的人群以穿插原生形式信息广告的方式推广商品，增加商品与客户的互动流量，唤醒客户需求
场景营销	参加平台官方推出的“系统推荐”等各类场景的商品榜单或导购会场	榜单类场景下，平台根据不同榜单规则自动圈选满足榜单商家和商品门槛的入围商品进行展示。其他导购会场场景下，满足会场门槛的商家，选取符合会场主题和门槛的商品报名参加入场，从而获得会场场景流量
大促活动	参加平台官方推出的消费节、大促、特卖会等促销活动	满足参与门槛的商家按照平台活动规则，添加产品和活动价格，报名参加平台官方推出的大促活动，并获取平台相应的活动流量关注、商品推送和榜单评选机会
粉丝营销	基于各平台会员、粉丝的营销方式参与	商家按照平台规则，推出面向平台粉丝的粉丝专属优惠券、专属礼遇等，或者通过原创内容经营店铺动态，在维护店铺粉丝的同时也能吸引新客户成为店铺忠实粉丝，增加客户黏性
直播活动	根据平台规则举办直播营销	商家通过直播实时接待买家，更加详尽的介绍产品，产品展示更加真实可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购买电商平台的官方的各类付费营销工具进行线上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推广费	收入 (不含税)	推广费 占收入 比重	推广费	收入 (不含税)	推广费 占收入 比重	推广费	收入 (不含税)	推广费 占收入 比重
境内电	108.74	443.25	24.53%	199.13	872.88	22.81%	75.66	198.59	38.10%

商									
跨境电商 B2C	82.61	380.83	21.69%	157.99	721.44	21.90%	46.41	327.77	14.16%
跨境电商 B2B	30.98	1,169.32	2.65%	74.88	4,677.87	1.58%	64.55	6,959.45	0.93%
合计	222.33	1,993.40	11.15%	432	6,272.20	6.83%	186.62	7,485.82	2.49%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支出金额占当期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部分已达成长期合作无需推广获客的跨境电商 B2B 客户订单转为线下使该模式销售额下降等原因导致；2021 年度境内电商推广费占比较高主要系推广处于前期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导致；2021 年度跨境电商 B2C 推广费占比较低，主要系前期公司较多关注国内市场，对国外市场 B2C 市场投入较少，随着后期加大推广力度，跨境电商 B2C 业务逐年上升。总体上，公司通过线上推广能够为公司平台带来更高的流量，扩大公司在潜在消费群体内的曝光度，从而实现线上销售收入的增长。

## **（二）公司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根据《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一款：“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七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

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主营产品不锈钢器皿、保温箱、玻璃器皿等，并非《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作广告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或发布前须申请广告审查的情形。因此，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平湖市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仲裁委员会、平湖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网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投诉、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三）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行为，不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之“中介机构回复”之“（三）核查公司平台销售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对应关系，如收货地址、下单时间、支付账号等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具体核查程序”的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平台规则合规经营店铺。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占总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9.91%、7.66%和 4.86%，占总业务规模比例较小，不存在进行刷单、虚构评价等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虚假宣传、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或不正当竞争等事项而受到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消费者投诉的情况，但均已妥善解决，未形成与消费者间的民事诉讼，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详见本题第五小

问之“（二）线上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的相关回复。

**八、说明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公司未建立自有销售平台，线上销售系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客户使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服务时，仅需按照平台规则在第三方平台进行注册及登录，不会向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数据，公司不存在向客户或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收集、储存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况，仅存在使用客户按自身意愿向平台提供的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收发货必要信息的情况。

公司线上推广模式以采购电商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基于平台规则参与平台官方营销活动等方式组成，不存在利用用户信息开展精准经销的行为，无需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公司上述销售、推广方式决定了公司无需也不会以销售、推广为目的采集、存储或使用用户信息，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广告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销售、推广活动存在违法违规导致处罚、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九、说明公司网站未取得网站备案或许可证的原因、当前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自营网站、APP 或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公司网站 gint.cc 未完成备案系原网址主体为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改制后未及时办理，后续补充办理时因主体变更导致办理流程时间较长，公司网站目前均已完成备案，公司域名为 gint.cc 的网站，**备案/许可证编号为：浙 ICP 备 2024066124 号，审核通过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域名为 redearthoutdoor.com 的网站，**备案/许可证编号为：沪 ICP 备 18040251 号-1，审核通过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网站的备案或许可情况已在公开转让

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1、域名”中补充披露。

公司相关网站仅做公司宣传展示作用，不存在线上销售平台。

公司未建立自有销售平台，不存在通过自营网站或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未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公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等合法合规问题。

**十、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情况、处罚依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原因	具体情况	处罚依据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1	2022.04.02	明德金属	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行为，分别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0.00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相关处罚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德金属两项违法行为所受处罚金额均为5万元，系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的较小金额，且明德金属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拒不改正或构成犯罪的行为； 2)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明德金属的上述违	1) 明德金属相关管理、作业人员深刻反思，强化和落实工作责任，在接受处罚并按时缴纳罚金的前提下，已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2) 完善日常维护责任制度和带班督查制度，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经过上述整

							法行为均已依法整改，罚款已足额缴纳，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20年6月22日设立至该公司注销之日（2023年6月9日），明德金属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除上述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改后，相关行为未再次发生。
2	2022.07.15	华鼎保温分公司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处罚款人民币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相关处罚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证明》：华鼎保温分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该局下设分局（开发区分局）分别处以人民币伍拾元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依法整改，罚款已足额缴纳，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鼎保温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公司在受到罚款处罚后，积极缴纳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加强财务部门的内控管理，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税收申报制度教育，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杜绝再次发生相关事项，以规范公司纳税管理工作。 2) 组织相关经办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过上述整改，自2023年11月后未再发生相关行为。
3	2023.07.18	华鼎保温分公司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处罚款人民币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相关处罚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	明	2021	国	《	相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	

	22.04.2 6	德金属全塘分公司	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处罚款人民币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关处罚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局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证明》：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该局下设分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分别处以人民币伍佰元、伍拾元、伍拾元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依法整改，罚款已足额缴纳，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自2021年11月登记注册至该公司注销之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20 22.07.1 4	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处罚款人民币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相关处罚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20 22.07.1 5	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处罚款人民币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相关处罚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后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原因	具体情况	处罚依据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2023.10.24	华鼎保温分公司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处罚款人民币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相关处罚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违法行为所涉罚款已足额缴纳，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p>公司在受到罚款处罚后，积极缴纳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p> <p>1）加强财务部门的内控管理，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税收申报制度教育，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杜绝再次发生相关事项，以规范公司纳税管理工作。</p> <p>2）组织相关经办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经过上述整改，自2023年11月后未再发生相关行为。</p>

综上所述，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受到处罚后积极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并执行良好，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许可，核

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情况；取得公司就业务资质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末影响生产经营且未受到处罚的说明；核查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平湖市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仲裁委员会、平湖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网上公开信息，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2、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住宅的房屋权属证书，了解公司名下住宅的规划用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住宅及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位置、用途及面积进行了实地查看，了解公司名下住宅和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基本情况；查阅了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说明》《关于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说明》，核查公司土地、规划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3、查阅了公司针对无证房产取得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核查公司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情况；查阅了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房屋的相关资料，核查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房产的产权瑕疵情况；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61 号《审计报告》；取得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出具的《控股股东、实控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税务、房屋等的承诺》，核查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若因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所承担费用 and 责任的承诺；

4、查阅《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劳动合同，查看并向相关人员了解员工人数、人员结构及其变动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派遣单位的业务资质证书、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用工名单、岗位及工时明细；通过网络查询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劳务派遣机构的资质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凭证，对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了访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及明细；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与劳动用工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对公司的人事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和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情况；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和劳动用工相关行政处罚；获取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5、核查公司线上销售的销售明细表；核查公司就线上销售业务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法院、仲裁委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检索网上公开信息；

6、核查公司线上销售回款情况；检索线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线上销售业务资质的要求；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控人银行流水；核查公司线上销售相关制度；

7、核查公司就线上推广情况出具的声明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采购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协议或网络查询说明文件、相关费用支出明细；

8、向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开展情况，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9、向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自营网站或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等；通过工信部网站检索公司网站备案信息；核查公司网站备案证书；

10、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金的缴纳凭证及整改措施；取得各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

1、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具备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公司名下住宅的具体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不存在非法使用的情形；

3、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关场所并非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办公用房及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已取得相应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相应房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建设，未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法取得不动产权的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建设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的，由本人无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荐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相应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民事赔偿情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劳动用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消费者投诉的情况，但均已妥善解决，未形成与消费者间的民事诉讼，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6、公司线上销售无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合法合规，线上销售业务不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不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亦不存在资金池；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公司的购买途径主要是通过购买电商平台官方的各类付费营销工具，报告期内支出金额较小；公司线上推广支出投入有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

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投诉、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不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8、公司未建立自有销售平台，线上销售系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客户使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服务时，仅需按照第三方平台的规则进行注册及登录，公司不存在向客户或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收集、储存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况，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9、公司网站目前均已完成备案，不存在通过自营网站、APP 或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10、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受到处罚后积极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并执行良好，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问题 4.关于销售与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15.47 万元、84,043.83 万元和 42,437.11 万元，主要来源于不锈钢器皿、保温包、玻璃器皿等销售。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OEM/ODM 模式为主，包括跨境电商 B2C 模式、线下直销及买断式经销模式、线上销售（B2C）模式、线上销售（B2B）模式等。请公司：（1）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最近一期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未来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2）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直销和经销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分别说明境内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经销销售是否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并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之间（经销和直销）毛利率差异的形成原因；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真实性；（3）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详细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经销或直销、线上或线下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销售模式下跨境电商 B2C 模式、境内线上销售（B2C）模式、境内线上销售（B2B）模式等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类电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线上销售确认时点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谨慎；说明线上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如存在，补充披露该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网站旗舰店的运营方及运营管理模式、权利义务承担、结算方式，发出商品的权属和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销售数量或金额相关承诺，是否存在赔偿机制；（4）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

大风险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的收入占比、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与各类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6）结合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7）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如有，量化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何区分刷单收入与非刷单收入，并说明规范情况；（8）补充披露其他产品的主要收入构成；按照产品类别，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同类产品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9）说明公司各电商平台的资金结算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与各电商平台关于资金结算的主要约定，结算周期和频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10）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11）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针对公司平台系统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情况，是否经过 IT 审计，如有，请说明具体审计情况及意见，如没有，说明替代措施，对于公司平台系统运行有效性、订单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线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3）核查公司平台销售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对应关系，如收货地址、下单时间、支付账号等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具体核查程序。

## 【公司回复】

一、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最近一期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未来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 （一）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2、（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15.47 万元、84,043.83 万元和 42,437.1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增加 7,228.35 万元，增长 9.4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7,034.14 万元，增长 9.31%，主营业务中不锈钢器皿收入同比增加 7,776.53 万元，增长 15.23%；可见，不锈钢器皿收入的增加系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2 年公司不锈钢器皿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不锈钢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之一，形成了涵盖 PMI、迪卡侬、象印以及孔雀等国际知名不锈钢器皿公司在内的客户群体，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与客户构建了良好的客商关系，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量亦有所增长，如 2022 年公司对 PMI 的不锈钢器皿收入同比增加 10,466.05 万元，增长 121.71%；2022 年对象印的不锈钢器皿收入同比增加 2,712.54 万元，增长了 48.5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率	2021 年度
哈尔斯	237,802.69	1.41%	234,499.54
嘉益股份	122,946.06	115.22%	57,124.62
同富股份	194,485.04	1.33%	191,936.34
安胜科技	125,544.68	8.07%	116,169.03
公司	82,599.23	9.31%	75,565.0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2022 年哈尔斯、同富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略有增长，嘉益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优质客户旺盛的订单需求所致，安胜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变

动率与公司较为接近；综上，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不锈钢器皿相关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率	2021 年度
哈尔斯	“真空器皿”	208,509.22	-0.91%	210,418.73
嘉益股份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和“不锈钢器皿”	120,915.52	117.26%	55,655.11
同富股份	“不锈钢器皿”	154,003.25	8.95%	141,349.17
安胜科技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和“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123,296.05	7.89%	114,274.51
公司	“不锈钢器皿”	58,831.32	15.23%	51,054.8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2022 年哈尔斯主营业务-不锈钢器皿收入保持稳定，嘉益股份主营业务-不锈钢器皿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优质客户旺盛的订单需求所致，同富股份与安胜科技主营业务-不锈钢器皿收入也有所增长；综上，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不锈钢器皿收入变动趋势均与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最近一期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未来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2、（3）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中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未来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如下：

“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

①2023 年上半年，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保温箱客户处于消化库存阶段，另一方面由于 2021 年起对美出口的保温箱税率由 20%上调至 45%，公司部分主要保温箱客户在 2022 年开始逐渐降低了对公司的保温箱采购量，并于 2023 年开始大幅降低，如公司主要保温箱客户 IGL00，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IGL00 的

收入分别为 6,305.05 万元、5,898.26 万元和 614.07 万元，由于对应固定成本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净利润有所下滑。

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新增子公司任享保温，其 2022 年度利润表未并表，而其 2023 年上半年业绩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系任享保温对价值较低的订单作出有选择性地放弃，导致第一大客户苏泊尔的订单量下滑较为严重，进而导致其营业收入降低较多，而由于分摊的固定成本未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毛利率下滑较为严重，2023 年上半年任享保温营业收入为 3,737.80 万元，营业利润为-884.47 万元，净利润为-890.29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7.10%。

③2023 年上半年，子公司华鼎保温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华鼎保温在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别为 6,754.68 万元和 86.07 万元，而 2022 年对应金额分别为 18,444.45 万元和 1,070.79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部分主要客户由于库存计划，在 2023 年上半年减少了订单量；另外，华鼎保温在 2023 年上半年新工厂开始投入使用，在新旧工厂替换生产期间，影响了生产效率，进而影响了其上半年的收入与利润。

上述影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下滑的因素中，其中：

①公司主要保温箱客户处于消化库存情况属于正常的市场周期行为，不影响公司与主要保温箱客户的合作状态；公司为应对保温箱对美出口税率上调的不利影响，已在泰国建设工厂，未来计划将部分保温箱等产品移至泰国工厂生产；前述不利影响不会持续影响公司的业绩。

②子公司任享保温的第一大客户苏泊尔的订单量减少问题已在期后有所缓解，其期后毛利率也有所上升，且公司在合并任享保温后计划逐步优化其客户结构，以确保其业绩的抗风险能力；综上，前述不利影响不会持续影响公司的业绩。

③华鼎保温的新工厂已于上半年搬迁完毕，影响产量的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不会持续影响公司的业绩。

根据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的公司期后财务数据，

可见，2023年7-12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均有较大好转；综上所述，未来公司不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直销和经销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分别说明境内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经销销售是否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并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之间（经销和直销）毛利率差异的形成原因；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真实性

（一）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直销和经销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2、（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直销和经销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如下：

“公司的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可根据销售方式进一步区分为“自主品牌-直销”与“自主品牌-经销”，报告期各期，具体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品牌-经销	1,525.73	37.51%	3,640.85	40.96%	3,492.59	47.28%
自主品牌-直销	2,542.05	62.49%	5,247.35	59.04%	3,893.97	52.72%
合计	4,067.77	100.00%	8,888.20	100.00%	7,386.55	100.00%

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披露第（一）项：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品牌-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492.59万元、3,640.85万元和1,525.73万元，占各期自主品牌收入比重分别为47.28%、40.96%和37.51%，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62%、4.41%和3.72%，各期自主品牌-经销与自主品牌直销的毛利率分别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自主品牌-经销	18.28%	16.45%	22.65%
自主品牌-直销	42.87%	35.09%	30.50%
毛利率差异	-24.59%	-18.64%	-7.86%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品牌-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2.65%、16.45%和 18.28%，均低于各期自主品牌-直销模式，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主品牌规模较小，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不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及影响力，且公司经销客户主要包括大型商超，如大润发和麦德龙等，具有较强的议价权，故公司为在市场上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牺牲了部分利润来换取市场，定价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披露第（二）项：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公司为扩大自主品牌的影响力及市场份额，采取经销与直销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具有必要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同富股份、安胜科技和嘉益股份经销销售均为买断式经销，与公司一致，哈尔斯未披露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哈尔斯	未披露					
嘉益股份						
同富股份	1,756.24	1.95%	3,701.44	1.90%	4,221.12	2.20%
安胜科技	925.82	1.59%	1,045.41	0.83%	962.65	0.83%
公司	1,525.73	3.72%	3,640.85	4.41%	3,492.59	4.6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各期经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经销渠道较多，除了境内经销商外，公司将境内商超收入也归类为经销收入，

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同富股份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客户均未发现商超客户，安胜科技则未披露具体归类情况。

③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披露第（三）项：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不存在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

定价机制：与客户协商确定；

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的接收方、接收方签收后或者收到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对公账户银行转账；

运输费用承担：公司承担；

信用政策：根据客户有所不同，一般为 1-3 个月；

相关退换货政策：A、凡属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条件接受退货，不计入乙方退货额度，退货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B、退换货政策：a、对于商超客户，公司无条件接收退换货；b、对于商超以外其他经销商客户，凡属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的，公司无条件接受退换货，不计入客户退货额度，退货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属于滞销退货，公司只接受客户整箱未开封的产品退换，客户享有上一年度回款额 2%的退货比例，公司将按照客户退换产品实际付款金额给予退货结算。超过 2%的部分，公司将按照客户退换产品实际付款金额的 90%给予退货结算，产生的退货费用由客户承担。对于库龄超出 24 个月的产品，公司不接受退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模式下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退换货类型	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退货金额	退货率
----	-------	------	--------	------	-----

期间	退换货类型	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退货金额	退货率
2023年1-6月	非质量原因不予退货	线下直销、跨境电商 B2B	38,646.67	368.7	0.95%
	存在无条件退货条款	线上直销（B2C、B2B2C）	824.08	33.21	4.03%
		经销模式	1,525.73	179.77	11.78%
	合计		<b>40,996.48</b>	<b>581.68</b>	<b>1.42%</b>
2022年	非质量原因不予退货	线下直销、跨境电商 B2B	77,364.06	187.76	0.24%
	存在无条件退货条款	线上直销（B2C、B2B2C）	1,594.33	48.35	3.03%
		经销模式	3,640.85	358.15	9.84%
	合计		<b>82,599.23</b>	<b>594.26</b>	<b>0.72%</b>
2021年	非质量原因不予退货	线下直销、跨境电商 B2B	71,546.14	538.84	0.75%
	存在无条件退货条款	线上直销（B2C、B2B2C）	526.36	26.43	5.02%
		经销模式	3,492.59	340.12	9.74%
	合计		<b>75,565.09</b>	<b>905.39</b>	<b>1.20%</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公司线下直销及跨境电商 B2B 模式下，非产品质量原因公司原则上不接受退货，同时报告期各期客户因质量原因退货金额占比很小，因此未计提预计退货，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公司于当期冲减收入、成本。

公司线上直销（B2C、B2B2C）退换货政策详见本题第三小问之“三、（二）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销售模式下跨境电商 B2C 模式、境内线上销售（B2C）模式、境内线上销售（B2B）模式等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类电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线上销售确认时点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谨慎”的相关回复。

公司经销模式下，与客户存在无条件退货的约定，同时各期经销客户退货比例较高，公司根据历史退货情况并考虑季节性因素计算预计退货率，根据预计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各期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预计退货金额	37.53	65.90	51.02

综上，公司关于销售退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分别说明境内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境内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境内直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2023年1-6月									
公司名称	收入 (万元)	占自主品牌-直销总收入比重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客户稳定性
宁波市云趣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92.30	3.54%	2021/10/22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季剑华	2022 年其所在集团营业额约 15 亿元左右	2021 年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河南金联发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44.50	1.71%	2011/3/28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刘哲宗	客户拒绝提供	2014 年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洁易洁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38.98	1.50%	2018/8/28	4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若林讓二	2022 年营业额 10 亿元左右	2022 年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35.95	1.38%	2000/6/5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	冯玮	客户拒绝提供	2010 年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34.51	1.32%	2012/12/14	8500 万美元	1503.0084 万美元	朱岑	客户拒绝提供	2023 年	零售性质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收入 (万	占自主品牌-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客户稳定性

	元)	销总收入比重							
宁波逸然商贸有限公司	132.90	2.60%	2021/1/7	500 万元人民币	-	娄滕婷	客户拒绝提供	2022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稳定
宁波市云趣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32.31	2.59%	2021/10/22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季剑华	2022 年其所在集团营业额约 15 亿元左右	2021 年至今	持续合作, 稳定
武义泰捷工贸有限公司	94.65	1.85%	2018/7/4	100 万元人民币	95 万元人民币	周日财	客户拒绝提供	报告期内仅 2022 年存在往来	零售性质
上海蔚景商贸有限公司	89.16	1.74%	2018/12/6	5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张触天	客户拒绝提供	2022 年至今	持续合作, 稳定
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85.99	1.68%	2008/3/19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王国华	2023 年 1000 万元左右	2018 年至今	持续合作, 稳定
<b>2021 年度</b>									
公司名称	收入 (万元)	占自主品牌-直销总收入比重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客户稳定性
上海望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7.66	2.64%	2012/7/4	600 万元人民币	40 万元人民币	陈芝近	客户拒绝提供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分次采购

								6月	
江西蕉内供应链有限公司	66.60	1.80%	2019/7/24	20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臧事凯	客户拒绝提供	2021 年 5 月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深圳市盟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6.27	1.52%	2020/4/3	300000 万元人民币	213627.1 万元人民币	陈世欣	客户拒绝提供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5 月	零售性质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2.01	1.41%	2017/11/8	3343.032 万元人民币	3224.5047 万元人民币	季剑明	2022 年其所在集团营业额约 15 亿元左右	2018 年 6 月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49.40	1.34%	2010/4/26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孔秀英	客户拒绝提供	2021 年 9 月-2022 年 1 月	零售性质

## 2、境内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2023年1-6月									
公司名称	收入 (万元)	占自主品牌-经销总收入比重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客户稳定性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90.48	19.87%	2005-03-23	24868.6403 万美元	23017.6995 万美元	林小海	2021 年 881 亿、 2022 年 837 亿	2019 年至 今	持续合作， 稳定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15.05%	1995-07-25	6803.4778 万美元	-	TINO ZEISKE	客户不提 供	2012 年至 今	持续合作， 稳定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55.38	10.63%	1991-06-18	664359.739484 万元人民币	-	魏晋有	客户不提 供	2013 年至 今	持续合作， 稳定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2.00	5.61%	2003-04-18	32660 万美元	-	ANDREW PETER MILES	2021 年 5728 亿美 元、2022 年 5727.54 亿美元	2015 年至 今	持续合作， 稳定
义乌市简单日用品有限公司	59.00	4.04%	2006-11-13	50 万元人民币	40 万元人民币	胡洪兰	每年 1 亿 左右	2009 年至 今	持续合作， 稳定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收入 (万元)	占自主品牌-经销总收入比重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客户稳定性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859.98	22.79%	2005-03-23	24868.6403 万美元	23017.6995 万美元	林小海	2021 年 881 亿、2022 年 837 亿	2019 年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16.73	16.34%	1995-07-25	6803.4778 万美元	-	TINO ZEISKE	客户拒绝提供	2012 年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33.60	6.19%	1991-06-18	664359.739484 万元人民币	-	魏晋有	客户拒绝提供	2013 年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32	5.97%	1981-06-16	64733.6728 万元人民币	60840.232 万元人民币	王培桓	2021 年 174 亿、2022 年 182 亿	2009 年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1.03	3.47%	2003-04-18	32660 万美元	-	ANDREW PETER MILES	2021 年 5728 亿美元、2022 年 5727.54 亿美元	2015 年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b>2021 年度</b>									
公司名称	收入	占自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客户稳定性

	(万元)	品牌-经销总收入比重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95.90	18.86%	2005-03-23	24868.6403 万美元	23017.6995 万美元	林小海	2021 年 881 亿、2022 年 837 亿	2019 年至今	持续合作, 稳定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86.52	18.61%	1995-07-25	6803.4778 万美元	-	TINO ZEISKE	客户拒绝提供	2012 年至今	持续合作, 稳定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8.37	5.92%	2003-04-18	32660 万美元	-	ANDREW PETER MILES	2021 年 5728 亿美元、2022 年 5727.54 亿美元	2015 年至今	持续合作, 稳定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86	4.74%	1981-06-16	64733.6728 万元人民币	60840.232 万元人民币	王培桓	2021 年 174 亿、2022 年 182 亿	2009 年至今	持续合作, 稳定
义乌市简单日用品有限公司	166.37	4.51%	2006-11-13	50 万元人民币	40 万元人民币	胡洪兰	每年 1 亿左右	2009 年至今	持续合作, 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具有零售性质，在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以个人客户为主，个人客户通过线上及公司线下门面店等方式购买公司自主品牌产品；而直销模式下的企业客户主要通过公司线下门面店或直接通过企业采购等方式购买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一般根据当时自身需求进行采购，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且存在部分企业客户采购行为具有一定偶发性而非与公司持续合作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自主品牌-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以商超客户为主，各期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且与公司合作稳定。

### **（三）经销销售是否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并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之间（经销和直销）毛利率差异的形成原因**

公司经销销售均为买断式经销，不同销售模式之间（经销和直销）毛利率差异的形成原因详见本题本小问之“（一）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直销和经销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的相关回复。

### **（四）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主要包括商超及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经销客户根据经营策略或市场需求进行 1-3 个月备货，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报告各期经销客户进货规模稳定，公司经销收入真实。

**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详细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经销或直销、线上或线下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销售模式下跨境电商 B2C 模式、境内线上销售（B2C）模式、境内线上销售（B2B）模式等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类电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线上销售确认时点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谨慎；说明线上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如存在，补充披露该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网站旗舰店的运营方及运营管理模式、权利义务承担、结算方式，**

发出商品的权属和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销售数量或金额相关承诺，是否存在赔偿机制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详细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经销或直销、线上或线下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三）销售模式”中补充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经销或直销、线上或线下等）：

“自主品牌业务以国内销售为主，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包括大型商超、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少量的经销商等，其中，公司自主品牌-经销主要客户系大型商超，如大润发、麦德龙以及沃尔玛等，各期自主品牌-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分别为 4.62%、4.41%和 3.72%；公司自主品牌-直销主要系线上销售，其主要电商平台包括亚马逊、天猫、拼多多以及京东等，而线下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公司直营店以及面向境内企业客户、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销售收入，各期自主品牌-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分别为 5.15%、6.35%和 6.20%。

**3、线上或线下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收入为 7,485.82 万元、6,272.20 万元和 1,993.4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91%、7.59%和 4.86%，各期线上收入及占比呈下降走势，主要原因系跨境电商 B2B 模式下主要客户需求变动且部分订单转为线下销售导致销售规模逐年下降；剔除跨境电商 B2B 模式收入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收入为 526.36 万元、1,594.33 万元和 824.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70%、1.93%和 2.01%，销售规模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可见，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亦逐步开始借助电商平台如亚马逊、阿里巴巴、淘宝、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推广自有品牌产品。此外，借助多年技术生产优势，公司也积极通过境外电商平台开展自主品牌国际化业务。”

**（二）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销售模式下跨境电商 B2C 模式、境内线上销售（B2C）模式、境内线上销售（B2B）模式等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类电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所取得的凭证、**

**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线上销售确认时点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谨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2、（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销售模式下跨境电商 B2C 模式、境内线上销售（B2C）模式、境内线上销售（B2B）模式等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类电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线上销售确认时点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谨慎：

“报告期各期，各类销售模式下跨境电商 B2B 模式、跨境电商 B2C 模式、境内线上销售（B2C）模式以及境内线上销售（B2B2C）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跨境电商 B2B 模式	1,169.32	58.66%	4,677.87	74.58%	6,959.45	92.97%
跨境电商 B2C 模式	380.83	19.10%	721.44	11.50%	327.77	4.38%
境内线上销售（B2B2C）模式	7.60	0.38%	39.09	0.62%	-	-
境内线上销售（B2C）模式	435.65	21.85%	833.79	13.29%	198.59	2.65%
合计	1,993.40	100.00%	6,272.20	100.00%	7,485.8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线上收入中跨境电商 B2B 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主要保温箱客户系通过该模式获取，2023 年上半年其占比下降主要系部分保温箱订单由线上转至线下导致。

各类电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流程、取得凭证、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具体流程	取得凭证	收入确认时点
跨境电商 B2B	公司线上接收客户订单，完成生产后发货、报关出口确认收入	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	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具体流程	取得凭证	收入确认时点
跨境电商 B2C 模式	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亚马逊 FBA 仓库发货，在系统默认签收或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亚马逊结算单	结算单上的交易日期
境内电商 B2C 模式	仓库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电子钱包收款记录	电子钱包入账时点
境内电商 B2B2C	公司收到客户的结算清单时，根据结算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平台结算单	获取结算单时点

公司跨境电商 B2B 模式主要系客户通过线上平台下单，公司完成生产后按约定发货、报关出口，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在 FOB、CIF、CFR 贸易条款下，产品报关装船，在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等相关单据时确认收入；在 FCA 贸易条款下，在客户指定地点交货，取得承运人收货凭证时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条款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公司跨境电商 B2C 模式收入确认是根据亚马逊结算单上交易日期确认的，该日期为客户确认收货日期或系统默认签收日期，公司通常获取亚马逊结算单作为入账依据；

境内电商 B2C 模式，消费者确认收货日期或系统默认签收后，第三方支付平台即时将货款转付至公司的电子钱包账户，客户确认收货日期与电子钱包收款的时间基本一致，公司将电子钱包入账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内电商 B2B2C 模式，公司根据电商运营公司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仓库，电商平台收到订单后负责后续的物流配送，电商运营公司约定结算期限向公司出具结算清单，公司根据结算清单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线上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哈尔斯	未披露
嘉益股份	互联网直销：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同富股份	<p>(1) 跨境电商 B2B 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 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 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p> <p>(2) 跨境电商 B2C 模式: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p> <p>(3) 电商平台 B2C 模式: 公司电商平台 B2C 销售业务根据订单发出商品, 消费者收到货物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p> <p>(4) 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 公司电商平台 B2B2C 销售业务根据订单发出商品, 终端消费者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p>
安胜科技	<p>(1) 跨境电商 B2B 模式: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后台确认该笔交易已经完成时确认收入;</p> <p>(2) 跨境电商 B2C 模式: 公司在商品发出, 收到电商平台 (Amazon) 月度结算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p> <p>(3) 电商平台 B2C 模式: 公司根据电商平台订单发出商品, 消费者收到货物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p> <p>(4) 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 公司商品在电商平台对外销售, 公司在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p>

如上表所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线上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条规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即, 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 确认收入, 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商平台存在一定期限内无理由退货条款, 公司不同线上销售平台下的退换货政策如下:

平台	退换货政策
阿里巴巴国际站	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一般不予退换
亚马逊平台	7天无理由退货，30天内可协商退货
天猫平台	7天无理由退货
京东（B2C）	7天无理由退货
拼多多	7天无理由退货
京东自营（B2B2C）	接受任何原因的退货

如上表所示，除京东自营（B2B2C）外，公司主要电商平台退货周期短，根据历史经验，期后实际发生退货的金额较小，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故未计提预计退货，而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公司于当期冲减收入、成本；京东自营（B2B2C）模式下公司交付产品，在平台将商品销售完成 60 天后京东开始为公司结算，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在与京东完成结算后的商品退货可能性很小，因此公司在充分考虑退货可能性的前提下，在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电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充分、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线上销售确认时点已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收入确认时点谨慎。”

### （三）说明线上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结合上述线上销售确认时点已考虑无理由退货期的回复，报告期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说明是否存在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如存在，补充披露该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网站旗舰店的运营方及运营管理模式、权利义务承担、结算方式，发出商品的权属和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销售数量或金额相关承诺，是否存在赔偿机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2、（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说明公司与电商平台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网站旗舰店的运营方及运营管理模式、权利义务承担、结算方式，发出商品的权属和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销售数量或金额相关承诺，是否存在赔偿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公司名称	京东自营
平台名称	京东
平台运营方及管理 模式	京东世纪贸易，公司根据京东的要求足量、保质将产品运送至京东自营指定的仓库；京东平台收到订单后，负责后续的物流配送。
权利义务承担	公司按照京东世纪贸易订单要求向其指定的仓库存放符合要求的商品，由京东世纪贸易对外销售产品并与公司结算货款，终端消费者签收或系统默认签收前存货毁损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
结算方式	公司交付产品，商品销售完成 60 天后，京东开始为公司结算，结算金额为账期内实际已销售产品相应的销售成本金额。
发出商品的权属 和退换货政策	发出商品归属于公司，接受任何原因的退货。
销售数量或金额 相关承诺	京东销售公司产品毛利率维持在一定的水平，如存在促销活动等降价行为，则公司有义务补足差价。
赔偿机制	公司产品对京东造成名誉损失、迟延交货等情形的，公司负有赔偿责任。

”

四、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2、（5）其他分类”中按季度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

单位：元

类型	季节性分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83,862,397.21	-	202,074,403.24	24.46%	176,271,218.06	23.33%
二季度	226,102,408.48	-	216,639,727.83	26.23%	183,166,650.91	24.24%
三季度	-	-	198,357,213.41	24.01%	177,944,741.12	23.55%
四季度	-	-	208,920,998.37	25.29%	218,268,291.50	28.88%
合计	409,964,805.66	-	825,992,342.85	100.00%	755,650,901.59	100.00%

受国内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一般低于其他季度。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日本和欧洲等海外客户，受圣诞等节假日促销影响，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存在一定季节性。2022年二季度高于同年其他季度，主要原因系二季度海外市场消费复苏导致订单增加较多。主要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8.88%和 25.29%，12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11.98%和 8.26%，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原因  
分析

公司名称	季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哈尔斯	第一季度	未披露	23.29%	20.46%
	第二季度		30.08%	24.47%
	第三季度		24.82%	24.60%
	第四季度		21.82%	30.47%
嘉益股份	第一季度	未披露	14.53%	13.52%
	第二季度		21.78%	23.76%
	第三季度		30.08%	29.92%
	第四季度		33.61%	32.80%
同富股份	第一季度	-	20.47%	16.02%
	第二季度	-	25.89%	22.38%
	第三季度	-	29.69%	30.78%
	第四季度	-	23.94%	30.81%
安胜科技		未披露		
公司	第一季度		24.46%	23.33%
	第二季度		26.23%	24.24%
	第三季度		24.01%	23.55%
	第四季度		25.29%	28.88%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 五、补充披露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的收入占比、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与各类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2、（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的收入占比、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与各类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可进一步区分 OEM/ODM 和自主品牌。公司贴牌产品即为 OEM/ODM 产品，公司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与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贴牌产品	自主品牌产品	贴牌产品	自主品牌产品	贴牌产品	自主品牌产品
境外线下销售	27,860.43	94.65	51,802.46	843.98	40,796.27	543.33
境内线下直销	7,963.50	1,558.79	17,433.02	2,606.73	21,001.50	2,245.59
跨境电商 B2B	1,104.79	64.53	4,475.55	202.32	6,380.77	578.69
境内电商-B2B2C	-	7.60	-	39.09	-	-
境内电商-B2C	-	435.65	-	833.79	-	198.59
跨境电商 B2C	-	380.83	-	721.44	-	327.77
境内经销	-	1,525.73	-	3,640.85	-	3,492.59
合计	36,928.71	4,067.77	73,711.03	8,888.20	68,178.54	7,386.55

报告期内，公司贴牌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境外线下销售和境内线下直销为主，自主品牌产品主要以境内线下直销及境内经销为主。”

### 六、结合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结合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公司主要通过在中国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平台、天猫平台、拼多多、京东平台等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进行销售以及委托第三方平台如京东自营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公司各主要电商平台的销售流程、内部控制关键环节及执行情况如下表：

平台	客户	业务模式	销售流程	关键控制环节	执行情况 及有效性
阿里巴巴国际站	于阿里巴巴国际站购买公司产品的企业客户	跨境电商 B2B	客户阿里巴巴国际站与公司取得联系，通过平台或邮件进行磋商一致后线上下单，公司根据线上订单完成生产、发货、报关出口，客户确认完成订单后按约定线上支付货款	公司接收客户线上订单后，业务专员将销售订单录入 ERP 系统，完成生产、报关出口，并在获取控制权转移相关凭据时确认收入，公司每月查看线上订单执行情况并与业务系统、财务系统进行核对。	相关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亚马逊	于公司在亚马逊设立的店铺购买公司产品的消费者	跨境电商 B2C 模式	公司将货物备货至亚马逊在各站点设立的仓库，亚马逊提供产品展示、出库及配送服务，最终通过亚马逊物流将商品配送至终端消费者手中，公司与亚马逊根据亚马逊平台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终端消费者在亚马逊平台下单，亚马逊平台负责发货，公司可实时查看该平台订单状态，每月结账时公司财务根据亚马逊平台导出的交易报告确认收入。	相关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天猫	于天猫平台之嘉特旗舰店等购买公司产品的消费者	境内电商 B2C 模式	终端客户在天猫平台下单后，公司 ERP 系统抓取第三方销售平台的订单数据，在 ERP 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并自动生成发货单，由仓库进行发货至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后，相关货款由天猫平台支付至公司支付宝账户。	ERP 系统抓取第三方销售平台的订单数据，在 ERP 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并自动生成发货单，由仓库进行发货后，ERP 系统会将已经发货的发货单生成销售出库单，平台用户确认收货后，平台将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财务根据支付宝账户收款确认收入。	相关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拼多多	于拼多多平台之嘉特家居生	境内电商 B2C 模式	终端客户在拼多多平台下单后，公司 ERP 系统抓取第三方销售平台的订单数据，在 ERP 系统中生成销	ERP 系统抓取第三方销售平台的订单数据，在 ERP 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并自动生成发货单，	相关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平台	客户	业务模式	销售流程	关键控制环节	执行情况 及有效性
	活官方旗舰店等购买公司产品的消费者		售订单并自动生成发货单，由仓库进行发货至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后，相关货款由拼多多平台支付至公司拼多多账户。	由仓库进行发货后，ERP系统会将已经发货的发货单生成销售出库单，平台用户确认收货后，平台将货款转入公司拼多多账户，财务根据拼多多账户收款确认收入。	
京东	于京东平台之京东官方旗舰店等购买公司产品的消费者	境内电商 B2C 模式	终端客户在京东平台下单后，公司 ERP 系统抓取第三方销售平台的订单数据，在 ERP 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并自动生成发货单，由仓库进行发货至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后，相关货款由京东平台支付至公司京东钱包账户。	ERP 系统抓取第三方销售平台的订单数据，在 ERP 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并自动生成发货单，由仓库进行发货后，ERP 系统会将已经发货的发货单生成销售出库单，平台用户确认收货后，平台将货款转入公司京东钱包账户，财务根据京东钱包账户收款确认收入。	相关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京东自营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电商 B2B2C 模式	公司通过京东自营的供应商平台接收订单，根据订单列明的产品、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足量保质将产品送至京东自营指定的仓库，公司与京东平台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按照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录入调拨单，并由仓库根据直接调拨单进行发货至京东指定仓库，系统中将商品从实体库发送到虚拟库。财务人员根据京东供应商系统数据确认收入，后续每月电商平台会将成功销售的货物结算单发送给公司，公司根据结算单调整收入。	相关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二) 说明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跨境电商 B2B 模式**

公司跨境电商 B2B 模式的平台主要为阿里巴巴国际站，对于销售数据拥有严格的管控措施，数据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公司接收客户线上订单后，业务

专员将销售订单录入 ERP 系统，完成生产、报关出口，并在获取控制权转移相关凭据时确认收入，公司每月查看线上订单执行情况并与业务系统、财务系统进行核对，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2、跨境电商 B2C 模式

公司合作的跨境电商 B2C 模式的平台主要为亚马逊平台，对于销售数据拥有严格的管控措施，数据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公司每月根据亚马逊平台出具的结算单进行确认收入，公司会将结算单与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进行核对，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3、境内电商 B2C 模式

公司合作的平台主要为天猫、拼多多、京东等，均为知名电商平台，对于销售数据拥有严格的管控措施，数据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针对境内电商 B2C 模式，公司引入电商 ERP，电商 ERP 通过数据接口与电商平台直接相连，电商平台的数据通过接口实时准确完整的传输至电商 ERP，公司根据相关订单的状态进行收入确认，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4、境内电商 B2B2C 模式

公司境内电商 B2B2C 模式主要为与京东自营合作的入仓模式，电商平台对于销售数据拥有严格的管控措施，数据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针对京东自营模式，电商平台定期会提供结算单，公司根据结算单确认收入，公司会将结算单与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进行核对，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如有，量化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何区分刷单收入与非刷单收入，并说明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主要为亚马逊、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境内外大型电商平台，各平台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对刷单等的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容忍度低，处罚力度大；各平台均实施了严格的监控措施，通过分析订单的 IP 地址、购买周期、浏览时长等指标检查平台卖家是否具有刷单、刷评行为。根据前述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发布的公告及平台规则，卖家若违反平台规则，或被发现异常，可能面临删除虚假交易记录、支付违约金甚至下架所有商品、以及限制甚至注销店铺账号等惩罚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各电子商务平台协议及制度，不存在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虚构交易、提升信誉等情形，也不存在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电商平台认定存在刷单或因刷单被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行为。

#### 八、补充披露其他产品的主要收入构成；按照产品类别，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同类产品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2、（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其他产品的主要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塑料器皿和配件等，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23,650.83 元、34,881,803.49 元和 17,936,135.13 元，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03%、4.15%和 4.23%，各期营业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配件	502.20	28.00%	669.90	19.20%	623.95	20.18%
塑料器皿	421.57	23.50%	1,133.78	32.50%	759.49	24.56%
户外用品	283.32	15.80%	403.69	11.57%	432.84	14.00%
餐厨用具	162.40	9.05%	352.82	10.11%	363.05	11.74%
其他	424.13	23.65%	927.99	26.60%	913.04	29.53%
总计	1,793.61	100.00%	3,488.18	100.00%	3,092.37	100.00%

其他产品主要系塑料器皿、产品配件、餐厨用品、户外用品及其他。其中，产品配件系搭配主要产品进行销售的配件，如杯盖、吸管及保温箱内置水龙头等；户外用品系用于户外的柴火炉及烤架等。”

(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2、(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②具体类别产品毛利率分析

A、不锈钢器皿

公司 2022 年度, 不锈钢器皿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2.13 个百分点, 其中, 销售单价上升 8.29%, 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经与部分客户协商, 上调了部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同时, 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 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升值也影响了产品价格的上涨; 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5.30%, 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所致。

2023 年 1-6 月, 不锈钢器皿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0.81 个百分点, 其中, 销售单价下降 4.49%, 主要原因系基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 经与部分客户协商, 下调了部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3.46%, 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B、保温箱

2022 年度保温箱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了 7.78 个百分点, 其中, 公司保温箱销售单价上升 3.29%, 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汇率的波动等因素共同影响导致; 单位成本下降 7.34%, 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变化。

2023 年 1-6 月, 保温箱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22 个百分点, 其中, 单价下降 3.10%, 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不大。

C、玻璃器皿

2022 年度玻璃器皿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了 3.42 个百分点, 其中, 玻璃器皿销售单价下降 0.14%, 变动不大; 单位成本下降 4.73%, 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

2023 年 1-6 月, 玻璃器皿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11.88 个百分点, 其中, 单价上升 2.49%, 单位成本上升 19.68%, 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子公司任享保温, 其产品类型中玻璃器皿占比相对较高, 由于产品结构与客户

结构的差异，任享保温的玻璃器皿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公司的玻璃器皿体量相对较小，毛利率对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的变动相对更为敏感。”

（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富股份、安胜科技以及哈尔斯较为接近，低于嘉益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与嘉益股份客户结构有所差异。同时，嘉益股份客户集中度高于公司，2022年其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68.30%，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93.87%，而同期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23.00%，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62.40%，故嘉益股份生产更具规模效应。”

（四）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3.其他分类”中补充分析并披露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同类产品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照销售方式		
2023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ODM/OEM	369,287,096.28	281,786,067.29	23.69%
自有品牌	40,677,709.38	26,991,950.22	33.64%
合计	409,964,805.66	308,778,017.51	24.68%
原因分析	见下述分析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ODM/OEM	737,110,338.10	540,454,351.38	26.68%
自有品牌	88,882,004.76	64,482,206.07	27.45%
合计	825,992,342.86	604,936,557.45	26.76%
原因分析	见下述分析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ODM/OEM	681,785,374.12	525,899,248.47	22.86%
自有品牌	73,865,527.47	54,077,281.83	26.79%
合计	755,650,901.59	579,976,530.30	23.25%
原因分析	见下述分析		

各分类毛利率与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OEM/ODM	23.69%	90.08%	26.68%	89.24%	22.86%	90.22%
自有品牌	33.64%	9.92%	27.45%	10.76%	26.79%	9.78%
主营业务收入	24.68%	100.00%	26.76%	100.00%	23.2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 OEM/ODM 产品收入占比均在 90%左右,故其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各期自主品牌收入占比较低,其中 2021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较为一致,而 2023 年上半年,由于企业改善了自主品牌的客户结构,提升了部分毛利率较高客户的收入占比,故 2023 年上半年自主品牌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 OEM/ODM 产品毛利率一般低于自主品牌产品,主要原因系自主品牌产品定价更为自主和灵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类产品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不锈钢器皿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线上	55.53%	1.76%	56.08%	2.12%	33.09%	2.20%
线下	23.56%	98.24%	24.26%	97.88%	22.57%	97.80%
保温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线上	39.78%	18.76%	31.42%	30.35%	22.03%	38.99%
线下	27.71%	81.24%	32.53%	69.65%	25.94%	61.01%
玻璃器皿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线上	39.35%	12.87%	48.09%	10.70%	39.81%	2.31%
线下	14.01%	87.13%	26.88%	89.30%	25.40%	97.69%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类别中，不锈钢器皿和玻璃器皿产品线上销售毛利率均高于线下销售，主要系公司不锈钢器皿和玻璃器皿的线上产品定价相对线下较高导致，线上产品定价较高，具体原因系：a、在成本利润加成法的基础上还参考了线上竞品的价格，故定价相对线下较高；b、由于线上电商平台费较高，也导致了线上产品定价较高；保温箱线上产品毛利率较线下产品毛利率差异不明显，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公司保温箱通过跨境电商 B2B 模式销售占比较高，跨境电商 B2B 模式与境外线下销售除获客渠道存在差别外，其他方面不存在显著的差别，而 2023 年上半年部分保温箱订单由线上转至线下，导致线上和线下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较前两年度有所变化。”

#### 九、说明公司各电商平台的资金结算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与各电商平台关于资金结算的主要约定，结算周期和频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公司阿里巴巴国际站的跨境电商 B2B 模式通过阿里巴巴的跨境支付机构一达通/信保等账户结算，天猫平台业务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结算，京东平台业务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京东钱包结算，亚马逊业务通过公司店铺绑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PingPong 或 Aamazon 结算，京东自营等 B2B2C 业务通过对公银行账户结算。各电商平台主要业务模式资金结算方式、主要约定、结算周期和频率情况如下表：

平台业务模式	资金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阿里巴巴国际站跨境 B2B 业务	线上业务通过阿里巴巴跨境支付平台一达通/信保收款，客户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付款，入账公司一达通/信保账户后，公司可提现至银行账户	客户根据信用期进行付款，客户付款后平台实时结算。
天猫 B2C 业务	通过支付宝平台收款至公司支付宝账户后，公司可提现至银行账户。	客户确认收货或到达确认收货期限后实时结算。
淘宝 B2C 业务	通过支付宝平台收款至公司支付宝账户后，公司可提现至银行账户。	客户确认收货或到达确认收货期限后实时结算。
拼多多 B2C	通过拼多多平台收款至公司拼多多账户后，公司可提现至银行账户。	客户确认收货或到达确认收货期限后实时结算。
京东 B2C 业务	通过京东钱包平台收款至公司京东钱包账户后，公司可提现至银行账	客户确认收货或到达确认收货期限后实时结算。

平台业务模式	资金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户。	
京东自营 B2B2C 业务	公司对公银行账户收款。	公司交付产品，京东自营销售完成 60 天后开始结算，结算金额为账期内京东自营实际已销售产品相应的销售金额；京东自营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亚马逊跨境 B2C 业务	终端消费者在平台下单付款，亚马逊出具月度交易报告，通过店铺绑定的支付平台账户收款，收款后可提现至银行账户。	每 14 天向公司店铺绑定的支付平台账户根据信用期进行付款，客户付款后平台实时结算。
阿里巴巴国际站 跨境 B2B 业务	线上业务通过阿里巴巴跨境支付平台一达通/信保收款，客户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付款，入账公司一达通/信保账户后，公司可提现至银行账户；线下交易部分通过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客户根据信用期进行付款，客户付款后平台实时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平台	结算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阿里巴巴国际站	第三方结算平台	1,408.48	70.20%	6,417.02	85.17%	5,674.98	94.35%
天猫	第三方结算平台	251.24	12.52%	538.36	7.15%	159.92	2.66%
拼多多	第三方结算平台	119.63	5.96%	260.1	3.45%	18.74	0.31%
京东	第三方结算平台	88.62	4.42%	94.75	1.26%	32.32	0.54%
	对公转账	7.03	0.35%	42.3	0.56%		0.00%
亚马逊	第三方结算平台	98.47	4.91%	136.41	1.81%	116.58	1.94%
其他平台	第三方结算平台	32.79	1.63%	45.73	0.61%	12.18	0.20%
合计		<b>2,006.26</b>	<b>100.00%</b>	<b>7,534.67</b>	<b>100.00%</b>	<b>6,014.71</b>	<b>100.00%</b>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大多是比较成熟的境内外电商，如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这些平台运作具有明确规则，公司在上述平台上开设店铺，要遵循其交易或资金结算规则，一般当平台款项支付至公司资金账户时，公司可以直接支付或提现。

针对公司第三方支付账户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第三方支付账户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将第三方支付账户纳入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完善且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流程	关键节点	控制措施	执行情况
账户注册及绑定	注册	第三方支付账户需经相关责任人审核批准后注册和使用	1、新增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由业务部门提出内部审批申请
			2、新增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申请由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注册。
			3、专人负责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的注册、注销及日常维护管理。
	店铺绑定与解绑	绑定与解绑均由专人经审批后执行	1、注册完成后由专人绑定到对应店铺并将相关信息维护到财务系统
2、因业务需要解绑，需由业务部门申请，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方可由专人执行			
3、专人负责账户绑定登记、解绑和日常绑定情况检查工作			
收款	账户登入	非相关人员无权限登录和操作第三方支付账户	第三方支付账户采用一人一账号一密码方式进行管理，其他非授权人员或相关人员无资格无权限进行登录与操作
	收款核对	店铺订单与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款核对	由平台管理专员直接登录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店铺放款账单或订单系统订单与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款记录进行核对，无误后，登记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支日记账
	提现	每日登录账户查看可提现余额并登记日记账且提现需经财务总监批准	专员每日登录账户查看账户可提现余额，兼并考虑日常经营需求以及相关提现手续费，进行金额提现，登记日记账，提现申请由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提现核对	提现金额与到账金额核对	财务经理核查提现金额和到账金额是否一致，并不定期检查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支日记账
付款	支付并记	付款金额、币种等	平台账户管理专员严格检查付款金额、币种

业务流程	关键节点	控制措施	执行情况
	账	数据与申请一致	等与审批通过的申请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登录平台账户并支付，同时登记账户资金收支日记账
	复核	复核日记账、流水账单	每月初，管理专员将整理好的上月的第三方支付账户资金收支日记账、流水账单提交给财务经理复核，复核通过后协同纸质审批单交给会计人员进行记账凭证登记。

可见，公司为其电商平台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

**十、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一）合作历史

报告期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作历史
1	PMI 集团	不锈钢器皿等	2015 年至今
2	迪卡侬集团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等	2009 年至今
3	SEB 集团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等	2000 年至今
4	象印集团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等	2003 年至今
5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保温箱等	2020 年至今
6	IGLOO 集团	保温箱等	2008 年至今

注：PMI 集团包括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奔迈（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MI WW Brands B.V.等；迪卡侬集团包括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DESIPRO Pte, Ltd.、迪卡侬（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迪畅（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SEB 集团包括 SEB ASIA LIMITED、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IGLOO 集团包括 IGLOO、嘉兴依鲁贸易有限公司等；象印集团包括上海象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ZOJIRUSHI CORPORATION、ZOJIRUSHI SE ASIA CORPORATION LTD.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客商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二）产品可替代性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境外知名保温容器厂商，公司为之主要提供定制化的贴牌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这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渠道优势以及应对市场

快速变化的开发设计能力，竞争对手短期可替代的可能性较低；且上述主要客户对其供应商工厂有严格的验厂要求，主要体现在生产管控、工厂建设和社会责任等方面，验厂要求工厂具有一定规模，环境处理设备及危废物处理符合规定，员工工资按时支付，社保覆盖率达到一定比例以及各期能耗中使用新能源占比需达到一定比例等，该些要求大大减少了竞争对手数量，形成了一定进入壁垒。通常情况下，公司通过客户的验厂程序后，公司与客户一般会达成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进而有助于公司业务保持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三）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期后新增订单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87 亿元，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新增订单金额为 6.09 亿元，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四）可比公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哈尔斯	92,209.39	-27.14%	237,802.69	1.41%	234,499.54
嘉益股份	63,137.80	41.50%	122,946.06	115.22%	57,124.62
同富股份	89,891.92	-0.74%	194,485.04	1.33%	191,936.34
安胜科技	58,385.43	-	125,544.68	8.07%	116,169.03
公司	40,996.48	-2.09%	82,599.23	9.31%	75,565.09

注：①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②安胜科技未披露 2022 年上半年数据，无法计算 2023 年上半年变动率。

如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有所增加，其中，公司增长率仅低于嘉益股份，嘉益股份的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第一大客户收入的快速增长，其第一大客户收入从 2021 年的 30,061.1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86,030.73 万元；2023 年上半年较同期，公司与哈尔斯及同富股份变动趋势一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而嘉益股份继续受益于其第一大客户收入的大幅增长，故其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

**（五）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果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PMI 集团	12,235.84	19,333.59	8,851.59
迪卡侬集团	8,852.76	14,952.53	14,476.19
SEB 集团	2,812.53	491.37	2,275.95
象印集团	2,147.29	8,432.26	5,748.44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1,919.55	3,199.51	5,174.75
IGLOO 集团	894.88	6,529.48	6,878.47

注：PMI 集团包括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奔迈（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MI WW Brands B.V.等；迪卡侬集团包括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DESIPRO Pte, Ltd.、迪卡侬（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迪畅（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SEB 集团包括 SEB ASIA LIMITED、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IGLOO 集团包括 IGLOO、嘉兴依鲁贸易有限公司等；象印集团包括上海象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ZOJIRUSHI CORPORATION、ZOJIRUSHI SE ASIA CORPORATION LTD.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收入前两位的 PMI 集团和迪卡侬集团销售收入均保持增长走势，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各期有所波动；其中，SEB 集团的波动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 SEB 集团的 SEB ASIA LIMITED，2022 年与之合作减少，2023 年上半年随着合并子公司任享保温，其主要客户为 SEB 集团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导致 SEB 集团收入有较大增长；象印集团和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的收入波动主要原因系各期客户根据自身库存情况以及市场景气度调整订单量；IGLOO 集团收入的减少主要系受对美保温箱出口税率的上调以及客户自身处于消化库存阶段导致。

结合上述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及“4、可比公司相关情况”中公司总体收入变动情况来看，公司客户资源较为稳定，销售收入也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2、公司产业相对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锈钢器皿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 称	产品类 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哈尔斯	“真空 器皿”	76,060.02	82.49%	208,509.22	87.68%	210,418.73	89.73%

公司名 称	产品类 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嘉益股 份	“不锈 钢真空 保温器 皿”和 “不锈 钢器 皿”	62,080.01	98.32%	120,915.52	98.35%	55,655.11	97.43%
同富股 份	“不锈 钢器 皿”	71,138.70	79.14%	154,003.25	79.19%	141,349.17	73.64%
安胜科 技	“不锈 钢真空 保温器 皿”和 “不锈 钢非真 空器 皿”	56,813.03	97.31%	123,296.05	98.21%	114,274.51	98.37%
公司	“不锈 钢器 皿”	30,871.15	75.30%	58,831.32	71.23%	51,054.80	67.56%

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不锈钢器皿收入占比最低，公司的产业分布更为分散，对单一行业的依赖程度更低，抗风险能力更强。

同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例为62.40%，哈尔斯为67.62%，嘉益股份为93.87%，安胜科技为68.29%，同富股份为47.25%，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仅高于同富股份，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可见公司客户群体较大，相对更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对单一客户依赖性相对较低，个别客户的流失或收入变动，不会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回复以及上述“1、合作历史”以及“2、产品可替代性”的回复可见，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业务相对更分散，对大客户依赖程度相对较低。

#### 十一、结合公司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

**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一）客户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详见本题第二小问之“（二）分别说明境内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以及“问题 5”之“二、（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之回复。

**（二）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3.54%、62.40% 和 65.90%，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哈尔斯	-	67.62%	67.73%
嘉益股份	-	93.87%	87.25%
同富股份	46.63%	47.25%	48.12%
安胜科技	73.14%	68.29%	72.47%
公司	65.90%	62.40%	53.5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提醒了“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低于哈尔斯、嘉益股份及安胜科技，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占比相对较低。

**（三）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根据本题第十小问之“（三）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期后新增订单”及“（四）可比公司相关情况”之回复，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收入规模主要呈现稳定或上升的走势，且根据下述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的情况来看，公司所在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且未来持续增长，因此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和销售收入还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四）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87 亿元，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新增订单金额为 6.09 亿元，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五）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7-12 月
收入	59,706.00
净利润	6,649.57
毛利率	2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61

可见，公司期后业绩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一）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核查方式及过程如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直销和经销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经销商的相关信息，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分析公司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通过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部分主要经销商客户的走访等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分析前述客户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以及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的销售模式，并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之间（经销和直销）毛利率差异的形成原因；对重要经销商客户实施终端核查程序，获取经销商进销存资料，对部分主要经销商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进行核查，查看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往来；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销售收入明细表，访谈相关财务及业务负责人，分析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各类销售模式下跨境电商 B2C 模式、境内线上销售（B2C）模式、境内线上销售（B2B）模式等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类电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线上销售确认时点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以及是否存在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等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4）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的收入占比以及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与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

（5）向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各电商平台的销售流程、物流方式，公司与各电商平台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出商品的权属及退换货政策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了解公司电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控制环节及其执行情况；

（6）了解各电商平台关于严禁刷单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电商平台防范刷单规则而受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用于刷单的情况；通过 IT 核查手段获取 2C 业务相关经营数据与账面数据核对，分析人均消费、发货分布、购买次数、次均消费额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倾向；查看公司电商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等；

（7）获取报告期内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其他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毛利按产品分类明细表，分析各产品类别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获取报告期内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明细表，分析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以及同类产品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8) 取得各电商平台的业务合同并结合向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各电商平台的资金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回款情况，分析公司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是否完善；

(9) 通过对主要客户走访程序、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产品的质量认证或验厂要求，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从公司 ERP 系统导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数据以及期后新增订单信息，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分析销售额波动原因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等；

(10) 通过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走访程序、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业务规模，了解公司客户质量、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公司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等，了解公司及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市场容量及下游客户景气程度、销售订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11) 此外，券商与会计师对公司的核查方式及过程还包括：

①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向客户核实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股权、是否在客户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主要采取分层抽的方式：A、各期交易额达到大额标准的客户全部发函；B、对剩余样本随机抽样。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函证选样结果如下：

销售额范围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大额客户发函	大额标准	交易额前十五大或交易额大于350万元	交易额前十五大或交易额大于750万元	交易额前十五大或交易额大于550万元
	数量（个）	17.00	15.00	20.00
	金额（万元）	32,775.38	63,155.99	59,565.76
随机抽样客户	数量（个）	25.00	24.00	30.00
	金额（万元）	3,256.44	5,818.78	3,876.76
合计	数量（个）	42.00	39.00	50.00
	金额（万元）	36,031.82	68,974.78	63,442.52

报告期内，执行函证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42,437.11	84,043.83	76,815.47
发函金额②	36,031.82	68,974.78	63,442.52
发函比例③=②/①	84.91%	82.07%	82.59%
回函确认金额④	33,306.95	62,213.10	53,459.61
回函比例⑤=④/①	78.49%	74.02%	69.59%
对未回函客户销售收入执行替代程序的金额⑥	2,724.87	6,761.68	9,982.91
替代程序确认收入占比⑦=⑥/①	6.42%	8.05%	13.00%
总体函证核查比例⑧=⑤+⑦	84.91%	82.07%	82.59%

②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40,996.48	82,599.23	75,565.09
走访金额②	30,429.77	64,395.18	54,282.9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走访比例③=②/①	74.23%	77.96%	71.84%

### ③收入截止性测试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对于外销收入获取出口日期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5 天的电子口岸数据与收入成本明细表进行核对，检查收入明细账中外销收入确认日期与电子口岸数据中出口日期是否相符，并检查销售订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对于内销线下收入，获取出库日期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 天的销售明细执行截止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是否确认在相应的期间；对于内销线上销售收入，获取审计期间线上平台电子钱包收款流水或平台结算单与收入成本明细表进行核对，判断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④核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将回款金额与主要客户销售记录核对，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⑤获取中国海关开具的公司进出口数据查询报告，验证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⑥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并抽查相应的凭证、原始单据等，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贸易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判断公司各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

##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上涨具有合理性；公司未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之间（经销和直销）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经销收入真实；

(3) 公司各收入确认方法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充分、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线上销售确认时点谨慎；公司线上销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存在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

(4) 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特征，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5) 公司线上平台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具有有效性；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6)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不存在刷单情形；

(7)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8)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电商平台的相关内控制度完善；

(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0) 报告期内，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 说明针对公司平台系统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情况，是否经过 IT 审计，如有，请说明具体审计情况及意见，如没有，说明替代措施，对于公司平台系统运行有效性、订单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线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各电商平台的销售流程、物流方式，公司与各电商平台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出商品的权属及退换货政策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了解公司电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控制环节及其执行情况；

2、获取公司线上销售交易明细、平台账户资金流水、平台结算单等，包括境内电商 B2C、境内电商 B2B2C 及跨境电商 B2C 业务，与公司账面确认收入金额进行核对，具体核查比例、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内电商 B2C	435.65	833.79	198.59
跨境电商 B2C	380.83	721.44	327.77
境内电商 B2B2C	7.6	39.09	-
合计	824.08	1,594.32	526.36
主营业务收入	40,996.48	82,599.23	75,565.09
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	1.93%	0.70%
核查金额	824.08	1,594.32	526.36
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3、分析人均消费、地区分布、购买频率、次均消费额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倾向；

4、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5、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电商模式下的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期后收款情况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虽然未经 IT 审计，但通过替代措施核查未发现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相关平台系统运行有效、订单真实；

2、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在恰当的期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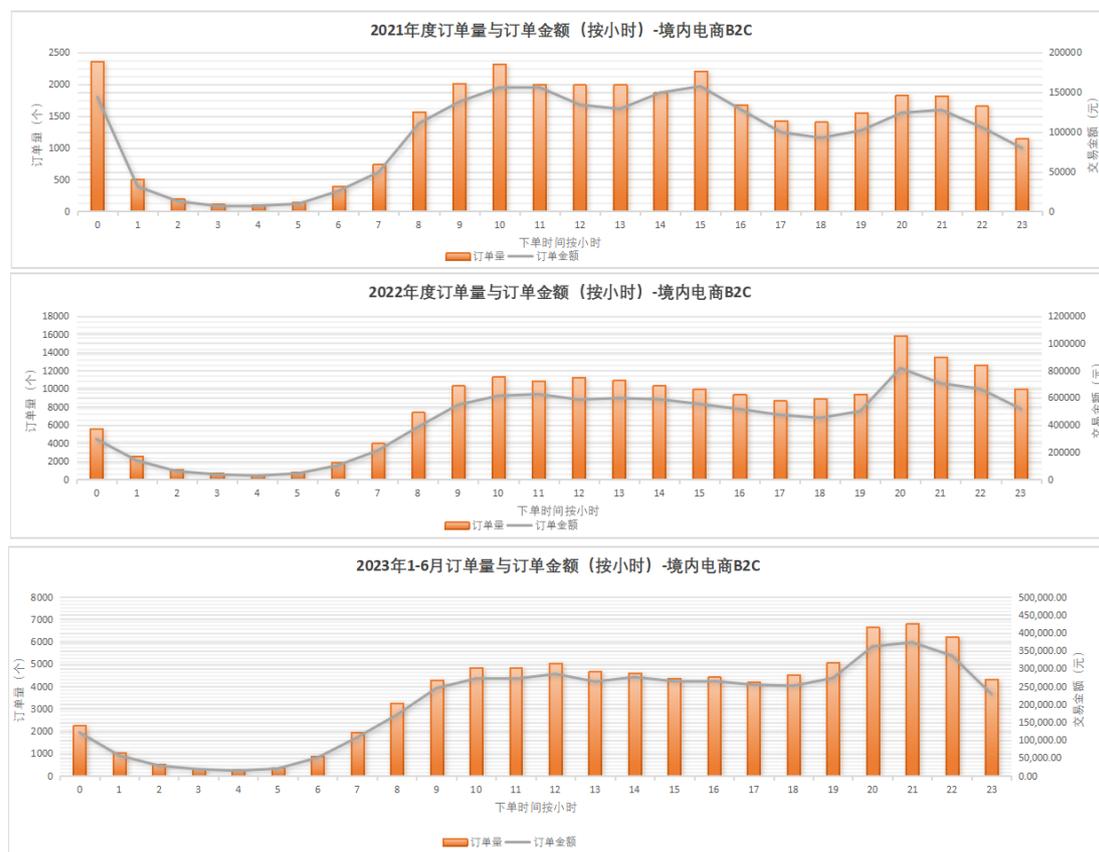
### **（三）核查公司平台销售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对应关系，如收货地址、下单时间、支付账号等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具体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取得了公司境内电商 B2C 线上销售交易明细，并对交易数据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客户 ID、购买数量、消费次数、客单量、消费金额及付款等信息对交易数据进行异常分析，报告期内，对电商 B2C 模式下对外销售情况核查如下：

#### **1、境内电商 B2C 业务**

公司在嘉兴设有电商仓库，公司境内 B2C 业务发货均由公司从浙江仓库寄送至终端客户，通过以下方式（时间分布、用户分布、次均消费、人均消费等维度）进行核查：

### （1）下单时间分布情况



线上订单主要集中在每日上午 9 点至晚上 0 点,每日凌晨 1-6 点订单金额和订单数量最低，符合境内大众作息习惯，订单时间无异常。

### （2）支付账号（用户）分布情况

#### ①涉及 B2C 业务电商销售的人均消费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消费金额（万元）	481.1	1,007.42	227.34
购买人数（万人）	8.58	17.01	2.97
人均消费（元）	56.04	59.24	76.46

报告期内，公司 B2C 电商平台人均消费为 76.46 元、59.24 元和 56.04 元，人均消费金额持续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线上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定价较高，后期公司逐步加大互联网销售力度，丰富产品类别、增加促销活动、

推出爆款产品等拉低产品价格，报告期内人均消费金额与产品售价匹配，不存在异常。

②涉及2C业务电商销售购买次数、用户数及下单金额

期间	下单次数	用户数 (个)	下单金额 (万元)	用户数占比	金额占比
2023年1-6月	1次	73,702.00	406.26	93.16%	84.44%
	2次	4,713.00	53.49	5.96%	11.12%
	3-5次	643.00	16.41	0.81%	3.41%
	5次以上	56.00	4.94	0.07%	1.03%
	合计	79,114.00	481.10	100.00%	100.00%
2022年度	1次	155,321.00	838.17	91.34%	83.20%
	2次	12,525.00	124.98	7.37%	12.41%
	3-5次	2,128.00	39.63	1.25%	3.93%
	5次以上	79.00	4.64	0.05%	0.46%
	合计	170,053.00	1,007.42	100.00%	100.00%
2021年度	1次	27,001.00	184.46	90.81%	81.14%
	2次	2,347.00	30.90	7.89%	13.59%
	3-5次	376.00	7.56	1.26%	3.33%
	5次以上	10.00	4.43	0.03%	1.95%
	合计	29,734.00	227.34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客户购买次数主要为1-2次，购买次数1-2次的客户数量占比为98.70%、98.70%和99.12%，购买次数1-2次的客户订单金额占比为94.73%、95.61%和95.56%，人均消费次数符合公司产品消费惯例，不存在异常。少部分客户购买次数较多，主要系活动团购或微商用户接到订单后至公司店铺下单以及用户在优惠活动期间复购所致。

③境内涉及2C业务电商销售次均消费金额、用户数、下单金额

期间	次均消费金额	用户数 (人)	下单金额 (万元)	用户数占比	金额占比
2023年1-6月	100以内	75,553.00	399.06	95.50%	82.95%
	100-500	3,429.00	57.96	4.33%	12.05%
	500-1000	81.00	7.17	0.10%	1.49%
	1000以上	51.00	16.92	0.06%	3.52%
	合计	79,114.00	481.10	100.00%	100.00%
2022年度	100以内	161,736.00	835.22	95.11%	82.91%
	100-500	8,111.00	132.07	4.77%	13.11%
	500-1000	100.00	10.10	0.06%	1.00%

期间	次均消费金额	用户数(人)	下单金额(万元)	用户数占比	金额占比
	1000 以上	106.00	30.03	0.06%	2.98%
	合计	170,053.00	1,007.42	100.00%	100.00%
2021 年度	100 以内	26,181.00	149.58	88.05%	65.80%
	100-500	3,451.00	54.79	11.61%	24.10%
	500-1000	62.00	5.30	0.21%	2.33%
	1000 以上	40.00	17.67	0.13%	7.77%
	合计	29,734.00	227.34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次均消费金额区间不超过 500 元的用户数占比分别为 99.66%、99.88%和 99.83%，符合公司的产品特点及客户的消费习惯，消费金额区间在 500 元以上的用户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 10.10%、3.98%和 5.01%，主要系存在活动团购、微商或礼品单等用户单笔订单打包购买多个产品的情况。

## 2、跨境电商 B2C 业务

报告期亚马逊平台订单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亚马逊平台订单分布时间选取后台导出交易清单中的“purchase-date”（购买时间），转换成本太平洋时间后进行统计。亚马逊线上消费订单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根据上图可见，订单主要集中在太平洋时间上午 5 点至晚上 9 点，基本符合大众作息习惯。例如美国包括 6 个时区，消费者下单时区不同，转换后的太平洋时间与实际下单时间可能存在一定偏差，具有合理性。

## 问题 5.境外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8,626.82 万元、58,045.75 万元和 29,505.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63.30%、69.07%和 69.53%。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2）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4）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5）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6）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2、（2）按地区分类”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披露第（一）项，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

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 A、进口国及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进口国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及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	13,499.28	45.75%	28,758.58	49.54%	19,689.48	40.49%
欧洲	8,012.42	27.16%	12,360.83	21.29%	13,225.71	27.20%
日本	2,984.15	10.11%	4,736.66	8.16%	4,600.12	9.46%
其他	5,009.39	16.98%	12,189.68	21.00%	11,111.51	22.85%
总计	29,505.23	100.00%	58,045.75	100.00%	48,626.82	100.00%

注：公司各境外国家及地区按照报关单显示的实际运抵地确定。

可见，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在北美、欧洲及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及地区。

#### B、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包括 PMI、迪卡侬、象印、IGL00 以及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等国际知名保温器皿品牌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经营状况良好。

C、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情况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协议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2021年度与2022年度签订订单协议, 2023年1月1日签订框架协议	适用范围; 产品和服务; 设备和用品; 预测和采购订单; 设施, 装运、交付、检查和验收; 采购价格、付款条款和税费; 期限和终止, 终止的影响; 知识产权; 保密性; 声明和保证; 赔偿; 补救措施; 保险; 竞业禁止等	线下销售	线下自行开拓	公司成本利润加成法为基础, 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电汇	月结 45 天
DESIPRO PTE LTD.	是	制造过程; 产品的合格性、保证和质量控制; 价格; 知识产权; 不可抗力和艰难情势条款; 期限; 法律合规; 道德、人权责任和环境保护; 保密; 责任;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	线下销售	线下自行开拓	公司成本利润加成法为基础, 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转账	收货之日起 90 天后当月月底支付
ZOJIRUSHI SE ASIA CORPORATION LTD.	是	术语定义; 协议的目的; 订购; 价格; 付款方式; 出货; 工艺及品质; 保证; 生产责任; 专利权侵害; 解除;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不可抗力; 转让; 通知; 协商; 变更; 仲裁; 保密; 协议有效期等	线下销售	线下自行开拓	公司成本利润加成法为基础, 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电汇	收到提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办理汇款手续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否, 签订订单协议	商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装运地点和目的地、交期、付款期限、贸易方式、结算方式等	线下销售	线上开发	公司成本利润加成法为基础, 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电汇	预付 30%, 见提单后付 70%
IGLOO PRODUCTS CORP.	是	定义; 期限, 排他性; 范围; 产品规格; 报酬; 购买和交付产品; 取消和重新安排; 验收; 保修; 保密信息; 违约, 罚金	线下销售	线下自行开拓	公司成本利润加成法为基础, 后与客户	电汇	45 天

公司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协议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和供应商的其他责任, 终止; 责任限度; 不可抗力; 争议和管辖法律; 赔偿; 保险等			协商确定		
ELITE TREND TRADING CO., LTD.	是	协议标的; 协议价格; 付款; 合同与交货; 包装与运输; 收货与验收; 质量及售后; 知识产权; 保密及产权条款;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 其他条款; 协议变更; 终止协议; 争议的解决; 协议生效等	线下销售	线下自行开拓	公司成本利润加成法为基础, 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电汇	票到或货到孰晚 60 天
The Peacock Vacuum Bottle CO., LTD	是	目的; 基本合同与单项合同; 物料与零件; 订货; 规格书的提供和变更; 交货严格遵守规格、材料、生产工艺; 质量检验; 包装; 生产委托产品价款的支付; 支付方式; 技术人员派遣和技术指导; 危险承担; 禁止向第三方销售; 产品责任; 知识产权; 保密; 违约责任;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期限等	线下销售	线下展会获取	公司成本利润加成法为基础, 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电汇	发货 30 天

## D、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28.03%	16.20%	29.73%	25.45%	35.65%	24.86%
外销	71.97%	27.99%	70.27%	27.32%	64.35%	22.35%
总计	100.00%	24.68%	100.00%	26.76%	100.00%	23.2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35%、27.32% 和 27.99%，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86%、25.45% 和 16.20%，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与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大，而 2022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上升较大，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的变化，如 2022 年公司境外大客户之一 PMI 下的订单量增长较多，而 PMI 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故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外销产品总体的毛利率；另外，2023 年上半年境内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新增合并的子公司任享保温，其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且毛利率相对较低，故总体拉低了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

## B、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中，迪卡侬主要以跨境人民币结算，其他境外销售以美元作为结算单位，故其境外销售收入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若采用控制变量法，汇率锁定为每期平均汇率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外币金额(万美元) a	3,050.57	6,654.77	5,678.82
平均汇率 b	6.9291	6.7261	6.4515
测算本位币(万元) c=a*b	21,137.67	44,760.62	36,636.93
账面本位币金额(万元) d	21,263.45	44,415.00	35,696.23
测算汇率影响金额(万元) e=c-d	-125.78	345.62	940.70
差异率 f=e/d	-0.59%	0.78%	2.64%

注：I. 平均汇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各期公布数计算；II. 其中 a 项与 d 项已剔除采用跨境人民币结算的迪卡侬收入金额

汇率的变动对企业的收入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按照各期期初汇率测算的收入金额与账面本位币金额差异率为 2.64%、0.78%和-0.59%。可见，最大的汇率波动与测算的差异率发生在 2021 年，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总体而言，汇率的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的风险”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②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披露第（二）项，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嘉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华鼎保温、任享保温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嘉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华鼎保温、任享保温具有生产能力，适用“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2021 年起对美出口的保温箱税率由 20%上调至 45%，报告期内，保温箱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46.37 万元、13,930.37 万元和 5,368.15 万元，收入未见明显下滑，且公司未来计划将部分保温箱等产品移至泰国工厂生产以抵消对美出口税率上升的影响；综上，加征关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产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变化。

③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披露第（三）项，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通过查阅 A、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信息；B、查阅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回函和访谈记录；C、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及流水等；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与前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二、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型均为 OEM/ODM 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均为线下通过自行拓展和展会等方式获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详见本题第一小问之“③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披露第（三）项，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的回复；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其他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国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客户稳定性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1983年1月1日	美国	未披露	The Havi Group Limited Partnership 持股比例不详	未披露最新数据	2015年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DESIPRO PTE LTD.	2009年10月22日	新加坡	755.4392万欧元	OSINVEST PTE. LTD. 100%持股	未披露最新数据	2005年至今（其中 DESIPRO PTE LTD.于2009年成立后，订单陆续开始由此公司下达，之前跟 DESIPRO 集团其他主体或贸易公司合作）	持续合作，稳定
ZOJIRUSHI CORPORATION	1948年12月29日	日本	402,295万日元	CLEARSTREAM BANKING 占14.00%、NORIO ICHIKAWA 占8.80%等	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收入约为7767亿日元	2003年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2010年1月1日	美国	未披露	股东为 Jaj Capital Management LLC、Bearing Ventures LLC（持股比例不详）	未披露最新数据	2020年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IGLOO PRODUCTS CORP.	1947年1月1日	美国	未披露	IGLOO PRODUCTS HOLDINGS LLC100%持股	未披露最新数据	2008年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The Peacock Vacuum Bottle CO.,LTD	1950年9月1日	日本	3,000万日元	CHIKA YAMANAKA 持股比例不详	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间收入约为322亿日元	2003年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国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客户稳定性
ELITE TREND TRADING CO.,LTD.	2017年4月13日	安圭拉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年度约为580万美元	2021年至今	持续合作，稳定

注：上述信息均摘自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各公司的资信报告。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销售金额及占外销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销收入	占比	外销收入	占比	外销收入	占比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12,142.63	41.15%	19,216.31	33.11%	8,317.32	17.10%
DESIPRO PTE LTD.	8,376.86	28.39%	13,957.26	24.05%	13,287.94	27.33%
ZOJIRUSHI CORPORATION	1,376.97	4.67%	2,282.32	3.93%	1,615.62	3.32%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1,919.55	6.51%	3,199.51	5.51%	5,174.75	10.64%
IGLOO PRODUCTS CORP.	873.75	2.96%	6,369.88	10.97%	6,878.47	14.15%
The Peacock Vacuum Bottle CO.,LTD	1,169.40	3.96%	1,888.42	3.25%	1,663.10	3.42%
ELITE TREND TRADING CO.,LTD.	221.49	0.75%	2,467.86	4.25%	143.33	0.29%
合计	26,080.65	88.39%	49,381.55	85.07%	37,080.52	76.2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中，IGLOO一方面由于对美出口保温箱税率的上调，另一方面由于2023年上半年IGLOO自身处于消化库存阶段，故其在2023年上半年降低了对公司保温箱的采购量；2023年上半年ELITE由于自身处于消化库存阶段，故其在2023年上半年降低了对公司不锈钢器皿等产品的采购量；公司其他主要外销客户各期收入较为稳定；结合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各期公司对应外销收入来看，二者可以匹配。

### 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应收款项”之“四、（二）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支持”的回复。

### 四、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种类	定价方式	信用政策
境外销售	主要为不锈钢器皿、保温箱等	公司成本利润加成法为基础，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不同客户信用期不同，主要为 1-3 个月
境内销售	主要为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等	公司成本利润加成法为基础，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不同客户信用期不同，主要为 1-3 个月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在产品种类上有所差异主要由于境内和境外消费群体不同消费习惯造成。

### 五、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	14,450.78	6,289.69	10,204.01
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4,393.02	6,245.90	10,198.15
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9.60%	99.30%	99.94%

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六、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 （一）报告期各期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金额（万元）①	29,505.23	58,045.75	48,626.82
平均汇率②	6.9291	6.7261	6.4515
外销金额（万美元）③=①/②	4,258.16	8,629.93	7,537.29
海关出口数据（万美元）④	4,244.54	8,785.30	7,488.39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差异(万美元)⑤=③-④	13.62	-155.37	48.90
差异率⑥=⑤/③	0.32%	-1.23%	1.60%

### (二) 各期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运保费	11.97	27.85	71.11
外销收入	29,640.31	58,379.03	48,998.52
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例	0.04%	0.05%	0.15%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外销收入的贸易模式为 FOB，仅少量交易选 CIF、CFR、DDP、DDU 等贸易方式，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例变动主要系部分客户贸易方式变化所致，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例较低，波动较小。

### (三) 各期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账面外销收入①	29,640.31	58,379.03	48,998.52
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②	23,237.78	59,625.48	45,939.82
申报退税税率③	13.00%	13.00%	13.00%
免抵退税额④=②*③	3,020.91	7,751.31	5,972.18
进料加工调整免抵退税金额⑤	14.06	-84.21	-115.18
免抵退税额合计⑥=④+⑤	3,034.97	7,667.10	5,856.99
免抵税额⑦	1,417.60	3,964.08	1,887.46
应退税额⑧=⑥-⑦	1,617.38	3,703.03	3,969.53
出口退税申报表应退税额⑨	1,617.38	3,703.03	3,969.53
差异金额⑩=⑧-⑨	-	-	-

可见，公司账面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表出口销售额差异较大主要系数据时间差异造成，公司在单证齐全后申报出口退税，较出口日期滞后 2 个月左右，2023 年 1-6 月差异较大主要系第一、第二大客户 Pacifi Market International、DESIPRO PTE LTD.在第二季度出货较高导致。整体而言，公司各期免抵退税

额占账面外销收入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无重大差异，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差异较小，匹配性较强。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按照国家或地区统计境外销售收入；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调取跨境电商 B2B 与境外线下销售模式分别前 5 大客户的基本资料，获取客户基本情况信息；向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获取公司客户类型(品牌商、商超等)、品牌名称、获客渠道、销售模式等；获取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和订单协议，并了解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表,分析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汇率波动对营业收入影响程度，了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了解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及其变化，了解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通过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资料，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查阅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回函和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及流水等；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以及电商平台后台数据，核对客户销售明细表客户名称与销售回款方是否一致，核查了第三方回款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针对报告期内第三方

回款情况对公司管理层以及主要付款方 JADE 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的业务背景及原因，核实第三方回款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通过获取主要付款方 JADE 公司注册资料等了解付款方基本信息，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的第三方回款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回款流水等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向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数据，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6、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报关数据，与运保费、出口退税金额与营业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

##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

3、公司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

4、取得公司外币账户开户许可证并获取银行流水、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近两年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查阅了公司主管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通过网络检索核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7、通过向境外客户发函并取得客户回函、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方式确认交易真实性、客户与公司的结算方式等内容。

## **（二）补充核查内容**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1）开展境外销售的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公司及从事涉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 **（2）在销售所涉国家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是北美、欧洲、日本，其中北美主要是美国，欧洲主要是法国和西班牙。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器皿、保温箱及玻璃器皿。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均符合销售地关于质量标准的要求，并按销售地或客户的要求办理了检测报告，确保境外销售产品符合相关要求。除此之外，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并未要求公司产品需取得特定资质、认可方可销售。

###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阅《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且根据对公司相关境外销售业务人员的访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经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销

售地关于海关手续、检验检疫、市场监管等方面的要求，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关于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查询结果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三）核查结论**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均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问题 6.关于外协与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和外协生产情形，委托加工主要包括电解、电镀、镀铜、喷涂工序、不锈钢制管等，外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器皿。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531.99 万元、22,733.56 万元和 22,586.4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外协生产模式下是否包含成品和半成品采购，如包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成品和半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各期营业成本中成品、半成品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2）说明外协生产商和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所涉生产环节、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或生产工序；相关厂商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分别说明公司外购成品、半成品及工序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对比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公司与外协成品、半成品供应商是否存在排他性协议，是否存在客户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是否存在被外协商及半成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结合前述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及在产品上的应用情况、生产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外协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生产模式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模式存在重大不利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6）说明同类产品不同生产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各期运输费成本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7）说明外购成品、半成品归集和核算具体科目；（8）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应付账款余额、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的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9）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公司对存货（单独说明海外电商仓库）如何进行管理，是否制定存货定期盘点、监控和回收等管理制度，并说明报告期内对第三方电商平台仓、海外仓及国内仓等仓库的具体盘点情况；补充披露存货（单独说明海外电商仓库）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10）结合采购、运输及销售模式分析说明各主要环节以及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及结转存货的核算时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外协生产模式下是否包含成品和半成品采购，如包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成品和半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各期营业成本中成品、半成品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

（一）外协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各期成品和半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外协生产模式包括产成品采购及半成品采购。产成品采购模式下由公司进行设计并出具图纸，外协生产商进行开模及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公司，通常为订单量较小的偶发性订单的产品。半成品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为不锈钢器皿半成品，由公司进行设计并出具图纸，外协生产商进行开模并生产公司要求的半成品，将半成品销售给公司，由公司进行后续生产步骤，通常为时效性较强的订单导致公司五金加工环节产能不足故委托其他厂商生产半成

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二）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和半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	327.56	1.69%	1,151.68	3.01%	2,098.40	4.81%
半成品	1,043.56	5.38%	7,812.27	20.43%	9,910.03	22.70%
小计	1,371.12	7.07%	8,963.96	23.44%	12,008.42	27.51%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半成品采购占比分别为 27.51%、23.44%和 7.07%，占比较低，整体呈下降趋势，外协生产规模随公司产能增加而减少。”

## （二）各期营业成本中成品、半成品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三）2（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补充披露各期营业成本中成品、半成品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采购	3,275,581.91	1.02%	11,516,808.56	1.87%	20,983,974.21	3.55%
直接材料	192,663,676.34	59.16%	377,752,061.09	59.50%	380,218,354.23	59.98%
直接人工	52,439,208.65	16.38%	105,906,304.38	17.21%	88,672,904.31	14.99%
制造费用	57,395,542.81	17.93%	107,331,973.44	17.44%	96,881,046.31	16.38%
运输费	6,279,589.71	1.96%	13,946,218.53	2.27%	14,204,225.45	2.40%
其他	11,325,710.24	3.54%	10,533,232.57	1.71%	11,402,899.78	1.93%
合计	<b>320,103,727.75</b>	<b>100.00%</b>	<b>615,469,790.02</b>	<b>100.00%</b>	<b>591,379,430.08</b>	<b>100.00%</b>
原因分析	<p>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为稳定，其中由于原材料等的价值比较高，因而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p> <p>公司成品采购成本为采购成品后实现销售结转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p>					

为 3.55%、1.87%和 1.02%，占比较小。采购的半成品、原材料及辅料等在生产领用并完工入库形成产成品后实现销售结转的成本，由于采购的半成品与原材料及辅料等共同作为直接材料投入生产，并在完工入库时结转至产成品入库成本，当产成品实现销售后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无法再分出采购半成品的具体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9.98%、59.50%和 59.16%，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说明外协生产商和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所涉生产环节、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或生产工序；相关厂商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说明外协生产商和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目前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取标准，新供应商需根据公司的《新供应商开发程序》完成相关审核及评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通过向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询价和议价，根据外协生产及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综合考虑供应商经营资质、技术能力、服务水平、加工成本及交货周期等方面因素，结合其工艺水平、质量控制和前期合作情况，最终确定合适的供应商。

**（二）说明外协生产商和外协加工商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涉生产环节、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或生产工序**

**1、供应商与外协生产商和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采购金额合计值超过该类型采购 50% 以上或前五大主要成品、半成品供应商、外协加工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成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精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653,097.33	0.34%
2	浙江琪虎工贸有限公司	531,576.11	0.27%
3	浙江创鑫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36,132.02	0.22%
4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371,044.16	0.19%
5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271,393.80	0.14%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优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方大博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19,449.21	0.42%
2	安徽精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264,154.83	0.33%
3	浙江朗骏工贸有限公司	1,205,451.84	0.32%
4	上海榛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87,943.36	0.28%
5	浙江琪虎工贸有限公司	980,707.95	0.26%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朗骏工贸有限公司	7,124,206.32	1.63%
2	宁波酷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373,704.16	0.54%
3	平湖龙泰塑胶有限公司	2,012,134.09	0.46%
4	优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方大博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66,141.93	0.27%
5	安徽精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51,154.96	0.24%

## (2) 主要半成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4,710,180.17	2.43%
2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1,801,976.28	0.93%
3	永康市润焯日用品有限公司	692,736.70	0.36%
4	广东双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530,973.47	0.27%
5	宁波市高巨塑料有限公司	345,694.59	0.18%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12,105,848.56	3.17%
2	浙江思瑶工贸有限公司	8,764,187.55	2.29%

3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7,143,430.92	1.87%
4	浙江天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742,717.77	1.76%
5	平湖市穗轮利辉五金厂	6,307,947.13	1.65%
<b>2021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10,202,146.84	2.34%
2	浙江佳世代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47,342.97	2.30%
3	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8,985,076.89	2.06%
4	浙江天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580,372.97	1.97%
5	浙江复星工贸有限公司	8,544,961.46	1.96%

## (3) 主要外协加工商的采购情况

<b>2023 年 1-6 月</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翔一实业有限公司	5,510,050.99	2.84%
2	上海星晨模具有限公司	1,212,559.41	0.62%
3	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876,325.12	0.45%
4	永康市文怡印刷有限公司	364,940.50	0.19%
5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39,238.66	0.12%
<b>2022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翔一实业有限公司	6,242,421.12	1.63%
2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62,345.28	1.17%
3	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4,344,510.25	1.14%
4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30,422.89	1.13%
5	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3,183,515.73	0.83%
<b>2021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962,841.82	2.05%
2	上海翔一实业有限公司	5,952,725.18	1.36%
3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36,535.68	1.29%
4	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4,865,164.21	1.11%
5	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2,964,907.09	0.68%

## 2、说明外协生产商和外协加工商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

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涉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商和外协加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年份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2023年经营规模（销售额）	实际控制人	实际经营业务	所涉生产环节
安徽精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2/9/11	2015	5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人民币	3000万	罗江涛	玻璃器皿、保温容器及彩印包装的加工及销售	不锈钢器皿生产、塑料器皿生产
浙江琪虎工贸有限公司	2012/1/11	2020	1000万元人民币	1000万元人民币	9000万	黄高台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器皿生产、塑料器皿生产
浙江创鑫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3/28	2015	1001万元人民币	206万元人民币	4000万	陈静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器皿生产、塑料器皿生产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2021/3/1	2021	2000万元人民币	55万元人民币	2000万	杨涛	塑料制品	塑料配件，塑料杯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	2006/8/24	2019	1001万元人民币	1001万元人民币	2500万	朱青松	不锈钢保温杯电解业务	不锈钢器皿生产、

限公司								不锈钢杯体生产
优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7/8/13	2021	3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亿	周韩	塑胶水杯，保温杯，奶瓶	塑料器皿生产
浙江朗骏工贸有限公司	2010/6/11	2020	6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	陈晓亮	保温杯、壶	不锈钢杯体生产
上海榛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8/3/22	2021	800 万元人民币	-	4500 万	李玲	保温杯、壶	不锈钢杯体生产
宁波酷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1	2020	2000 万元人民币	1700 万元人民币	1 亿	BIC INVESTMENT LTD	滚塑保温箱、皮划艇	滚塑保温箱
平湖龙泰塑胶有限公司	2018/11/9	2018	100 万元人民币	40 万元人民币	600 万	陈锦梅	塑料制品	塑料配件生产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2021/11/29	2021	50 万元人民币	-	2000 万	吕志良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杯体生产
永康市润烨日用品	2015/3/19	2015	10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9000 万	李伶俐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杯体生产

有限公司								
广东双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2015/10/29	2019	1001 万元人民币	1001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	林泮	不锈钢餐具, 提锅, 钛制品生产销售	不锈钢杯体生产
宁波市高巨塑料有限公司	2021/1/5	2023	50 万元人民币	-	500 万	相志鹏	塑料瓶	中空吹塑加工生产
浙江思瑶工贸有限公司	2009/7/6	2019	520 万元人民币	52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	林伟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杯体生产
浙江天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6/26	2018	3008 万元人民币	2075.52 万元人民币	9850 万	王士相	五金、小家电	不锈钢配件生产
平湖市穗轮利辉五金厂	2001/9/21	2011	4.9 万元人民币	4.9 万元人民币	200 万	张桂良	不锈钢配件	钢盖, 钢底制作加工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0/4/26	2018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700 万	卢飞勇	金属制品和模具的生产加工	不锈钢杯体生产
浙江佳世代工业发展有限公	2000/8/23	2013	3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	胡浩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杯体生产

司								
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2008/3/19	2019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	王国华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杯体生产
浙江复星工贸有限公司	2015/5/26	2019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	张林洪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杯体生产
上海翔一实业有限公司	2011/4/8	2013	20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	4500 万	陆海滨	电解、电镀、镀铜	电解、电镀、镀铜
上海星晨模具有限公司	2003/8/22	2005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400 万	胡勇志	注塑加工费	塑料制品
永康市文怡印刷有限公司	2023/7/17	2023	1 万元人民币	-	70 万	赵慢慢	水贴膜	水贴膜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9	2020	7500 万美元	7500 万美元	15 亿元	联好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原材料的分条、开平、表面加工	不锈钢原材料的分条、开平、表面加工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	2020/6/22	2020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	邱靖涌	电解、电镀、镀铜	电解、电镀、镀铜

限公司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7/14	2021	1000 万元人民币	860.5 万元人民币	1.8 亿	张来玉、胡祥文	水性纳米陶瓷涂料	钢杯内喷涂
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30	2017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	金仁荣	电解	电解

注：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即其作为公司外协加工商期间）明德金属曾系邱靖涌全资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汇智实业有限公司）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为特殊材料内胆喷涂”。

3、说明外协生产商和外协加工商的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1）采购生产环节的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

①外协生产商采购环节的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

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负责交付具体的开模要求和尺寸、外观设计、产品型号图纸、产品结构件及功能件设计方案、产品使用材料材质、产品的颜色、产品品牌标识、生产数量计划、产品质量标准及交期等。

外协生产商自行采购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进行相应生产环节，生产产品仅销售给公司，不能自主对外销售，相应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或客户。外协生产商对生产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外观、品质等质量负责，如存在生产质量问题，外协生产商承担退换货或者赔偿损失。

②外协加工商采购环节的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外协加工商是指公司委托加工的供应商，由公司提供待进行委托加工的物资，如电解、电镀、镀铜、特殊材料内胆喷涂等，外协加工商负责采购电解、电镀、镀铜、特殊材料内胆喷涂等工序所需的原材料，按照公司提供的款式、数量、质量等标准进行委托加工服务，并将公司委托加工的物资在完成相应工序加工后返还公司，在交货后由公司进行验收，未达合格率约定的损失由外协加工商负责，验收合格产品后续的质量责任由公司承担。外协加工商根据确定的价格与公司结算委托加工的加工费。

## (2)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 ①外协生产商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责任	1、与外协生产商签订合作协议，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法律文件。2、具体生产前向外协生产商提供具体订单，订单约定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
外协加工商责任	1、按照公司提供的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技术资料进行生产。2、在公司要求的生产期限内及时按照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提供确定的型号规格、数量的产品。3、遵守双方签署协议中的保密条款。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外协生产商提供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复出现质量问题时，需提供整改报告并限期整改，屡次出现质量问题时需向公司赔偿违约金，必要时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外协生产出现延迟交期时需按照合同约定赔偿违约金，若导致公司最终产品交期延误则赔偿相应损失。

### ②外协加工商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在交易中承担的相应责任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责任	1、向外协加工商提供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2、公司有权对外协加工商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样品验收的货品等。
外协生产商责任	1、严格按照公司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具体委外工序的代加工活动。2、在公司要求的生产期限内及时按照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提供确定的型号规格、数量的产品。3、遵守双方签署协议中的保密条款。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外协加工商出现质量问题时需在期限内进行处理，使产品的质量、数量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外协加工商自行承担。外协加工商出现延迟交期时需按照合同约定赔偿违约金。

4、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或生产工序

(1) 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

在外协生产模式下，外协生产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设计图纸和生产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公司派驻质量检验人员不定期对外协生产商进行检查指导。外协加工商按照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具体委外工序的代加工活动，公司对外协加工商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按照确认的样品验收委托加工的物资，确保外协加工商委外加工工序的产品质量合格。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质量管理措施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协生产商或外协加工商生产或加工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2) 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或生产工序

①外协生产商

公司外协成品的采购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外协成品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7%、3.09%、1.69%；外协成品订单主要为部分订单量较小的单次合作客户的产品，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生产工序较少。

公司外协半成品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忙季时五金加工业务线产能不足，因此公司向部分外协半成品厂商进行采购定制化杯体，涉及生产环节主要为五金加工环节，技术难度较低。外协生产商生产的相应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型号图纸、前期开发等均由外协生产商负责，外协生产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在采购外协生产商加工的半成品后，根据半成品所处生产环节通常需要经过抽真空、电解、电镀、镀铜、表面处理、注塑、组装、包装等主要生产工序后方能产生最终产品。因此，外协生产商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②外协加工商

公司生产环节中涉及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电镀、电解、镀铜、特殊表面处理等加工服务，该等工序并非生产核心步骤，市场供应充分，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因此，外协加工商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二) 相关厂商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 **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相关厂商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三、分别说明公司外购成品、半成品及工序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对比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一）分别说明公司外购成品、半成品及工序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等外协供应商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其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因素选择合格外购成品、半成品及外协加工厂商。公司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确保了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对于外购成品、半成品外协厂商，公司根据产品设计方案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所需方案实际耗用水平对外协产品或工序的价格进行测算，综合考虑原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各类成本因素，测算得出预期价格。对于外协加工厂商，公司根据外协加工工艺难度、所需材料成本及工时对外协加工环节的成本进行测算。在公司询价后将与内部测算价格进行比较，并根据测算价格与外协厂商进行进一步谈判，最终综合考虑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制造水平的高低、生产质量、交货期及报价等因素后，确定外协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因此，公司外购成品、半成品及外协加工均通过询价方式并经过双方综合实际情况协商决定，交易价格公允。

### **（二）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 **1、报告期内采购同类成品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较少，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情况较少，部分容量产品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故未作列示，采购相同容量产品亦存在不同材质、不同工艺的情形，整体可比性较低。各容量成品采购中按照采购金额排序前五外协供应商中，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如下：

(1) 2023年1-6月

①2.2L 不锈钢保温容器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浙江华亚杯业有限公司	38.05	-5.07%	184,481.43	40.47%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41.59	9.30%	271,393.80	59.53%
<b>合计</b>	<b>40.08</b>	<b>-</b>	<b>455,875.23</b>	<b>100.00%</b>

注：采购单价列的合计值为表中所列供应商采购单价均值，单价差异率系向该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前述单价均值的差异率，下同。

公司向浙江华亚杯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 GT-61301-220 型号不锈钢保温容器，向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 GT-61291-220 型号不锈钢保温容器，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该产品均系单次采购，因后者工艺略为复杂且购入时间不同原材料不锈钢价格有所差异故采购价格略有差异。

该年度采购金额前五的其他容量产品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故未作列示。

(2) 2022年度

该年度采购金额前五的容量的产品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

(3) 2021年度

①45QT 保温箱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宁波酷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58.07	1.62%	917,520.62	92.39%
宁波世盈滚塑科技有限公司	377.88	-16.18%	75,575.22	7.61%
<b>合计</b>	<b>450.79</b>	<b>-</b>	<b>993,095.84</b>	<b>100.00%</b>

公司向宁波酷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多种型号多个颜色的保温箱，由于部分保温箱颜色为迷彩颜色故成本相较单色保温箱较高，导致该供应商采购单价较高，同时该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多，因此导致整体采购单价偏高；

而公司向宁波世盈滚塑科技有限公司仅采购卡其色单色保温箱，故单价相对较低。公司向宁波酷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卡其色保温箱单价为 433.63 元/只，与向宁波世盈滚塑科技有限公司单价差异系向宁波酷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卡其色单色保温箱增加了边角抛光处理工艺、加装了定制铝牌及彩贴、增加了网篮、隔板等配件，因此单价更高。

该年度采购金额前五的其他容量产品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故未作列示。

## 2、报告期内采购同类半成品的价格

报告期内，部分容量半成品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故未作列示，采购相同容量产品亦存在使用不同材质不锈钢卷料、进行不同加工工艺、处于不同加工环节（如未进行抽真空、已进行抽真空但未进行抛光、已进行抽真空并已进行抛光等）的情形，故单价存在部分差异。各容量半成品采购中按照采购金额排序前五外协供应商中，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如下：

### （1）2023 年 1-6 月

#### ①1.3L 容器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宁波市高巨塑料有限公司	13.72	-8.35%	49,202.23	62.90%
台州市黄岩凌志塑料厂	17.70	18.26%	29,026.52	37.10%
<b>合计</b>	<b>14.97</b>	<b>-</b>	<b>78,228.75</b>	<b>100.00%</b>

注：采购单价列的合计值为表中所列供应商采购单价均值，单价差异率系向该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前述单价均值的差异率，下同。

宁波市高巨塑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新开发的供应商，采购价格为根据公司估算成本与对方协商确定，后因其生产产品质量较差，产能有限不能按时交期，故不再与其进行合作。公司开发了新供应商台州市黄岩凌志塑料厂以完成该批订单，新开发供应商采购价格系基于前次协商后对该工艺成本进行重新测算，同时考虑运输成本后与对方协商确定，故价格相较前次采购较高。

该年度采购金额前五的其他容量产品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故未作列示。

### （2）2022 年度

#### ①400ml 不锈钢器皿半成品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13.35	-6.59%	1,228,814.69	17.59%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14.42	0.94%	196,465.49	2.81%
浙江佳世代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9	3.48%	294,775.40	4.22%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14.51	1.55%	4,381,887.72	62.71%
浙江思瑶工贸有限公司	14.42	0.94%	885,479.46	12.67%
<b>合计</b>	<b>14.29</b>	<b>-</b>	<b>6,987,422.76</b>	<b>100.00%</b>

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不锈钢器皿包含多种型号的产品，总体单价差异较小。

#### ②420ml 不锈钢器皿半成品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浙江复星工贸有限公司	13.41	1.36%	3,632,681.63	52.28%
浙江思瑶工贸有限公司	13.04	-1.45%	3,316,189.40	47.72%
<b>合计</b>	<b>13.23</b>	<b>-</b>	<b>6,948,871.03</b>	<b>100.00%</b>

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单价差异较小。

#### ③400ml 不锈钢器皿半成品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13.52	0.54%	2,395,348.09	59.18%
浙江思瑶工贸有限公司	13.34	-0.78%	1,652,025.13	40.82%
<b>合计</b>	<b>13.44</b>	<b>-</b>	<b>4,047,373.21</b>	<b>100.00%</b>

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单价差异较小。

#### ④1L 不锈钢器皿半成品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23.75	-1.72%	2,800,087.19	73.26%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25.38	5.03%	1,022,044.97	26.74%
<b>合计</b>	<b>24.17</b>	<b>-</b>	<b>3,822,132.15</b>	<b>100.00%</b>

公司向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均发生在 2022 年 1 月，不锈钢价格相对较高，向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多数发生在 2022 年下半年，由于 2022 年下半年不锈钢卷原材料价格有较明显下降，故经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对后续采购进行降价，导致单价相对较低。

该年度采购金额前五的其他容量产品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故未作列示。

## (3) 2021 年度

## ①420ml 不锈钢器皿半成品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上海镭翔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13.01	-1.50%	20,345.84	0.30%
浙江复星工贸有限公司	13.21	0.00%	6,781,194.85	99.70%
<b>合计</b>	<b>13.21</b>	<b>-</b>	<b>6,801,540.69</b>	<b>100.00%</b>

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单价差异较小，由于主要向浙江复星工贸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故均价与其采购单价相同。

## ②400ml 不锈钢器皿半成品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14.42	4.68%	357,316.20	7.26%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13.65	-0.97%	4,036,263.32	82.05%
浙江思瑶工贸有限公司	14.42	4.68%	525,783.19	10.69%
<b>合计</b>	<b>13.78</b>	<b>-</b>	<b>4,919,362.71</b>	<b>100.00%</b>

公司向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较多，因此在双方协商价格时占有一定的主动权，故协商价格相对较低，因向该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大故平均价格较低，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总体单价差异较小。

## ③700ml 不锈钢器皿半成品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19.07	1.84%	2,257,313.80	54.25%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18.33	-2.10%	1,903,294.02	45.75%
<b>合计</b>	<b>18.73</b>	<b>-</b>	<b>4,160,607.82</b>	<b>100.00%</b>

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单价差异较小。

该年度采购金额前五的其他容量产品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故未作列示。

## 3、报告期内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

公司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采购相同委外加工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1) 2023 年 1-6 月

公司该期间内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不存在相同的加工服务环节，向主要

外协加工商外的加工商采购同类服务的订单量较小，型号较少，因此价格可比性较低。

(2) 2022 年

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加工商采购电解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上海翔一实业有限公司	0.93	-10.33%	2,892,630.93	35.97%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5	10.23%	1,964,765.59	24.43%
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	4.97%	3,183,515.73	39.59%
<b>合计</b>	<b>1.04</b>	<b>-</b>	<b>8,040,912.25</b>	<b>100.00%</b>

注：采购单价列的合计值为表中所列供应商采购单价均值，单价差异率系向该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前述单价均值的差异率，下同。

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委外加工服务总体价格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采购产品型号及容量不同导致，公司向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委外服务含较多大容量杯体，因此单价较高。

(3) 2021 年

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加工商采购电解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	4.77%	2,964,907.09	27.82%
上海翔一实业有限公司	0.96	-10.97%	3,713,314.39	34.85%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7	8.82%	3,978,306.41	37.33%
<b>合计</b>	<b>13.78</b>	<b>-</b>	<b>10,656,527.89</b>	<b>100.00%</b>

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委外加工服务总体价格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采购产品型号及容量不同导致，公司向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委外服务含较多大容量杯体，因此单价较高。

**(三) 对比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向明德金属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类型具体如下：

单位：元

委外加工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解	1,964,765.59	3,978,306.41
喷漆	1,792,060.53	3,740,411.07
镀铜	705,519.16	1,244,124.34
合计	<b>4,462,345.28</b>	<b>8,962,841.82</b>

上述工序中，公司向明德金属采购喷漆、镀铜加工环节价格参考同一时期公司向其他外协加工商进行相同加工环节询价的价格制定。根据浙江复星工贸有限公司当期报价 0-500ml 的产品喷漆环节单价为 1 元/只，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向明德金属采购单价均为 1 元/只；根据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报价 0-500ml 的产品镀铜环节单价为 0.60 元/只，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向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0-500ml 产品的采购单价亦为 0.60 元/只，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明德金属采购电解服务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相同服务的具体单价比较见本题之“三、（二）3、报告期内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

公司向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不存在显著价格差异，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加工产品的规格型号、表面处理工艺难度之间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与外协成品、半成品供应商是否存在排他性协议，是否存在客户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是否存在被外协商及半成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与外协成品、半成品供应商是否存在排他性协议，是否存在客户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

1、公司与外协成品、半成品供应商未签订的排他性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外协成品、半成品供应商签订排他性协议。公司委外生产涉及的不锈钢器皿成品及半成品等的供应商在江浙地区数量众多，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故无需通过与外协成品、半成品供应商签订排他性协议以保证采购的稳定性。

## 2、客户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外协成品的采购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外协成品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7%、3.09%、1.69%；外协成品订单主要为部分订单量较小的单次合作客户的产品，因此该类客户通常会选择与保温器皿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进行采购，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外协半成品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忙季时五金加工业务线产能不足，因此公司向部分外协半成品厂商进行采购定制化杯体。相应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型号图纸、产品使用材料材质、产品的颜色、产品品牌标识等知识产权信息均由公司负责，外协供应商并无自主决定权，未被许可情况下，产品仅销售给公司，不能自主对外销售，相应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或客户。同时，公司不断追求创新并积极进行研发投入，建立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产品检测中心，并配套先进的注塑成型、五金拉伸、模具制造以及工业机器人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起草、参与编制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因此，客户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较小。

## **（二）公司是否存在被外协商及半成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是否存在被外协商及半成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以及良好的客户关系，被外协成品及半成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具体详见本题第四小问之“（一）2、客户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较小”的相关回复。

### 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 （1）提高自产比例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公司外协生产比例逐年降低，各期成品和半成品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7.51%、23.44%和 7.07%，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自主生产比例，保证产品质量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

#### （2）增强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重视各材质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研发与制造，并在该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研发部专门负责研发和设计工作，同时，公司注重产品外观设计，拥有多项外观设计专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降低被替代风险。

(3) 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生产流程，缩短产品交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购买体验，维护客户关系，增强客户粘性，降低被替代风险。

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看，公司上述应对措施有效。

**五、结合前述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及在产品上的应用情况、生产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外协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生产模式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模式存在重大不利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一) 结合前述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及在产品上的应用情况、生产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外协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水介质液压成型技术应用于涨型环节中，自动化智能钎焊技术广泛应用于各个组件的焊口焊底过程中，超声波自动清洗技术应用于各个组件的清洗环节中，机器人静电喷涂技术应用于喷涂环节中，不锈钢真空杯保温效能高精度判定技术应用于测温检验环节，该等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不锈钢器皿产品中。

公司的注塑成型工艺技术应用于注塑生产环节，聚氨脂发泡数控自动给料技术、保温容器生产恒温加热技术、保温箱火焰处理装置等技术应用于保温层生产后表面处理环节，该等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保温箱产品中。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统一安排生产，同时根据客户历史合作经验适当备货。由生管部按照贸易部录入系统的订单统一制定生产任务并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根据任务指令领料生产，编制生产汇报单

等。除自主生产外，公司报告期内亦存在部分委托加工情形，包括电解、电镀、镀铜、喷涂工序、不锈钢制管等。公司委托加工环节的技术含量较低，且市场供给充分，均非生产核心步骤，符合行业惯例。此外，受客户订单、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亦存在部分外协生产，外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器皿。在外协生产模式下，外协厂商需自行采购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并负责完整的生产加工过程，同时对于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也会对原材料品牌、质量、渠道进行限定。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并由公司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销售模式主要以 OEM/ODM 为主，自主品牌销售为辅，其中自主品牌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富股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两大类，其中自主生产模式包括光杯外购和光杯自制两类。自主生产的光杯外购模式主要采购不锈钢杯体半成品进行喷漆、喷塑、印刷、打标等工序，并组装杯盖等配件后包装形成产成品。自主生产的光杯自制模式主要采购不锈钢卷料进行加工生产光杯半成品，再进行喷漆、喷塑、印刷、打标等工序，并组装杯盖等配件后包装形成产成品。”

同行业可比公司嘉益股份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情况，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过程中的不锈钢拉管、电解、电镀、抽真空等加工服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哈尔斯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包括：（1）公司本身不从事电镀、电解工序的生产，电镀、电解加工工序全部委托给专业的电镀、电解企业进行加工；（2）由于同批次购买的不锈钢卷板包括膨胀系数在内的技术性能一致，为提高焊接精密度，提升产品品质，从 2009 年起公司向供应商销售不锈钢卷板，供应商加工成内底、中底后，公司再进行采购；（3）公司向供应商提出选材、型号、规格的特定要求后，向其定制采购内底、中底、钢盖、钢底、塑料件、成熟产品的杯体、外壳、内

胆等相关零部件。”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富股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同富股份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成品、半成品采购占比分别为 91.23%、92.05%和 91.94%；同行业可比公司哈尔斯外协生产的产量占比约为 20%左右；公司报告期各期成品、半成品采购占比分别为 27.51%、23.44%和 7.0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报告期内随公司产能提升逐年下降，外协生产占比相对较低。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嘉益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嘉益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委托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6.96%、7.53%、7.40%；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富股份的外协生产比例较高，故外协加工比例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10.27%、8.48%、5.16%，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为自产，自产产品及半成品采购产品后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均应用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的外协服务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外协生产与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生产模式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模式存在重大不利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长期以来的制造技术及经验积累、优秀的技术与产品研发能力、涵盖多材质多种类的产品类型以及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如下：

### **1、制造技术和经验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各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经过不断地开拓进取和探索创新，公司生产和技术人员已对各工序的生产设备操作熟练，对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把握精准，并形成了多项核心制造技术。公司近年来不断投入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稳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确保了公司产品生产能

力可以满足客户需求。先进的制造技术使得公司能够生产大容量不锈钢保温器皿以及大容量保温箱，满足部分客户特殊使用场景需求，同时公司亦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采取更为环保的材料进行生产。

## 2、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各材质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研发与制造，并在该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研发部专门负责研发和设计工作，同时，公司注重产品外观设计，拥有多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较强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使其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迅速做出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并且可以有效缩短产品研发、设计时间周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包含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不锈钢真空保温壶、不锈钢杯、户外不锈钢锅具、户外休闲保温箱、半导体冷藏移动箱、玻璃保温杯、玻璃保温瓶、玻璃杯、塑料杯、户外野营餐具、钛真空保温杯、车载冰箱等不同材质、不同工艺技术的产品。丰富的产品体系使得公司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更好的应对上游单个品种原材料涨价和下游某类产品市场变化的情况，保证公司的创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丰富，不仅能够覆盖休闲日用，且能够覆盖军用产品。公司已成为国家应急管理部的主要保温容器供应商；并已经获得“三级武器保密资质”，产品提供给武警及边防等在极寒环境下使用。公司“嘉特”牌保温箱专供雪龙号极地科考船使用，成为国内极寒环境下保温容器的标杆产品之一。

## 4、客户资源优势

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与保温箱品牌商在选择 OEM/ODM 供应商前，通常对供应商资质有非常严格的审定程序，在审定过程考察的因素不仅包括产品工艺、款式、质量、交期、订单响应能力，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设备、检测、安全、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因素，只有通过审核的生产厂家才

能正式进入其供应链名单。生产厂家进入品牌商的供应商体系后，双方会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改变。

经过多年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如象印(ZOJIRUSHI)、迪卡侬(DECATHLON)、易酷乐(IGLOO)、PMI(STANLEY、星巴克品牌供应商)、双立人等知名企业。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 OEM/ODM 生产业务模式的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的利润水平。

公司现有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在产能不足时会视情况进行部分外协生产，外协生产以采购定制化半成品为主，在采购定制化半成品后，公司根据采购半成品所处环节进行后续加工并生产最终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生产占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27.51%、23.44%和 7.07%，占比较低，随公司产能提升逐步降低。同时，综合考量成本因素，公司将电解、电镀、镀铜等非核心生产环节进行委外加工，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

公司外协生产及外协加工环节占总采购额的比重较低，相关产品及服务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显著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五金加工工序生产工艺难点较少，技术相对成熟，生产水平差异化程度较小，市场信息相对透明，并非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步骤。公司的产品核心工序主要为抽真空、喷涂等直接影响产品使用体验的环节，测温、清洗等环节则直接影响不锈钢保温器皿的保温效果及表面喷涂效果，因此外协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

公司的委外加工环节主要系电解、电镀、镀铜及部分产品专用内涂层喷涂等环节，外协加工环节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且市场供给充分，非生产核心步骤。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环节的投入产出效益及业务的可持续性后，将部分工序委托给专业的企业进行加工。

公司所处浙江地区为国内主要保温器皿生产基地之一，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市场信息透明度较高，市场供给较为充分，可替代性强，外协生产

及外协加工的市场供给充分。

综上，公司对外协模式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 六、说明同类产品不同生产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各期运输费成本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同类产品不同生产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中通过不同生产模式生产的为不锈钢器皿，不同生产模式下不锈钢器皿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生产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制生产模式	23.93%	97.15%	24.97%	96.60%	23.02%	95.21%
外采半成品瓶体模式	26.04%	2.17%	16.70%	1.53%	13.51%	2.15%
外采成品生产模式	39.92%	0.69%	28.78%	1.88%	21.34%	2.64%
不锈钢器皿毛利率	24.12%	100.00%	24.93%	100.00%	2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器皿生产制造分为自制生产模式、外采半成品瓶体模式和外采成品生产模式三种模式，外采成品生产模式不参与任何生产加工，产品完工，经检验后直接对外销售，公司产品营业成本中包含了外协厂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外采半成品瓶体模式系采购不锈钢杯体等半成品后进行抽真空、喷漆、喷塑、印刷、打标等工序后包装成产成品，对外销售，该模式下营业成本中包含了外购杯体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半成品供应商合理利润、公司后道工序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自制生产模式即购买不锈钢卷料，经金工车间、喷塑喷漆等车间完成所有的产品工序，然后对外销售，该模式下营业成本包含了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公司生产模式中，主要以自制生产模式为主，各期占比均在 95% 以上，故其毛利率与不锈钢器皿整体毛利率较为接近；外采半成品生产模式一般低于自制生产模式，主要由于外采半成品生产模式损失了自制不锈钢杯体环节的利润，2023 年上半年外采生产模式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变化，当期存在几款较毛利率较高且产量相对较大的单品采用了外采半成品生产模式，由于外

采半成品生产模式收入规模较小，故总体毛利率较容易受到影响；外采成品生产模式由于主要用于自主品牌的生产，而自主品牌由于自主定价且线上销售比重较高，而线上销售的产品由于参考竞品价格和成本利润加成法确定的销售单价以及电商平台费较高导致定价相对较高，进而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故外协生产模式下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各期运输费成本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成本主要包括境外销售中由公司运往港口的费用以及境内，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运输成本	627.96	1,394.62	1,420.42
主营业务收入	40,996.48	82,599.23	75,565.09
占比	1.53%	1.69%	1.88%

由上图可见，各期运输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8%、1.69% 和 1.53%，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运输费主要受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运输成本相对较高；总体而言，公司运输费成本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较强，具备合理性。

#### **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如有，量化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何区分刷单收入与非刷单收入，并说明规范情况**

公司不存在刷单情形，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4之“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如有，量化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何区分刷单收入与非刷单收入，并说明规范情况”的相关回复。

#### **八、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应付账款余额、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 **（一）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应付账款余额、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应付账款、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存货	20,167.73	20,309.69	18,417.15
应付账款	14,566.62	15,406.21	12,830.53
营业收入	42,437.11	84,043.83	76,815.47
订单情况	18,742.53	13,392.54	19,372.80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23.76%	24.17%	23.98%
应付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7.16%	18.33%	16.70%

注：1、2023年半年度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应付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各期略有波动，2022年末存货及应付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略微较高，主要系当期末并购任享保温，其期末资产负债并表而当期收入未并表所致。

##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为：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各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 1、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3年以内	3年以上	不良品
半成品	9,724.24	8,107.09	628.41	988.74

库存商品	5,707.43	5,321.29	333.55	52.59
原材料	5,404.88	4,848.01	421.87	135.00
委托加工物资	180.46	180.46		
在产品	706.08	706.08		
发出商品	863.30	863.30		
<b>合计</b>	<b>22,586.40</b>	<b>20,026.25</b>	<b>1,383.82</b>	<b>1,176.33</b>

## 2、2022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3年以内	3年以上	不良品
半成品	9,606.97	7,673.90	508.59	1,424.49
库存商品	6,187.23	5,784.04	338.78	64.41
原材料	5,140.64	4,640.04	380.46	120.14
委托加工物资	444.45	444.45		
在产品	831.22	831.22		
发出商品	523.05	523.05		
<b>合计</b>	<b>22,733.56</b>	<b>19,896.69</b>	<b>1,227.83</b>	<b>1,609.04</b>

## 3、2021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3年以内	3年以上	不良品
半成品	7,120.35	6,161.00	263.41	695.93
库存商品	5,433.54	5,309.67	78.00	45.87
原材料	4,454.67	4,162.79	290.34	1.54
委托加工物资	614.18	614.18		
在产品	667.53	667.53		
发出商品	1,241.72	1,241.72		
<b>合计</b>	<b>19,531.99</b>	<b>18,156.89</b>	<b>631.76</b>	<b>743.34</b>

由上表所述，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于3年以内，存货状态总体良好。报告期各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主要受部分存货库龄变长以及新增不良品的影响。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嘉益股份	6.41%	9.42%	2.20%
哈尔斯	9.54%	10.95%	7.28%
同富股份	9.92%	9.29%	7.86%
安胜科技	6.69%	7.05%	2.41%
<b>平均值</b>	<b>8.14%</b>	<b>9.18%</b>	<b>4.94%</b>
公司	10.71%	10.66%	5.71%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异常差异，公司存货跌价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 （三）说明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构成为外销商品，具体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发出商品	863.30	523.05	1,241.72
存货余额	22,586.40	22,733.56	19,531.99
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	3.82%	2.30%	6.36%
发出商品主要构成情况：			
外销在途	830.34	485.21	1,206.21
外销在途占发出商品比例	96.18%	92.77%	97.14%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相对较低，分别为6.36%、2.30%和3.82%。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外销在途商品，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97.14%、92.75%和96.18%，其余为内销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受限于前述客观情况，公司无法对发出商品执行盘点程序，但前述商品期后均已确认收入。

公司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存放在外协加工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委托加工物资	180.46	444.45	614.18
存货余额	22,586.40	22,733.56	19,531.99
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余额比重	0.80%	1.96%	3.14%
委托加工物资盘点情况	54.04%	34.40%	56.24%
委托加工物资期后结转情况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余额比重相对较低，各期分别为3.14%、1.96%和0.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实地盘点或获取委托加工商确认的物料清单进行核对，保证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均已结转。

#### （四）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嘉益股份	2.07	5.91	4.71
	哈尔斯	1.44	3.37	3.47
	同富股份	3.44	7.31	8.47
	安胜科技	2.31	4.59	5.08
	平均值	2.32	5.30	5.43
	公司	1.41	3.22	3.45

注：任享保温系2022年末被嘉特股份收购，其2022年度利润表未并表，因此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系剔除了任享保温2022年末存货余额后的存货周转率。

由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相比并无重大差异。

**九、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公司对存货（单独说明海外电商仓库）如何进行管理，是否制定存货定期盘点、监控和回收等管理制度，并说明报告期内对第三方电商平台仓、海外仓及国内仓等仓库的具体盘点情况；补充披露存货（单独说明海外电商仓库）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存放地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存放地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成品	9,724.24	43.05%	9,606.97	42.26%	7,120.35	36.45%	公司厂区仓库、外部第三方仓库
库存商品	5,707.43	25.27%	6,187.23	27.22%	5,433.54	27.82%	公司厂区仓库、外部第三方仓库、亚马逊FBA仓等
原材料	5,404.88	23.93%	5,140.64	22.61%	4,454.67	22.81%	公司厂区仓库、外部第三方仓库
委托加工物资	180.46	0.80%	444.45	1.96%	614.18	3.14%	外协加工商仓库
在产品	706.08	3.13%	831.22	3.66%	667.53	3.42%	生产车间
发出商品	863.30	3.82%	523.05	2.30%	1,241.72	6.36%	港口、京东自营仓、在途等
<b>合计</b>	<b>22,586.40</b>	<b>100.00%</b>	<b>22,733.56</b>	<b>100.00%</b>	<b>19,531.99</b>	<b>100.00%</b>	
<b>营业收入</b>	<b>42,437.11</b>		<b>84,043.83</b>		<b>76,815.47</b>		
<b>占比情况</b>	<b>26.61%</b>		<b>27.05%</b>		<b>25.43%</b>		

注：2023年6月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进行了年化处理。

由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存货存放于公司厂区，少量在途或者存放在外协产商处。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5.43%、27.05%和26.61%，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各期略有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存货规模与收入规模保持匹配关系，公司存货分布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二）公司对存货（单独说明海外电商仓库）如何进行管理，是否制定存货定期盘点、监控和回收等管理制度，并说明报告期内对第三方电商平台仓、海外仓及国内仓等仓库的具体盘点情况；补充披露存货（单独说明海外电商仓库）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境内仓库管理制度及盘点情况**

公司自有仓库主要为嘉兴厂区仓库、外部物流商仓库及电商仓库等，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物料盘点管理制度》等，对存货管理及盘点事项进行了规范。

公司盘点范围包括盘点日在库或在线的所有可盘点的物料，不包括发出商品以及海外仓库存等盘点存在困难的存货；具体盘点工作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共同参与完成。具体盘点流程如下：

(1) 盘点前准备工作：盘点前，由财务部负责制定存货盘点计划，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盘点过程要求等；盘点责任人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以便进行盘点。

(2) 盘点执行过程及方法：为了保证盘点的准确性，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停止生产和存货移动。盘点时，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清点数量，专人进行记录。如有陈旧、过时、毁损、残次的存货，进行标识，盘点人员进行记录，如实上报后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3) 盘点结果整理：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上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和已登记盘点数量的表单；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做出书面总结，编制盘点报告，针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组织相关部门查明差异原因，并形成差异分析说明，财务部根据经审核后的差异分析说明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已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盘点，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存货的账实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时间	2023.7.1-2023.7.2	2022.12.31-2023.1.2	2021.12.30-2022.1.2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盘点地点	浙江嘉兴、上海等	浙江嘉兴、上海等	浙江嘉兴、上海等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员、财务人员等	仓库管理员、财务人员等	仓库管理员、财务人员等
存货余额	22,586.40	22,733.56	19,531.99
盘点金额	13,408.73	13,880.72	10,275.74
盘点比例	59.37%	61.06%	52.61%
盘点差异率	无差异	无差异	0.10%

对于上述盘点差异，公司及时找出了差异原因并及时纠正。

第三方平台仓库系由电商平台负责日常管理的仓库，且公司第三方平台仓库库存金额较小，报告期内亚马逊FBA仓及京东自营仓的库存占比不足1%，公司无法对相关第三方平台仓库进行实地盘点，公司通过查询平台后台库存数据与公司财务账及ERP系统进行核对并确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9、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有仓库主要为嘉兴厂区仓库、外部物流商仓库及电商仓库等，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物料盘点管理制度》等，对存货管理及盘点事项进行了规范并执行。

公司海外电商仓中的存货日常管理由电商平台负责，公司针对海外电商仓库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根据财务核算需求在ERP中设置了海外电商仓专门记录平台业务相关存货收发。电商平台会向公司开放其后台系统的查询实时结余库存功能，公司业务人员每月通过电商平台提供的后台系统查询实时库存并与公司ERP库存余额进行核对，并将查询结果及核对记录发送至财务部审核，如果存在差异的，由业务部门查明原因后报公司审核，财务人员每月汇总核对结果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 十、结合采购、运输及销售模式分析说明各主要环节以及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及结转存货的核算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公司采购及生产、运输及销售等主要环节的各存货明细项目核算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存货结转核算情况
原材料	外购的生产所用不锈钢卷、塑料粒子、包材辅料等	采购到货验收入库后记入原材料，生产领用时转入生产成本核算。
半成品	自制和外购的生产所用不锈钢杯体、自制杯盖等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车间生产完工入库后，由生产成本结转至半成品； 外购半成品：到货验收入库后记入半成品。
在产品	期末各车间尚未完工的在制品，包括领用的原材料、半成品等	原材料、半成品等生产领用后转入生产成本核算，期末未完工的在制品列示为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往外协加工厂进行加工的物料，主要为不锈钢杯体	外协出库时转入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外协完工入库后由委托加工物资转入半成品。
库存商品	生产完工入库的自制成品或外购入库的产成品	生产完工入库的自制成品：车间生产完工入库后，由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外购入库的产成品：到货验收入库后确认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商品	存货销售出库，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在发出商品核算，在确认收入时，转出至营业成本

公司运输及销售环节中，当库存商品出库后，即转为了发出商品，根据不同销售类型，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最终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 **（一）外销**

一般贸易模式及跨境电商B2B模式：在FOB、CIF、CFR贸易条款下，产品报关装船，在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等相关单据时确认收入；在FCA贸易条款下，在客户指定地点交货，取得承运人收货凭证时确认收入；在EXW贸易条款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同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跨境电商B2C模式：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并确认支付货款时确认收入。

### **（二）内销**

线下直销及买断式经销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的接收方、接收方签收后或者收到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线上销售（B2C）：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B2B）：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公司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计算各期成品和半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2、对部分规模较大的外协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合作历史、公司采购占主要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规模的比例以及实际经营业务以及所涉生产环节等；查阅公司关于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采购程序以及选取供应商的流程及标准；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3、通过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实际经营业务以及所涉生产环节等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基本资料，获取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等信息；通过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条款，结合对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以及生产的关键工序，了解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通过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情况，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及流水情况并开展核查，了解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计算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明德金属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及原因，通过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时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5、通过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约定排他性条款；访谈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外协供应商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公司面临的外协供应商替代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6、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采购内容，并与财务账进行勾稽核对，重新计算各期成品和半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7、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采取了函证、穿行测试及实地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1) 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总额①	19,412.11	38,240.19	43,657.24
发函金额②	14,588.25	29,047.20	34,564.70
发函比例③=②/①	75.15%	75.96%	79.17%
回函确认金额④	14,523.03	29,040.28	34,470.67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①	74.81%	75.94%	78.96%

(2) 穿行测试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包含前十大在内的主要材料采购供应商采取了穿行测试，根据各期对供应商采购金额，各期发生频率进行了选样并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抽取样本数量	85.00	253.00	231.00
抽取样本金额	5,206.47	14,694.48	13,547.69
采购总额	19,412.11	38,240.19	43,657.24
占比	26.82%	38.43%	31.03%

(3) 实地走访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对方确认的访谈提纲、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总额	19,412.11	38,240.19	43,657.24
实地走访供应商当期采购额	14,657.88	31,921.73	36,792.08
占比情况	75.51%	83.48%	84.27%

8、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对主要供应商工商公示信息进行检索，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

条款；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以及生产的关键工序，了解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等。

9、对存货余额及应付账款进行分析性程序，了解公司各期末订单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情况；了解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及期后结转情况；复核公司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情况进行比较。

10、根据公司采购明细表计算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询问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时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1、获取公司存货余额表、收入成本明细表、成本计算表，分析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12、取得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查阅公司盘点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情况执行抽盘程序等，了解公司存货存放地点及盘点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分库龄存货明细表，分析各类存货的波动原因，了解存在库龄较长存货的原因；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长库龄存货的处置措施。

13、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报告期监盘比例为52.61%、61.06%和59.37%。

14、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复核公司提供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表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5、了解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的情况，对存货的采购、发出进行计价测试，对公司成本核算进行复核；结合收入成本变动分析、应付账款余额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存货变动的合理性等。

##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外协生产模式包括产成品采购及半成品采购。公司成品、半成品采购占比总和分别为 27.51%、23.44%和 7.07%，占比较低，整体呈下降趋势，外协生产规模随公司产能增加而减少；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

的产品或服务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对外采购产品或工序服务的价格公允，公司对各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明德金属交易价格相比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与外协成品、半成品供应商不存在排他性协议；客户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被外协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5、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为自产，自产产品及半成品采购产品后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均应用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的外协服务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外协生产与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对外协模式的重大依赖，外协模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步骤，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应付账款余额、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是匹配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没有显著异常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差异；

7、公司各类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8、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公司收入及成本是匹配的，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问题 7.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0,849.31 万元、12,016.23 万元和 6,517.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12%、14.30%和 15.36%。请公司：（1）说明电商平台费用的具体内容，第三方电商平台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按照平台销售佣金、平台订阅费或年费等项目，说明公司合作的各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服务费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与对应平台的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平台佣金及服务费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各平台的流量来源、平台服务等分析说明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原因，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客户数据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2）说明销售服务费的具体性质和内容，服务费的主要计算标准，主要服务商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咨询服务费主要归集、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4）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5）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6）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7）说明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8）各期汇兑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根据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各期汇兑损益。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 【公司回复】

一、说明电商平台费用的具体内容，第三方电商平台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按照平台销售佣金、平台订阅费或年费等项目，说明公司合作的各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服务费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与对应平台的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平台佣金及服务费用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各平台的流量来源、平台服务费等分析说明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原因，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客户数据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一）说明电商平台费用的具体内容，第三方电商平台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按照平台销售佣金、平台订阅费或年费等项目，说明公司合作的各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服务费的具体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费用主要系公司境内外电商业务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平台使用费、平台推广费等。平台使用费用主要是在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时支付的基础费用，包括平台年费、平台交易佣金等费用，相关费用主要为固定费用或与交易额直接相关。平台推广费用主要是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推广时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阿里巴巴国际站外贸直通车、天猫直通车、钻石展位、超级推荐、淘宝客、京准通、京挑客等宣传推广业务。

报告期内，除了平台使用费用外，公司电商平台主要推广费用的主要类别如下：

平台	推广形式	具体内容	计价方式	付费规则及费用承担
阿里巴巴国际站	外贸直通车	用户按其选定的搜索关键词或其他展示条件，在阿里巴巴国际站相关页面和（或）由阿里巴巴或其关联公司向阿里巴巴国际站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相关页面中展示用户指定供应信息	根据终端客户有效点击次数	用户的指定供应信息每被点击一次，系统将自动从用户预付服务费中扣除一次外贸直通车点击推广服务费，每次扣除的外贸直通车点击服务费不超过用户为关键词预先设定的单次点击价格。

平台	推广形式	具体内容	计价方式	付费规则及费用承担
亚马逊	商品推广	商品推广是一种针对指定的商品进行投放，并按点击量付费的广告解决方案。这种广告将有机会出现在亚马逊上最有可能被消费者看到的广告位中，这可以有效地帮助您提升商品曝光，从而带来更多的销售机会。	按点击付费	商品推广广告是按照点击付费（CPC）模式进行付费的，即商品的展示曝光并不收取费用，只有当消费者对广告感兴趣并点击进入详情页后，亚马逊才会按照点击次数扣除广告费用。
亚马逊	品牌推广	品牌推广活动可以让品牌出现在搜索结果页及商品详情页中显眼的广告位上，以便于消费者在搜索过程中更好地发现品牌或者商品，并进行互动。消费者点击品牌广告中的链接，可以进入到指定的落地页或品牌旗舰店，这能够帮助提高品牌的认知度和客户忠诚度。	按点击付费	品牌推广广告是按照点击次数付费的，因此只需在消费者点击广告时付费。可以通过设置预算以及设定每次点击的竞价金额来控制支出。同时，还可以通过不断监测广告效果，来调整竞价和关键词、商品等投放条件，不断优化投放金额比例，争取更好的投放效果。
亚马逊	展示型推广	展示型推广是一个基于点击付费的自助式展示广告解决方案，能够在亚马逊站内外触达处于购物旅程各个阶段的相关消费者，拓宽触达目标客群的渠道，让商品的曝光更加全面，时时刻刻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增加商品销售机会。	按点击/展示量付费	展示型推广是按照点击次数以及展示量付费的，并且会使用自动化和机器学习来优化广告活动；竞价会根据转化率自动调整，同时也可以选择自己更改竞价或暂停广告活动。
天猫	天猫直通车	通过客户搜索关键词获取点击量：商家在天猫/淘宝网站的直通车展位投放产品图片进行展示推广，买家搜索一个关键词或类目，产品图片出现在直通车展位上	根据终端客户有效点击次数	用户的指定信息每被点击一次，天猫直通车软件系统将自动计算用户应付的软件服务费，并自用户天猫直通车账户中相应扣除；如用户指定信息只展示未被点击的，则无需支付软件服务费。在电商后台系统自动扣费。
天猫、淘宝	钻石展位	通过首页界面展示获取流量：商家在天猫/淘宝网站的钻石展位投放店铺或产品图片进行展示推广	根据终端客户有效点击次数	1、用户因其广告信息被互联网用户点击而支出广告费；2、用户为其广告信息的每 1,000 个展示次数而支出广告费。展示次

平台	推广形式	具体内容	计价方式	付费规则及费用承担
天猫、 淘宝	超级 推荐	通过系统自动推荐获取流量：通过个人历史浏览、购买等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定向推广，在手机淘宝“猜你喜欢”等推荐场景中将产品展现给终端客户	及界面 展示图 片次数	数指用户自行设置的广告信息在天猫/淘宝平台或合作网站页面内成功展示的次数，互联网用户每打开广告信息所在页面一次即为一次展示，不以同一互联网用户为限制。在电商后台系统自动扣费。
淘宝	淘宝 客	买家经过淘宝客推广（链接、个人网站，博客或者社区发帖），进入淘宝卖家店铺完成交易	按成交 金额一 定比例 付费	按成交金额一定比例付费。在电商后台系统自动扣费。
京东	京准 通	通过对搜索关键词或推荐广告位出价，将卖家的推广商品、活动或店铺展示在京东站内丰富的广告位上，买家搜索一个关键词，产品图片出现在广告上	根据终 端客户 有效点 击次数	京准通平台根据广告质量度和出价计算竞争分数，并以此对所有商家的广告进行排序，分数最高者得到展现机会；每点点击的计费价格是由商家和较其竞争分数排名仅次一位的商家质量度和出价共同决定。在电商后台系统自动扣费。
京东	京挑 客	买家经过其他终端客户推广（链接、个人网站，博客或者社区发帖），进入京东店铺完成交易	按成交 金额一 定比例 付费	按成交金额一定比例付费。在电商后台系统自动扣费。
拼多多	标准 推广	通过设置商品推广预算和成交出价，通过系统自动推荐获取流量：买家搜索一个关键词或类目，产品图片出现在推广展位上。	根据买 家浏览 或点击 所产生的 费用	用户的指定信息每被点击一次，拼多多推广软件系统将自动计算用户应付的软件服务费，并自用户拼多多推广账户中相应扣除；如用户指定信息只展示未被点击的，则无需支付软件服务费。在电商后台系统自动扣费。
拼多多	全站 推广	通过设置目标投产比出价，通过系统自动推荐获取流量：通过个人历史浏览、购买等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定向推广，在拼多多站内推荐场景中将产品展现给终端客户。	根据平 台曝光 所产生的 费用	1、用户因其广告信息被互联网用户点击而支出广告费；2、用户为其广告信息的每个展示次数而支出广告费。展示次数指用户自行设置的广告信息在拼多多平台或合作网站页面内成功展示的次数，互联网用户每打开广告信息所在页面一次即为一次展示，不以同一互联网

平台	推广形式	具体内容	计价方式	付费规则及费用承担
				用户为限制。在电商后台系统自动扣费。
拼多多	多多进宝	买家经过招商团长推广（链接、个人网站，博客或者社区发帖），进入拼多多卖家店铺完成交易	按成交金额一定比例付费	按成交金额一定比例付费。在电商后台系统自动扣费。

**（二）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与对应平台的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平台佣金及服务费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商平台的平台服务费与对应平台的收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费用	收入	占比	费用	收入	占比	费用	收入	占比
阿里巴巴国际站	30.98	1,169.32	2.65%	74.88	4,677.87	1.60%	64.55	6,959.45	0.93%
亚马逊	247.63	380.83	65.02%	476.37	721.44	66.03%	216.45	327.77	66.04%
天猫	97.59	222.34	43.89%	193.66	476.42	40.65%	66.29	141.52	46.84%
拼多多	49.16	105.87	46.43%	112.04	230.18	48.68%	12.02	16.58	72.50%
京东	42.28	86.03	49.14%	53.06	122.94	43.16%	18.41	28.6	64.38%
其他	68.49	29.02	236.01%	42.32	43.35	97.62%	25.65	11.89	215.79%
合计	536.13	1,993.40	26.90%	952.33	6,272.20	15.18%	403.38	7,485.82	5.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平台包括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天猫、拼多多、京东等，阿里巴巴国际站主要针对 B 端用户，下单金额较高，客户粘性较强，获客成本较其他平台较低，平台费用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平台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部分客户转为线下交易导致平台交易额下降；亚

马逊、天猫、拼多多以及京东等传统的电商平台，客户主要为 C 端用户，竞争激烈，获客成本较高，平台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平台费用率保持稳定，2021 年平台费用里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各平台尚处起步推广阶段，交易规模较小导致费用率较高；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淘宝、阿里 1688 批发平台、抖音、微博、小红书等平台费，处于推广阶段，前期投入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哈尔斯	销售费用	9,117.98	17,817.77	15,091.96
	其中：线上平台费用	1,016.68	2,991.04	2,609.19
	营业收入	93,673.40	242,789.86	238,891.02
	其中：线上销售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台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1.09%	1.23%	1.09%
嘉益股份	销售费用	1,431.72	2,195.54	1,458.27
	其中：线上平台费用	23.1	139.54	123.38
	营业收入	65,329.66	125,954.22	58,562.89
	其中：线上销售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台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0.04%	0.11%	0.21%
同富股份	销售费用	8,222.66	16,088.18	15,978.78
	其中：线上平台费用	2,221.01	3,837.63	3,888.91
	营业收入	90,938.19	197,283.64	194,837.71
	其中：线上销售收入	57,675.28	121,109.29	118,453.87
	平台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2.44%	1.95%	2.00%
	平台费用占线上收入比率	3.85%	3.17%	3.28%
安胜科技	销售费用	1,330.85	2,196.23	2,043.65
	其中：线上平台费用	185.51	383.18	151.99
	营业收入	60,739.11	129,450.29	119,755.12
	其中：线上销售收入	603.76	1,127.20	501.48
	平台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0.31%	0.30%	0.13%
	平台费用占线上收入比率	30.73%	33.99%	30.31%
公司	销售费用	2,025.06	3,441.96	2,355.69
	其中：线上平台费用	536.13	952.33	403.38
	营业收入	42,437.11	84,043.83	76,815.47
	其中：线上销售收入	1,993.40	6,272.20	7,485.82
	平台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1.26%	1.13%	0.53%
	平台费用占线上收入比率	26.90%	15.18%	5.39%

可见，公司平台费用率占比与同行业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策略的影响；各公司线上销售业务规模、平台分布不同等原因导致各公司之间平台费用率存在较大差异，各公司分平台列示平台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电商平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台费用	平台收入	费用占收入比	平台费用	平台收入	费用占收入比	平台费用	平台收入	费用占收入比
同富股份	阿里巴巴国际站	289.79	51,204.55	0.57%	486.77	109,484.44	0.44%	500.51	107,306.05	0.47%
	京东	440.63	1,796.60	24.53%	891.87	2,974.57	29.98%	903.42	2,546.79	35.47%
	天猫	601.89	1,377.60	43.69%	1,192.82	3,117.14	38.27%	1,373.62	3,198.52	42.95%
	亚马逊	431.89	1,238.11	34.88%	743.2	2,289.23	32.46%	660.75	1,661.57	39.77%
	巨商汇网络	202.2	1,663.38	12.16%	320.76	2,713.34	11.82%	325.35	2,861.32	11.37%
	其他	254.61	395.04	64.45%	202.21	530.56	38.11%	125.26	879.61	14.24%

公司名称	电商平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台费用	平台收入	费用占收入比	平台费用	平台收入	费用占收入比	平台费用	平台收入	费用占收入比
	合计	2,221.01	57,675.28	3.85%	3,837.63	121,109.29	3.17%	3,888.91	118,453.87	3.28%
安胜科技	亚马逊	106.19	335.8	31.62%	231.64	690.18	33.56%	68.35	217.14	31.48%
	天猫	35.09	90.19	38.91%	85.43	172.86	49.42%	61.28	117.95	51.95%
	阿里巴巴国际站	18.77	54.16	34.66%	22.52	86.69	25.98%	14.03	9.69	144.79%
	拼多多	12.88	43.73	29.45%	18.14	37.09	48.91%	6.81	21.5	31.67%
	其他	12.58	79.88	15.75%	25.45	140.38	18.13%	1.52	135.2	1.12%
	合计	185.51	603.76	30.73%	383.18	1,127.20	33.99%	151.99	501.48	30.31%
公司	阿里巴巴国际站	30.98	1,169.32	2.65%	74.88	4,677.87	1.60%	64.55	6,959.45	0.93%
	亚马逊	247.63	380.83	65.02%	476.37	721.44	66.03%	216.45	327.77	66.04%

公司名称	电商平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台费用	平台收入	费用占收入比	平台费用	平台收入	费用占收入比	平台费用	平台收入	费用占收入比
	天猫	97.59	222.34	43.89%	193.66	476.42	40.65%	66.29	141.52	46.84%
	拼多多	49.16	105.87	46.43%	112.04	230.18	48.68%	12.02	16.58	72.50%
	京东	42.28	86.03	49.14%	53.06	122.94	43.16%	18.41	28.6	64.38%
	其他	68.49	29.02	236.01%	42.32	43.35	97.62%	25.65	11.89	215.79%
	合计	536.13	1,993.40	26.90%	952.33	6,272.20	15.18%	403.38	7,485.82	5.39%

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同富股份线上销售规模远高于公司以及安胜科技，且其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实现线上销售，各期阿里巴巴国际站收入占比为 90.59%、90.40%和 88.78%，而阿里巴巴国际站获客成本较低，因此同富股份平台费占比相对较低；安胜科技线上销售规模低于公司及同富股份，且其线上平台主要类别系 2C 端，获客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平台费占比相对较高；同富股份和安胜科技各期平台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相对较为平稳，而公司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主要销售保温箱产品，2022 年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保温箱客户订单下降且 2023 年上半年部分保温箱订单由线上转至线下，而公司的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收入占比较高，阿里巴巴国际站的费用占收入比远低于其他平台，故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占收入比总体呈上升走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亚马逊平台费占收入比高于同富股份和安胜科技，主要原因系公司亚马逊平台尚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在该平台上的广告费及交易处理费等费用投入较高，报告期内，广告费及交易处理费占平台销售额比率分别为 38.66%、43.51%、45.97%。综上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平台费用规模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三）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哈尔斯	9.73%	7.34%	6.32%
嘉益股份	2.19%	1.74%	2.49%
同富股份	9.04%	8.15%	8.20%
安胜科技	2.19%	1.70%	1.71%
可比公司平均值	5.79%	4.73%	4.68%
公司	4.77%	4.10%	3.07%

可见，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哈尔斯与同富股份，高于嘉益股份与安胜科技，其中，哈尔斯自主品牌推广力度较高，故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同富股份产品主要通过线上销售，对应电商平台费及销售人员薪酬较高，故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嘉益股份与安胜科技自主品牌占比及线上平台推广力度均相对较低，故

销售费用率较低；总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 **（四）结合公司各平台的流量来源、平台服务费等分析说明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原因，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客户数据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各平台主要流量来源于平台推广引流、平台自然流量、老客户复购等，阿里巴巴国际站主要针对 B 端用户，下单金额较高，客户粘性较强，获客成本较其他平台较低，平台费用率相对较低；亚马逊、天猫、拼多多以及京东等传统的电商平台，客户主要为 C 端用户，竞争激烈，获客成本较高，平台费用占比相对稳定，除此之外，公司积极探索抖音、小红书、微博等新兴直播电商或新媒体电商等销售渠道。其他平台尚处于推广阶段，前期投入及获客成本较高，平台费用占比较高。综上，公司各渠道获客成本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各期各 2C 端平台销售规模保持稳定或增长，推广效果良好，销售数据、客户数据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形。

### **二、说明销售服务费的具体性质和内容，服务费的主要计算标准，主要服务商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咨询服务费主要归集、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一）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系商场超市费用。

具体性质和内容：商场超市费用主要系公司与各商超约定的销售过程中由公司承担的促销服务费、物流费、搬运及装卸费等。

主要计算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或实际发生时以结算金额为准。

主要服务商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服务商为各大商超，包括大润发、麦德龙以及沃尔玛等，客户基本信息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二、（二）分别说明境内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之回复。

经过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获取主要商超客户基本信息；2、查阅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回函和访谈记录；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及流水等；经核查，公司主要商超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与前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 （二）咨询服务费

主要归集、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系营销策划费、技术咨询费、资信费（如境外客户的信用查询费用）以及其他（如检测、审核、代理等产生的费用）；支付对象主要是各服务中介机构；计费规则一般为合作初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预付款，公司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结算尾款。

报告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6.77 万元、183.93 万元和 61.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05%、0.22%和 0.15%；变动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增加，公司更加重视自身的营销策略，同时，公司对获取各项市场信息的需求也在增加，具有合理性。

## 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890.53	1,426.99	1,219.10
销售员工人数	109	95	88
平均销售人员工资	8.17	15.02	13.85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775.15	3,285.89	2,728.68
管理员工人数	250	219	199
平均管理人员工资	7.10	15.00	13.71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919.47	1,908.32	1,827.91
研发员工人数	198	189	171
平均研发人员工资	4.64	10.10	10.69

注：人数为各期末人数，按照薪酬结算费用的类别统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基本稳定，总体薪酬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而上升，其中 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销售员工人数及管理人员人数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任享保温导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哈尔斯	未披露	31.30	30.05
	嘉益股份	未披露	21.80	15.79
	同富股份	10.34	21.06	20.23
	安胜科技	6.97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均值	8.66	24.72	22.02
	公司	8.17	15.02	13.85
管理人员薪酬	哈尔斯	未披露	25.40	26.60
	嘉益股份	未披露	43.73	23.12
	同富股份	8.83	21.54	17.10
	安胜科技	7.65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均值	8.24	30.22	22.27
	公司	7.10	15.00	13.71
研发人员薪酬	哈尔斯	未披露	13.24	13.62
	嘉益股份	6.07	12.35	12.05
	同富股份	8.35	15.45	13.05
	安胜科技	5.85	11.68	11.27
	同行业均值	6.76	13.18	12.50
	公司	4.64	10.10	10.69

由上图可见，2021 年与 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薪酬，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差异不大；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中哈尔斯与嘉益股份系上市公司，且嘉益股份业绩相对较好，公司薪酬待遇相对较高，故整体拉高了同行业销售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2023 年上半年，由于哈尔斯与嘉益股份未披露销售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薪酬较为一致，可见，公司与其他拟申报新三板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公司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人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根据浙江省统计局数据<sup>1</sup>，2021年和2022年嘉兴市规模以上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8.32万元和8.61万元；根据嘉兴统计局数据<sup>2</sup>，平湖市2021年和2022年规模以上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7.84万元和8.30万元；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均高于前述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 **四、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 **（一）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研发费用的核算与管理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设立研发费用台账，记录各项目研发支出。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支出受益对象和性质，判断是否可以将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费、检验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 **1、材料费**

研发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领料，填写研发领料单并经相关审批后，仓管员根据经审核的研发领料单发料并登记出库单，月末财务部门根据本月各研发项目的领用料情况相应进行财务处理，计入研发材料费用。

##### **2、职工薪酬**

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及研发辅助人员按照工时比例分摊后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时表归集研发人员及研发辅助人员的薪酬，并根据工时表将对应的薪酬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 **3、折旧费**

<sup>1</sup>来源于《2023年浙江统计年鉴》，嘉兴市统计局编制，中国统计出版社

<sup>2</sup>来源于《2023年嘉兴统计年鉴》，浙江省统计局编制，中国统计出版社

报告期各月月末，公司根据实际计提的研发专用设备折旧费，按研发项目分别进行归集核算。

#### 4、检验费

公司通过研发活动形成研发样品后，需要进行测试，因此需要将样品送至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试。报告期各月月末，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与研发直接相关的检验费用金额，按研发项目分别进行归集核算。

#### 5、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他直接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按项目进行归集，公司根据经审批的原始资料审核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研发活动并进行恰当的会计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研发与生产领料能够明确区分，相关费用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准确。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认定研发开支范围并准确归集研发费用，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 1、研发人员认定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 2、研发投入认定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

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公司研发人员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包括：在公司研发部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工厂技术人员以及参与研发活动的辅助人员等。公司研发投入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检验费等，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均为费用化支出，与研发费用核算口径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五、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 （一）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研发人员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包括：在公司研发部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工厂技术人员以及参与研发活动的辅助人员等。

#### （二）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及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数分别为 171 人、189 人和 198 人；具体结构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	12	6.03%	12	6.35%	11	6.4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大专	62	31.16%	58	30.69%	52	30.41%
中专	21	11.06%	14	7.41%	13	7.60%
高中及以下	103	51.76%	105	55.56%	95	55.56%
合计	198	100.00%	189	100.00%	17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稳定，其中，高中及以下学历人数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较多研发项目涉及新产品样品的调试与测试等环节，需要较多技术工人进行参与，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人才引进力度，各期中专、大专及本科人数均处于稳定或上升走势；公司各期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17个、18个和16个，各期研发项目数量较为稳定，与研发人数较为匹配。

### （三）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哈尔斯	4.55%	4.20%	4.37%
嘉益股份	4.32%	3.43%	4.68%
同富股份	1.32%	1.07%	0.94%
安胜科技	4.62%	4.37%	4.22%
同行业平均	3.70%	3.27%	3.55%
公司	3.75%	4.24%	4.43%

由上表可见，同富股份研发费用率各期较低主要原因系其研发投入主要用于工艺技术的改进及外观、功能的设计，研发材料投入相对较少；总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四）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主要系具有相关技术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车间辅助人员。公司具有完备的考勤制度和工时记录，参与研发的辅助人员在研发期间，每周根据实际情况，汇报在对应研发项目的研发工时，并由车间负责人与研发负责人确认，公司每月根据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在总工时的占比归集分配研发费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根据其研发活动工时占比归集和分配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未参与研发活动，相关薪酬根据其工作内容合理归集和分配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科目，均未分配至研发费用。

**六、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报告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a）	1,592.39	3,560.00	3,399.46
税务机关认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b）	-	3,560.00	3,399.46
财务报表（合并）研发费用（c）	1,592.39	3,560.00	3,400.38
差异（d=c-a）	-	-	0.92

注：税务机关认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认定金额为准，其中2023年度1-6月未进行汇算清缴，无相关认定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税务机关认定金额一致；2021年度由税务机关认定的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小于财务报表研发费用金额，主要系存在不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未申报加计扣除而导致存在差异，差异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

**七、说明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2个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权利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	费用分摊	是否构成技术依赖
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	甲方：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浙江大学	甲方：对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的封接工艺进行优化设计；乙方：研究设计出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并对其组分与结构、性能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结合甲方现有设备参数，对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的组分、熔制参数完成优化设计。	合作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共同开发完成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合作各方共有	甲方提供研发经费；双方于 2023 年 6 月确定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无相关费用支出发生	该技术主要适用于部分具有保温功能的不锈钢器皿，且是针对公司已有技术的优化，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构成技术依赖
茶水分离杯	甲方：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上海灵发塑胶有限公司及周杰；丙方：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及王国华	1、乙方应按时完成产品及磨具的研发和设计，并按时向甲方、丙方提供新产品各项指标及设计初稿； 2、甲、丙双方应配合乙方及其研发团队的研究工作； 3、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潘金权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周杰、丙方项目负责人王国华协作开展工作； 4、乙方的产品研发须有研发进度计划，且须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应事先通知其他方，得到各方一致同意后方可更改原定计划。甲方随时可以对乙方研发进度进行检查。	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由三方共有，各方可以单独实施相关专利	乙方承担产品及模具的研发和设计的全部费用	该技术主要适用于部分具有茶水分离功能的玻璃器皿，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构成技术依赖

## 八、各期汇兑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根据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各期汇兑损益

### （一）各期汇兑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

公司汇兑损益的形成原因包括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期末汇率折算损益及外币银行存款结汇产生的损益，根据交易类型进行划分情况如下：

- 1、以外币结算的销售业务，涉及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汇兑损益主要为销售时点和收款时点之间的汇率差异、外币计价的应收账款期末调汇；
- 2、外币银行存款期末调汇、结购汇产生的汇兑损益等。
- 3、以外币结算的进口采购业务，涉及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汇兑损益主要为采购时点和付款时点之间的汇率差异、外币计价的应付账款期末调汇。

### （二）根据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各期汇兑损益

公司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及结、购汇币种以美元、欧元为主，根据上述汇兑损益形成因，各期汇兑损益包括外币货币性项目持有期间调汇汇兑损益及外币货币资金结购汇形成的汇兑损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汇兑损益测算金额	-425.69	-846.35	-102.40
其中：美元	-425.69	-846.35	143.21
欧元			-245.61
外币结、购汇汇兑损益测算金额	62.21	-95.81	164.10
其中：美元	62.21	-95.81	55.29
欧元			108.81
汇兑损益测算金额合计	-363.47	-942.16	61.70
汇兑损益实际金额	-476.88	-1,077.49	89.84
差异金额	113.41	135.33	-28.14

注：外币货币性项目调汇汇兑损益测算金额=∑各月末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合计\*（月初即期汇率-月末即期汇率）；外币货币结、购汇汇兑损益测算金额=∑每次结汇原币金额\*（月初即期汇率-结汇日即期汇率）-∑每次购汇原币金额\*（月初即期汇率-购汇日即期汇率）。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电商平台合作协议、推广协议及向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电商平台交易扣点、推广费计费规则，平台服务具体模式；获取电商平台费明细及对应平台收入明细，分析平台服务费与对应平台的收入规模是否匹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台佣金及服务费用规模，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费用成本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计算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其变动合理性；获取公司线上各平台的流量数据与相应销售数据进行配比，分析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匹配异常；

2、获取主要销售服务费对应合同，查询合同条款，确定销售服务费的具体性质、内容，了解销售服务费的主要计算标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获取主要商超客户基本信息，查阅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回函和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及流水等确定公司与主要商超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咨询服务费对应合同，了解主要归集、核算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咨询服务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其在报告期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了解报告期公司执行的薪酬政策；检查报告期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计算表；分析报告期公司各部分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获取当地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开统计数据，比较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获取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审批、验收等文件，了解企业研发相关流程；访谈公司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人员分类依据、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情况等；

5、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研发费用归集明细及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检查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是否准确划分，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将研发加计扣除数据与账面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7、获取合作研发对应合同，了解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了解关于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8、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及期末外币资产调汇适用的汇率折算方法；获取报告期内各月外币货币资金结汇原币金额及实际收款金额，抽查大额结汇汇兑损益相应的银行回单，确认结汇汇兑损益的准确性；获取报告期内各月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根据相应币种的期末汇率复核各报告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调汇计算过程。

## **(二) 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与对应平台的收入规模相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台佣金及服务费用规模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原因合理，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客户数据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形；

2、报告期公司销售服务费的主要服务提供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费波动合理；

3、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4、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号），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5、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号）规定，研发人员具有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项目存在混岗人员参与分配的情况，分配方法符合国税【2017】40号文规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经过税务机关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存在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未发生费用支出，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明确清晰，公司对合作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8、报告期各期汇总损益形成原因真实合理，测算汇兑损益与实际汇兑损益基本匹配。

**问题 8.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374.58 万元、14,448.16 万元和 20,267.06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76.13 万元、1,133.00 万元和 788.5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31 万元、2,007.80 万元和 705.0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支持；（5）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如有，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 （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口径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集团	12,235.84	19,333.59	8,851.59
迪卡侬集团	8,852.76	14,952.53	14,476.19
象印集团	2,147.29	8,432.26	5,748.44
IGLOO 集团	894.88	6,529.48	6,878.47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1,919.55	3,199.51	5,174.75
SEB 集团	2,812.53	491.37	2,275.95
<b>总计</b>	<b>28,862.85</b>	<b>52,938.74</b>	<b>43,405.39</b>
<b>主营业务收入</b>	<b>40,996.48</b>	<b>82,599.23</b>	<b>75,565.09</b>
<b>占比</b>	<b>70.40%</b>	<b>64.09%</b>	<b>57.44%</b>

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信用期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预付 30%，见提单后付 70%
IGLOO	Igloo	45 天
	嘉兴依鲁贸易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付款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集团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月结 45 天
	奔迈（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月结 45 天
SEB 集团	Seb Asia Limited	入账日后 60 天
	苏泊尔	票到 30 公历日内对应付款日
迪卡侬集团	DESIPRO PTE LTD.	收货之日起 90 天后当月月底支付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收货之日起 90 天后当月月底支付
象印集团	ZOJIRUSHI CORPORATION	收到提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办理汇款手续
	ZOJIRUSHI SE ASIA CORPORATION LTD.	收到提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办理汇款手续
	上海象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30 天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分布在 1 个月至 4 个月区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267.06	14,448.16	18,374.58
营业收入	42,437.11	84,043.83	76,815.47
占比情况	23.88%	17.19%	23.92%

注：2023年1-6月已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所示，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92%、17.19%和 23.88%，各期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9	5.21	4.4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3.62	69.10	80.90

注：1、任享保温系 2022 年末被嘉特股份收购，其 2022 年度利润表未并表，因此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系剔除了任享保温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主要客户账期分布在 1-4 月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0.90、69.10 和 73.62，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是匹配的。

## **(二)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267.06	14,448.16	18,374.58
营业收入	42,437.11	84,043.83	76,815.47
占比情况	23.88%	17.19%	23.92%

注：2023年1-6月已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各期有所波动。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系当期客户采购需求增大，同时 2022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较好，引起当期总体回款较好，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嘉益股份	34.29%	10.19%	10.83%
哈尔斯	24.12%	7.79%	8.08%
安胜科技	41.94%	17.48%	20.63%
同富股份	36.37%	16.70%	22.40%
公司	47.76%	17.19%	23.92%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重大异常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嘉益股份	3.81	13.13	9.08
哈尔斯	4.51	12.71	13.07
同富股份	2.78	5.17	5.96
安胜科技	2.53	5.47	5.04
平均值	<b>3.41</b>	<b>9.12</b>	<b>8.29</b>
公司	<b>2.44</b>	<b>5.21</b>	<b>4.44</b>

注：1、任享保温系 2022 年末被嘉特股份收购，其 2022 年度利润表未并表，因此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系剔除了任享保温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异常差异，受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有所差异，但是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保持一致。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安胜科技、同富股份相似，嘉益股份和哈尔斯相对较高。

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如前题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769.23	97.54%	13,978.35	96.75%	17,727.43	96.48%
1至2年	181.27	0.89%	226.20	1.57%	331.68	1.81%
2至3年	207.87	1.03%	169.72	1.17%	162.99	0.89%
3年以上	108.70	0.54%	73.88	0.51%	152.49	0.83%
<b>合计</b>	<b>20,267.06</b>	<b>100.00%</b>	<b>14,448.16</b>	<b>100.00%</b>	<b>18,374.58</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分别为96.48%、96.75%和97.54%，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超过95%。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2,437.11	84,043.83	76,815.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26.75	89,086.93	70,631.01
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	0.94	1.09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质量相对较高，各期营业收入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9、0.94和1.08，三期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数分别为203,296.41万元及199,044.69万元，差异率为2.09%，差异较小，客户回款质量较好，客户总体信用情况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回款质量较好，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超过1年且金额超过50万元的主要系上海又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龄	金额	已计提坏账	未收回原因
上海又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年	129.41	64.71	该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尚未向公司支付货款。

上海又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又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30C3C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1187.27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酒店用品、酒店设备、家居用品、清洁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程刚	50.44%
	杨轶峰	21.62%
	易又乐（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7%
	嘉兴云帆又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
	吉林尚晖宏鼎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孙海洋	0.17%
	合计	1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主要客户期后均能够按时回款。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超过1年且金额超过50万元的主要系上海又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又乐”），公司对上海又乐应收129.41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4.71万元。该欠款占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0.68%，占比较低且公司已对其计提64.71万元坏账准备，该项欠

款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及应收账款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回款质量较高，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率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分单项和组合确认坏账准备。对于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司采取账龄方式。

**（二）嘉益股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根据 2022 年度嘉益股份年度报告所示，嘉益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同富股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根据同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单项及按照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四）安胜科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根据安胜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安胜科技应收账款采取单项及按照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五）哈尔斯应收账款计提政策**

根据哈尔斯 2022 年年报披露，哈尔斯存在通过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情形。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

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公司	5%	20%	50%	100%
安胜科技	3%	20%	80%	100%
嘉益股份	3%	20%	80%	100%
哈尔斯	3%	20%	80%	100%
同富股份	5%	20%	5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富股份一致并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各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6.48%、96.75%和 97.54%，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 （一）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项目	公司	安胜科技	同富股份	嘉益股份	哈尔斯
1 年以内	97.54%	99.86%	98.58%	98.38%	83.76%
1-2 年	0.89%	0.01%	0.79%	1.34%	2.45%
2-3 年	1.03%	0.01%	0.27%	0.18%	1.88%
3 年以上	0.54%	0.12%	0.37%	0.10%	11.9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安胜科技、同富股份、嘉益股份应收账款余额为按组合即按照账龄分部，不含单项计提的部分。（下同）

#### （二）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项目	公司	安胜科技	同富股份	嘉益股份	哈尔斯
1 年以内	96.75%	99.76%	98.40%	99.29%	76.67%
1-2 年	1.57%	0.05%	0.97%	0.51%	6.90%
2-3 年	1.17%	0.06%	0.24%	0.02%	2.39%
3 年以上	0.51%	0.13%	0.39%	0.18%	14.0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三）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项目	公司	安胜科技	同富股份	嘉益股份	哈尔斯
1 年以内	96.48%	99.64%	98.69%	97.85%	77.98%

1-2年	1.81%	0.13%	0.67%	0.23%	3.42%
2-3年	0.89%	0.07%	0.24%	1.92%	4.09%
3年以上	0.83%	0.16%	0.40%		14.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账龄分布没有重大异常差异，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

**四、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支持**

**（一）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267.06	14,448.16	18,374.58
期后回款金额	18,286.41	13,235.33	18,039.00
期后回款比例	90.23%	91.61%	98.17%

注：上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截至2023年12月末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质量良好，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17%、91.61%和90.2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第三方回款	24.50	6,342.72	5,629.87
其中：内销	-	6.16	0.09
外销	24.50	6,336.56	5,629.78
营业收入金额	42,437.11	84,043.83	76,815.47
占比	0.06%	7.55%	7.33%

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3%、7.55% 及 0.06%。公司发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跨境电商 B2B 平台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付款。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大额第三方打款主要原因系公司跨境电商 B2B 平台主要业务由中间商 JADE HEAT TECHNOLOGY LTD（原名 JADE INDUSTRIAL LTD.，以下简称“JADE”）介绍并通过线上下单，客户通过 JADE 回款至公司线上账户，报告期内客户通过 JADE 回款的金额如下：

报告期	回款金额（万元）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6,300.49	99.33%
2021 年度	5,559.91	98.76%
合计	11,860.40	98.8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 JADE 回款的主要原因系 JADE 公司负责人殷知长期从事境外展会业务，具有一定的境外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在国内保温产品代加工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且口碑良好，因此殷知根据客户需求将部分业务介绍给本公司，并与客户约定委托 JADE 代为支付货款，同时 JADE 向客户收取一定的费用，该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第三方回款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比例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3 年 1-6 月	Adrian Wright	7.97	32.55%	个人下单，公司打款
	Lydia	5.46	22.28%	个人下单，公司打款
	Consumable Direct Ltd	3.00	12.26%	公司下单，个人回款
	Healthy Foods Co. Ltd	2.41	9.83%	公司下单，个人回款
	Cutey K Blanks	1.41	5.74%	公司下单，个人回款
	合计	20.25	82.67%	
2022 年度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4,854.13	76.53%	JADE 代付
	Good Pair Days	187.33	2.95%	JADE 代付

	TA BELLA KOREA	177.41	2.80%	JADE 代付
	VENTURA INDUSTRIES	191.40	3.02%	JADE 代付
	BRANCH OF ZAID SULTAN ALHUSSAIN CO.	98.23	1.55%	JADE 代付
	合计	5,508.50	86.85%	
2021 年度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4,019.11	71.39%	JADE 代付
	KAPER INDUSTRIAL LTD	158.80	2.82%	JADE 代付
	MEKATIM VENTURES LTD.	107.76	1.91%	JADE 代付
	SCRUM CO.,LTD.	88.59	1.57%	JADE 代付
	Victory Marketing Corp.	80.71	1.43%	JADE 代付
	合计	4,454.98	79.1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通过 JADE 进行回款，剔除 JADE 回款后剩余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出于其自身的支付需求（如个人下单公司付款、公司下单个人或关联方付款等），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的纠纷。JADE 系于 2015 年 2 月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殷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加强内控管理，停止通过 JADE 进行回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已明显下降。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如有，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背书的情况，不存在票据贴现的情况。其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

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简称“6+9 银行”）承兑的票据背书时公司进行终止确认；由除 6+9 以外承兑人承兑的汇票背书时，公司不予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已背书的由“6+9 银行”承兑的票据，由于承兑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的风险较小，因追索权而保留的风险较小，因此判断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六、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6、应收款项融资”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

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报告期内，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6+9”银行），公司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类应收票据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出售”即票据背书或贴现后又能满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其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商业票据，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收入确认凭据、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流程；

2、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看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关注相关合同条款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分析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取得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计算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比较是否与信用政策匹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计算同行业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

并与公司进行比较；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照信用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结合账龄及客户信用状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4、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取得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抽查了主要欠款客户上海又乐签订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后附原始单据，向公司了解了未收回欠款的原因；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以及电商平台后台数据，核对客户销售明细表客户名称与销售回款方是否一致，核查了第三方回款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针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对公司管理层以及主要付款方 JADE 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的业务背景及原因，核实第三方回款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通过获取主要付款方 JADE 公司注册资料等了解付款方基本信息，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的第三方回款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回款流水等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进行核查，查看是否存在与 JADE 公司的往来；

6、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了解票据背书、贴现情况，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并了解公司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并将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比对，复核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复核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以及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是否合理；

8、对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267.06	14,448.16	18,374.5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函金额	14,374.21	11,914.81	15,778.20
发函比例	70.92%	82.47%	85.87%
回函金额	14,320.39	9,908.24	12,527.62
回函比例	70.66%	68.58%	68.18%

9、结合客户函证、访谈、细节测试核查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是匹配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因其自身原因未及时回款的情况，但总体规模不大，账龄超过1年且欠款金额超过50万仅有1家上海又乐，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高，回款质量较好，营业收入规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匹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异常差异且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情况下计提比例相对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4、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良好，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各期回款比例分别为98.17%、91.61%和90.23%，比例较高；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33%、7.55%、0.06%，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不具备关联关系，具有真实的交易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JADE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形；

5、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值分别为 34,405.49 万元、45,802.92 万元和 46,593.65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1.13 万元、10.68 万元和 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7,247.70 万元、6,815.57 万元和 7,158.4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嘉拓金属对外出租的厂房（含土地使用权）等。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厂房的必要性，转固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说明厂房建设工程供应商、新增机器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7）补充说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具体内容，采用成本模式还是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减值和摊销情况，是否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出租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承租方具体名称，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一、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厂房的必要性，转固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机械设备与公司产能、公司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机械设备原值	17,695.21	14,407.23
产能情况	2,178.26	1,795.46
主要产品产量	1,562.29	1,569.63
产能/机械设备	0.12	0.12
产能利用率	71.72%	87.42%

注：1、为使数据可比，2022 年度机械设备原值不含任享保温；

2、机器设备数值为期初期末机械设备原值平均数。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产能/机械设备原值稳定在 0.12，因此公司产能与机械设备具备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的在建厂房工程为 4A 五金车间及新型不锈钢保温瓶、塑料杯的一体化项目 1#生产车间，4A 五金车间主要系用于不锈钢瓶、锅等不锈钢制品半成品的生产，并于 2021 年度转固；新型不锈钢保温瓶、塑料杯的一体化项目 1#生产车间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华鼎保温为了扩大产能更新并增加生产机器设备、改善生产环境、提高生产效率而对老厂房进行更新改造，并于 2022 年度转固。公司 2022 年度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华鼎保温新修建厂房于下半年投产，产能未得到完全释放以及嘉特股份新增产能投入使用。总体上，公司产能、产量及固定资产规模是匹配的。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21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末，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76,815.47 万元、84,043.83 万元及 42,437.1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9.41%，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低。报告期初，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达 87.42%，同时，随着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日趋紧密，公司未来可获取的订单亦有可能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适时扩大产能规模，将有助于公司在产品订单获取过程中更具备一定的谈判优势。同时，公司子公司华鼎保温系对原老旧厂房进行

更新改造，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改善生产环境等。综上，报告期新建厂房是有必要的。

公司前述新建厂房对报告期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建厂房新增折旧	171.61	142.78	47.66
当期营业收入	42,437.11	84,043.83	76,815.47
占比情况	0.40%	0.17%	0.06%
当期净利润	1,831.21	8,559.11	5,535.10
占比情况	9.37%	1.67%	0.86%

由上表可知，公司新建厂房新增折旧占当期营业收入及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挂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土地使用

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40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使用权受益年限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及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一）哈尔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 2、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4-50
软件项目	5
商标权	10

#### 3、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 （二）嘉益股份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

#### 2、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37.33

#### 3、投资性房地产

无。

**(三) 同富股份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 1、固定资产的情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 2、无形资产的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 3、投资性房地产

无。

**(四) 安胜科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 2、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 3、投资性房地产

无。

由于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政策，但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以及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政策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算，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 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闲置资产（原值 40.74 万元、净值 2.04 万元），主要系厂房搬迁设备更新，部分老旧设备暂时闲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报废的固定资产，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于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保温及非保温容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否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全面清查，主要固定资产良好，少量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的情况	是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固定资产运转良好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资产经济绩效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已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闲置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2.55 万元，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四、补充说明厂房建设工程供应商、新增机器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厂房建设工程及新增机器设备总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厂房建设工程	45.24	1,938.42	6,502.96
设备资产增加	1,219.72	4,266.09	2,989.22
<b>合计</b>	<b>1,264.96</b>	<b>6,204.51</b>	<b>9,492.18</b>
固定资产净额	30,358.03	31,074.32	22,851.34
<b>占固定资产净额比重</b>	<b>4.17%</b>	<b>19.97%</b>	<b>41.54%</b>
资产总额	92,647.83	92,869.71	82,319.35
<b>占资产总额比重</b>	<b>1.37%</b>	<b>6.68%</b>	<b>11.53%</b>

由上表可知，公司新建厂房及新增机器设备主要集中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建设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浙江远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0.92	2,801.74
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89.03	2,287.12
上海点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412.89
平湖市独山港镇罗漫建筑装潢部	装修工程	5.93	299.99	8.87
合计		5.93	1,489.94	5,510.62
厂房建设工程		45.24	1,938.42	6,502.96
占比		13.11%	76.86%	84.74%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远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远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水根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7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02年	
注册资本	10100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233号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道路施工、小型预制构件生产、园林绿化、机电安装。（凭有效资质证书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	
经营规模	公司2023年度营收6亿左右	
主要人员	顾水根（董事长、总经理）、沈志根（董事）、庄林红（董事）、王元明（董事）、杨龙根（董事）、王金银（监事）、金卫（监事）、王红芳（监事）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顾水根	60.39%
	王元明	11.64%
	沈志根	10.65%
	杨龙根	10.65%
	金卫	6.66%
	<b>合计</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	顾水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二) 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保龙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28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21年	
注册资本	10180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55号401室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安装；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建筑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塑钢门窗安装工程、建筑外窗制作及安装、幕墙安装工程、建筑机械与脚手架租赁业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桩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派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安装服务）	
经营规模	2023年度营收规模约12亿元	
主要人员	马保龙（执行董事，经理）、王永金（监事）、王皆平（监事）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马保龙	52.85%
	王永金	40.28%
	王皆平	6.87%
	<b>合计</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	马保龙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三) 上海点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点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少华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30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21年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址	上海嘉定区环城路200号D2818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安装工程，土方工程，防水工程，管道工程，园林景观设计，制冷设备安装及保养，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制冷设备、办公家具的销售，保洁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安装工程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营收规模约 600 万元	
主要人员	朱少华（执行董事）、曹伟（监事）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朱少华	99.00%
	曹伟	1.00%
	<b>合计</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	朱少华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 （四）平湖市独山港镇罗漫建筑装潢部

公司名称	平湖市独山港镇罗漫建筑装潢部
经营者	王方叶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21 年
资金数额	58 万人民币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周圩社区周圩南苑 350 号底楼东一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注室内外装饰装修项目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营收约为 500 多万元
实际控制人	王方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 （一）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新增机器设备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宁波航海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设备等	199.65
浙江康中永业科技有限公司	抛光机设备等	198.23
江苏一项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焊接设备等	92.92
永康市人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设备等	85.22

永康市嘉锦机械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制管机等	63.10
<b>合计</b>		<b>639.12</b>
<b>占当期设备资产增加额比重</b>		<b>52.40%</b>

**(二) 公司 2022 年度主要新增机器设备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太仓一顶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焊接设备等	465.00
东莞市特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金工自动化生产线	380.53
宁波航海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设备等	324.07
浙江宇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数控机等	209.03
上海昌远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拉伸机、水胀机等	177.70
<b>合计</b>		<b>1,556.33</b>
<b>占当期设备资产增加额比重</b>		<b>36.48%</b>

**(三)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新增机器设备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太仓一顶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焊接设备等	670.22
东莞市特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金工自动化生产线	353.98
朗信智能装备（宁波）有限公司	机器人设备等	306.12
佛山市永恒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拉伸机、水胀机等	271.50
浙江明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工设备等	260.75
<b>合计</b>		<b>1,862.57</b>
<b>占当期设备资产增加额比重</b>		<b>62.31%</b>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一) 宁波航海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航海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胜伟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22 年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704-1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营收约为 5500 万元	
主要人员	陈胜伟（经理）、吴伟玲（执行董事）、张亚楠（监事）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陈胜伟	70.00%
	吴伟玲	30.00%
	<b>合计</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	陈胜伟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 （二）浙江康中永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康中永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连红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14 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22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鼎路 92 号第五幢（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控抛光机、数控缩口机、数控磨口机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营收规模约 3000 多万元	
主要人员	卢连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吕晓明（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卢连红	40.00%
	吕晓明	60.00%
	<b>合计</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	吕晓明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三) 江苏一项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一项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太仓一项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公司。

**1、江苏一项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一项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朔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9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21年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址	东台市唐洋镇心红村一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机电一体化成套技术、半导体技术等各种专用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开发、制造及服务。	
经营规模	2023年营收规模约为1500多万元（合并口径）	
主要人员	王朔（执行董事）、王灿监事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王朔	34.00%
	王灿	33.00%
	王意坤	33.00%
	<b>合计</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	王朔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2、太仓一项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一项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朔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5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册资本	108 万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花墙村一组 4 幢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模具；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激光设备、领域专用设备及各种自动化设备开发、制造及服务	
经营规模	2023 年营收规模约为 1500 多万元（合并口径）	
主要人员	王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灿（监事）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王朔	50.00%
	王灿	50.00%
	<b>合计</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	王朔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 （四）永康市人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康市人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众强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22 年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五金城金都市场机械设备交易区 25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机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000 多万元	
主要人员	胡众强（执行董事，经理）、吕青（监事）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吕青	50.00%
	胡众强	50.00%
	<b>合计</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	胡众强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五) 永康市嘉锦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康市嘉锦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向贵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1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22年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桐塘北路37号北侧第一间（永康市桐塘攀登五金纺配厂内）（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等	
经营规模	2023年营业收入约为1500万元	
主要人员	罗向贵（执行董事，经理）、卢洪锋（监事）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卢洪锋	45.00%
	张军	45.00%
	罗向贵	10.00%
	<b>合计</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	卢洪锋、张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六) 东莞市特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特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斌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0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20年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祥富路333号2栋102室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从事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维护、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及研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保温杯拉管制管自动化设备、保温杯金工自动化设备、保温杯焊接自动化设备等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000 万元	
主要人员	邢斌（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朱小婷（监事）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深圳市肖氏投资有限公司	88.00%
	东莞市众联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
	<b>合计</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	肖又松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 （七）浙江宇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宇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正堂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6 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 389 号第三幢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数控机床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保温杯专用设备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营收规模约为 3000 多万元	
主要人员	黄正堂（执行董事，经理）、金小燕（监事）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黄正堂	90.00%
	金小燕	10.00%
	<b>合计</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	黄正堂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 （八）上海昌远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昌远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燕萍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1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06年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1030弄80号1幢405室	
经营范围	液压气动元件、液压机械、通用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材、五金交电、轴承、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液压机械、通用设备、液压气动元件	
经营规模	2023年度公司营收规模约为800多万元	
主要人员	季燕萍（执行董事）、甘维义（监事）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季燕萍	100.00%
	<b>合计</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	季燕萍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 （九）朗信智能装备（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朗信智能装备（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金佩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5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19年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茅东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机器人系统集成	
经营规模	2023年度营收约为1300万元	
主要人员	韦金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付承鄂（董事）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韦金佩	20.00%

	付承鄂	80.00%
	<b>合计</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	付承鄂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十) 佛山市永恒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永恒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俭华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0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15年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劳边沙水路自编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液压机械	
经营规模	2023年度营收约为7000多万元	
主要人员	罗俭华（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罗荣斌（监事）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罗俭华	87.50%
	罗荣斌	12.50%
	<b>合计</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	罗俭华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十一) 浙江明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向民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源路 165 号内 2 号厂房第一层 (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保温杯机械设备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000 万元	
主要人员	谢向民（执行董事，经理）、毛春燕（监事）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毛春燕	50.00%
	谢向民	50.00%
	<b>合计</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	谢向民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是公允的	

前述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五、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各期末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盘点时间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盘点地点		嘉兴	嘉兴	嘉兴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资产管理等相关人员		
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比例	固定资产	100%	100%	100%
	在建工程	-	100%	100%
	投资性房地产	100%	100%	1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	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	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好	好	好

盘点程序：（1）固定资产管理员提前至少 1 个月，编制盘点计划，报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意见修改盘点计划；（2）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清点资产数量并根据固定资产标识及资产型号参数进行账实识别，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3）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相关盘点人员编制盘点差异表，说明原因及处理建议；（4）核对固定资产账实是否相符以及记录的固定资产状态是否存在异常情况；（5）盘点结束后获取参与盘点人员经签字确认的盘点表，财务人员根据盘点结果编制盘点报告，盘点报告交由总经理审批。

各报告期末盘点过程中，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无重大毁损、闲置情况。

#### **六、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相对较小，各期分别为 2,711.13 万元、10.68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29%、0.01%和 0.00%，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3%、0.01%和 0.00%。同时，如题（一）测算，新建主要厂房各期折旧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总体较小。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七、补充说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具体内容，采用成本模式还是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减值和摊销情况，是否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出租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承租方具体名称，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补充说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具体内容，采用成本模式还是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相关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

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第九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但本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除外。第十条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为用于出租赚取租金的房屋及土地。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b>投资性房地产净额合计</b>	<b>7,158.46</b>	<b>6,815.57</b>	<b>7,247.70</b>
其中：			
<b>嘉特保温</b>	<b>22.51</b>	<b>24.46</b>	<b>28.5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51	24.46	28.55
土地			-
<b>华鼎保温</b>	<b>897.56</b>	-	<b>7,219.1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4.42	-	3,100.92
土地	543.14	-	4,118.22
<b>嘉拓金属</b>	<b>6,238.38</b>	<b>6,791.11</b>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7.33	2,831.94	-
土地	3,651.05	3,959.17	-

注：嘉拓金属于2022年6月由华鼎保温分立设立，因此，原由华鼎保温对外出租房产转由嘉拓金属对外出租。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位置	性质	取得方式、背景及用途
嘉特保温	平湖市独山港广场花苑14幢2单元101、102、301室	商品房	2007年通过市场购置商品房用于员工宿舍，2019年公司新的员工宿舍投入使用，相关房屋暂时闲置，因此对外出租
华鼎保温	浙江省平湖市环北二路958号	工业	2015年子公司华鼎因扩产需求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厂房，2023年1-6月，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华鼎保温对外出租了部分暂时闲置的房产
嘉拓金属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公	工业	2017年公司子公司华鼎保温

	路虹霓段 388 号		考虑到未来扩产生产场地需要及投资保值升值的需求，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该房地产，后鉴于现有生产场地尚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的产房对外出租。2022 年 6 月华鼎通过分立方式将该房地产划分至新设公司嘉拓金属
--	------------	--	---

**（二）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减值和摊销情况，是否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转换原因
<b>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b>		无	无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其中：原值	169.00			
累计折旧	53.79			
减值准备				
<b>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b>		无	无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其中：原值	560.88			
累计折旧	197.57			
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三条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1、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2、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3、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4、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公司根据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自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时，会计处理：借：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贷：投资性房产-原值、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时，会计处理：借：投资性房产-原值、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贷：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未发现其披露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之间转换的会计政策，但是公司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 出租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承租方具体名称，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承租方名称、出租背景和原因等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出租背景及原因	租赁内容	平均单价 (元/m <sup>2</sup> /年)	定价方式	查询当地市 场价格 (元/m <sup>2</sup> /年)	是否为 关联方	备注
嘉兴碧安卡箱包有限公司	2017 年子公司华鼎保温因未来扩产生产场地需要及投资保值升值的需求通过法院拍卖取得的房地产，自取得时仍处于租赁状态，因买卖不破租赁，该租赁按原合同持续执行至租赁期结束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公路虹霓段 388 号厂房	51.82	按原合同执行	120-292	否	价格偏低主要系买卖不破租赁，按原合同执行
上海榕融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碧安卡箱包有限公司租赁于 2021 年 5 月到期，公司暂无自用计划，将该地块闲置资产按市场价格陆续出租给承租方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公路虹霓段 388 号 7 栋靠南边车间	300.00	合同双方根据同地区租赁市场价格，结合资产实际状况协商定价	120-292	否	租赁楼层为底楼，且层高较高，因此价格较高
嘉兴集合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公路 388 号 5 车间 1 楼东南角	240.00			否	价格公允
浙江尚鸿服装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公路虹霓段 388 号 6 栋 1 楼	273.60			否	价格公允
平湖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霓段 388 号厂房	222.86			否	价格公允

承租方名称	出租背景及原因	租赁内容	平均单价 (元/m <sup>2</sup> /年)	定价方式	查询当地市 场价格 (元/m <sup>2</sup> /年)	是否为 关联方	备注
司							
平湖市景辉 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 公路虹霓段 388 号_2 栋_北车间底层	117.11			否	价格公允
嘉兴三创金 属制品有限 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省当湖街道乍 王路 386 号门面东北角 2 间 门面	289.52			否	价格公允
嘉兴市诚创 精密机械有 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 公路虹霓段 388 号 5 栋西北 车间	307.35			否	租赁楼层为底楼，且 层高较高，因此价格 较高
平湖市新锐 箱包有限公 司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 公路虹霓段 388 号 2 栋南车 间一至三层	187.88			否	价格公允
平湖市创立 园区管理有 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霓 段 388 号厂房	135.70			否	价格公允
浙江众博玻 璃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 公路虹霓段 388 号 7 栋	214.81			否	价格公允
浙江运畅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子公司华鼎保温新车间于 2022 年底完工投入使用，老 厂房部分闲置，于 2023 年陆 续出租	浙江省平湖市环北二路 958 号号东南栋底楼	312.00		109-244	否	价格偏高主要系租赁 部分包括门面房，价 格高于其他厂房
余佳		浙江省平湖市环北二路 958	180.00			否	价格公允

承租方名称	出租背景及原因	租赁内容	平均单价 (元/m <sup>2</sup> /年)	定价方式	查询当地市 场价格 (元/m <sup>2</sup> /年)	是否为 关联方	备注
		号号东南栋三楼					
平湖市零下七度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环北二路 958 号号西南栋_二楼、三楼	144.00			否	价格公允
平湖市印橙服侍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环北二路 958 号西南栋_底楼	180.00			否	价格公允
平湖市禾协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环北二路 958 号西北栋一层钢结构	240.00			否	价格公允
朱川兴		浙江省平湖市环北二路 958 号西北栋东北一层	240.00			否	价格公允
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随着公司 2019 年员工宿舍投入使用，原商品房闲置用于出租	平湖市独山港广场花苑 14 幢 2 单元 101、102、301 室	188.91		180-200	是，股东邱靖涛控制的公司	价格公允

公司与承租方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承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承租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性**

###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结合各期末主要机器设备构成情况检查设备产能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变化、产销量变化是否匹配；

2、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提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政策进行比较分析；重新结算报告期折旧、摊销计提金额并于账面进行核对，核查折旧、摊销计提的充分性；

3、实地查看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执行监盘程序，并观察相关资产的使用状态，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并查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变动表，并相应抽取样本查看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和转固时间，实地勘察工程施工项目，访谈、询问相关人员并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查阅主要工程项目及待安装设备验收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获取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备案资料；

5、对主要的在建工程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记录、关联关系声明及承诺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方式进行了工商信息互联网检索；取得主要建设工程商及报告期新增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确认函及关联关系声明及承诺函；

6、获取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账，了解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核算内容、计量模式，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会计政策；检查相关租赁合同、实地查看资产状况，判断是否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

7、获取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情况明细表，询问财务负责人出租的背

景、原因、定价方式等，并与市场租赁价格进行比较，核实定价公允性；

8、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检索了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的承租人工商信息等，核查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询问财务负责人并结合租赁背景、原因、租赁价格、关联关系情况等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9、会计师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主办券商于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进行了监盘，监盘比例分别为：80.63%、94.41%、67.61%。

##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匹配的，新建厂房能够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新建厂房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合理；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3、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需要减值的固定资产已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建设工程及新增机器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公允，前述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6、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实际情况相符，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的租赁价格公允，除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外，公司与其他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各承租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是真实的。

**问题 10.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资金占用、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况。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涉及转贷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期后是否发生；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2）说明涉及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员工个人卡是否已注销，公司整改规范情况，期后是否发生。

（3）补充说明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欠款、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和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代垫款、潘朝亚代收款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未认定为资金占用的说明理由，上述款项发生及未归还原因，报告期后清理情况等，如属于资金占用，说明公司规范整改情况，并测算具体利息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涉及转贷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期后是否发生；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通过子公司华鼎保温取得受托支付银行贷款 4,5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度按期归还上述信贷资金；

（二）公司于 2022 年末收购任享保温，任享保温在 2022 年度存在转贷的情况。2022 年底任享保温存在 960.00 万元的贷款尚未到期，并于 2023 年 1-6 月期间内已全部归还。

上述情况中，情况（一）的会计处理：嘉特母公司收到借款通过“短期借款”科目核算，借款产生的利息通过“财务费用”核算，转贷款项转至及转回受托支付对象华鼎保温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情况（二）的会计处理为任享保温收到借款通过“短期借款”核算，借款产生的利息通过“财务费用”核算，而后续贷款转至及转回受托支付对象浙江紫宏机械有限公司时，未做会计

处理；由于 2022 年任享保温发生转贷情况时，公司尚未合并任享保温，故会计处理不一致；前述会计处理的不同不影响转贷款项的实质性质以及最终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情况的资金实际流向及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与最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金额	合同规定用途	最终去向
任享保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浙江紫宏机械有限公司	270.00	购原材料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行为
任享保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浙江紫宏机械有限公司	190.00	购原材料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行为
任享保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浙江紫宏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购原材料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行为
嘉特母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华鼎保温	700.00	购货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行为
嘉特母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华鼎保温	300.00	购货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行为
嘉特母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华鼎保温	2,000.00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行为
嘉特母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华鼎保温	1,000.00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行为
嘉特母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华鼎保温	5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行为

公司均已获取上述贷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具的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 2024年2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开具《证明》: “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受托支付形式向本行申请贷款情形, 本行对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知悉且无异议。本行确认,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与本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授信范围内进行, 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与本行的所有贷款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 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与本行合作一切正常, 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 本行不会对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追究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请求、采取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二) 2024年1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开具《证明》: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特股份”)存在通过受托支付形式向本行申请贷款情形, 本行对嘉特股份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知悉且无异议。本行确认,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嘉特股份与本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授信范围内进行, 嘉特股份与本行的所有贷款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 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嘉特股份与本行合作一切正常, 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 本行不会对嘉特股份追究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请求、采取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三) 2024年1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开具《情况说明》: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过程中, 所有贷款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 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情形。”

(四) 2023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平湖市支行开具的《情况说明》: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 我支行未对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五) 2023年9月,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平湖监管组开具《证明》: “我监管组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我组未发现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的情况, 我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违

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未涉及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

（六）2024年2月，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供应商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申请人追偿，保证申请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期间，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均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从事的生产、经营领域或其他用途；公司不存在实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

上述转贷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期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履约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未因转贷事项被金融监管机构或贷款银行行政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

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对存在转贷情况的银行借款全部清偿完毕；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 **二、说明涉及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员工个人卡是否已注销，公司整改规范情况，期后是否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华鼎保温门市店出于便利性的考虑，未及时开通企业微信收款码，门市店直接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靖涌之配偶潘朝亚微信收款码作为微信支付收款方式（该微信账户及所绑定的银行卡为门市部收款使用并由公司所控制）。公司门市店微信收款后不定期由微信账户转账至该微信所绑定的银行卡，后从该银行卡取现后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二) 公司部分员工在销售过程中, 出于便利性考虑, 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后再转至公司。

上述情况中, 情况 1 相关的个人微信以及所对应的个人银行账户已于 2023 年 3 月全部注销, 相关余额均于注销时转入公司对公账户; 对于情况 2, 报告期内涉及个人卡情形的员工, 已签署承诺函, 确认个人卡涉及收款全部转至公司账户, 不存在提现至个人银行卡的行为, 且于期后不再发生相关个人卡收付款行为, 并将于承诺之日起一年内注销个人卡相关的银行账户; 公司已下发通知, 严禁公司员工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 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情况。

综上, 公司个人卡资金流向较为清晰, 主要系潘朝亚及部分公司员工代公司收取货款。报告期内, 个人卡所涉及的相关业务款项, 公司均已完整纳入财务核算, 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潘朝亚个人卡对应微信及银行账户已注销完毕;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 期后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情况。同时, 公司已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强化相关责任人员的规范意识, 完善了相关制度, 加强了对收款及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 杜绝个人卡使用情形的发生。

**三、补充说明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欠款、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和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代垫款、潘朝亚代收款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未认定为资金占用的说明理由, 上述款项发生及未归还原因, 报告期后清理情况等, 如属于资金占用, 说明公司规范整改情况, 并测算具体利息影响**

报告期内,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欠款、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和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代垫款、潘朝亚代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性质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89.25	关联方欠款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49.38	108.50	-	代垫款
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72.15	45.76	代垫款
潘朝亚	-	2.35	11.84	代收货款
合计	49.38	183.00	246.85	-

其中，

#### **（一）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6月，子公司华鼎保温分立出明德金属，在分立过程中，因负债划分形成明德金属对公司的欠款。2020年12月，公司将明德金属转让后，明德金属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进而形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故2021年度存在明德金属对于公司的关联方欠款，金额合计189.25万元。2022年6月，嘉特股份收购了明德金属100%的股权，后者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2022年度前述关联方欠款在合并报表范畴不再体现。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 **（二）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德龙婴童的代垫款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房租及代垫水电费，由于各期期末房租支付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相关房租支付均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未发生过违约情况，未实质性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具有合理性，故不构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宇嘉汽车的代垫款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房租及代垫水电费，由于各期期末房租及水电费支付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相关房租支付均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未发生过违约情况，未实质性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具有合理性，故不构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 **（四）潘朝亚**

根据本大题之“一、”的回复，潘朝亚代收款系各期期末其个人卡账户中未及时转入公司账户的余额，由于其个人卡账户已注销，余额已清零，款项已

全部转入公司账户，未实质性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故不构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转贷所涉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及借还款银行流水，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报告期内转贷资金流向、使用及清偿情况；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开具的公司信用报告并向公司所有开户银行发送银行询证函，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贷款及偿还情况；取得转贷所涉银行及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证明文件；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转贷背景、资金用途、财务核算情况及整改情况；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与银行等产生诉讼、纠纷；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以及主要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及主要移动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账户流水；对报告期内个人卡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针对个人卡中大额资金往来，若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核查相关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若交易对手方非前述人员，则通过访谈交易对手方了解相关交易背景，若存在大额取现，则了解取现合理用途并获取相关凭证；对大额交易记录的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员工名册、公司股东、董监高及近亲属名单、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名单进行了交叉比对，对其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司股东、公司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相关自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

3、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对明德金属关联方欠款产生的过程进行梳理；获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了解德龙婴童和宇嘉汽车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实质；获取并梳理潘朝亚的个人银行账户及相关移动支付平台的流水；

4、获取报告期后关联方款项明细账并检查银行流水等相应单据，核查关联方款项余额期后清理情况。

## **（二）核查结论**

1、公司转贷获得的款项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未将相应款项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转贷行为项下借款均已到期，公司均已在借款期限内向相应银行足额偿还全部借款本息，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期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转贷情况已整改完毕。

2、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代付所涉及的相关业务款项，公司均已完整纳入财务核算；公司个人卡账户已注销完毕；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期后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系由子公司明德金属的股权转让剥离公司合并范围而产生，已于 2022 年随着资产重组重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清零，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前述关联方资金款项均已清理。

**问题 11.关于其他事项****(1) 关于子公司。**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 GI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GINT (Thailand) Co., Ltd.。请公司：①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②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一)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针对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主要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	<p><b>第十四条</b>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p> <p>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p><b>第六条</b>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p> <p>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p> <p>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p> <p><b>第八条</b>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p> <p><b>第九条</b>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p>

	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	<p><b>第四条</b> 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p> <p>前款所称自有外汇资金包括：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等账户内的外汇资金。</p> <p><b>第七条</b>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p> <p>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p> <p><b>第八条</b> 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p>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p> <p>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 （二）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增资情形，其设立时履行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如下：

### 1、商务主管部门

2023年4月6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282 号），同意嘉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鼎保温以新加坡嘉特为投资路径，向泰国嘉特投资，投资总额人民币 3,460 万元（折合 5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器皿、保温容器、模具、不锈钢日用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境外投资主管部门

2023年4月12日，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3]第 001 号），对（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在泰国设立嘉特（泰国）有限公司开展保温箱产品的生产贸易活动）项目予以备案。

### 3、外汇管理机关

2023年4月21日，嘉特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办理了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并取得了业务编号为35330482202304193453的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已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 二、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公司就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在境外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分别委托新加坡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和泰国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 （一）公司设立、股权变动

#### 1、新加坡嘉特

根据新加坡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嘉特于2023年2月10日成功注册成立，是一家私营股份有限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公司作为法人实体一直持续存在，截至该意见书出具日期，新加坡嘉特仍为一家存续公司。自新加坡嘉特注册成立之日起，公司没有发生新的配股、股份转让、股本变更或其他所有权和股权结构的变化。新加坡嘉特的成立和存续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 2、泰国嘉特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嘉特已根据泰国法律正式成立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合伙企业和公司注册中央办公室注册，注册编号为0245566002119。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嘉特根据泰国法律合法有效地存续。

### （二）业务合规性

#### 1、新加坡嘉特

根据新加坡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申请人、新加坡嘉特的说明，新加坡嘉特暂未开展商业活动或实际生产经营，自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劳工、文物保护和侵权行为，新加坡嘉特的成立和存续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 2、泰国嘉特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嘉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该等政府批准和授权的规定，且在实质上遵守了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泰国嘉特不存在任何诉讼、或有责任或行政处罚。同时，泰国嘉特已取得自贸区商业运营许可，已正式获得海关总署署长批准在自贸区运营，但目标公司拟从事的业务涉及订制服务或收费生产，因此必须在正式生产前取得外国商业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泰国嘉特暂未正式投产，且已取得外国商业许可证。

### **（三）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公司在境外设立的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均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全资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公司在境外设立的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均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全资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中介机构回复】**

####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3]第 0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核查公司设立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时向主管机关履行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的档案文件、相关主体签署的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3、查阅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企业境外投资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背景、业务定位、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5、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了检索，了解公司境外投资相关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核查了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已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公司在境外设立的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均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全资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2）关于公司治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三人为兄弟关系，邱宇为邱靖涛之子；公司聘任独立董事。请公司说明：

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运作良好，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重大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等。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

职责。

## 2、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可行使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等。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 3、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可行使的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共召开 18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与内控管理制度。

针对本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

综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 **（三）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

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因此，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二、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蒋伟忠、柳之巍和杨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伟忠，男，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历任轻工业部玻璃搪瓷研究所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所长；2000 年 1 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独立董事。

柳之巍，男，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汉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资深律师；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律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北京源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职员；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上海肴大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十点以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西安秋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溯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宙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4 月至今，任突破点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嗅觉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杨勇，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主任科员；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5月，自由职业。2012年6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教师；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宁波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公司选聘的上述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自2021年3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符合《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七条的规定；

2、杨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拥有会计学专业的博士学位，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八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九条所列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九条的规定；

4、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条所列明的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3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的时间不满6年，符合《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6、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均不超过5家，符合《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

### **【中介机构回复】**

####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核查公司治理和内部制度情况；
- 2、获取并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否完善；
-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制度，核查公司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
- 5、获取并查阅了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
- 6、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事项。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运作良好，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 **（3）关于知识产权与研发。**

**公司部分专利与商标为继受取得；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①说明继**

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②说明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并择要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继受取得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原始权益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背景原因	协议签署情况	转让价格	关联关系
1	华鼎保温	嘉特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410118492.4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是	无偿转让	母子 公司
2	华鼎保温	嘉特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110035891.0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是	无偿转让	母子 公司
3	华鼎保温	嘉特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521007393.5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是	无偿转让	母子 公司
4	华鼎保温	嘉特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837830.5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是	无偿转让	母子 公司
5	华鼎保温	嘉特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641278.2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是	无偿转让	母子 公司
6	嘉特股份	华鼎保温	实用新型	ZL202020108607.2	母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是	无偿转让	母子 公司
6	任享保温	合肥三安茶具经营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738410.6	任享保温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第三方购买所需技术	是	18500 元	无

7	任享保温	合肥三安茶具经营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209301.5	任享保温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第三方购买所需技术	是	18500 元	无
---	------	--------------	------	------------------	-----------------------	---	---------	---

华鼎保温及嘉特股份继受取得的专利均系母子公司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无偿转让，不涉及与第三方的潜在争议。上述任享保温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出让人为合肥三安茶具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 二、说明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继受取得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原始权益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转让原因
1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32289611		第 21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5807		第 28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5714		第 28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4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3086		第 22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5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2953		第 21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6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2938		第 22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7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2795		第 21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8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2080		第 8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9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1923		第 8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10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1606		第 7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11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1443		第 7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12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0144		第 6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13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0107		第 6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睿达尔仕继受取得的专利均系母子公司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无偿转让，相关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并择要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三）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相关事项如下：

#### “1、茶水分离杯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子公司华鼎保温于 2021 年 5 月与周杰、王国华签署了新产品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共同开发产品“茶水分离杯”，由上海灵发塑胶有限公司与周杰负责模具设计、开发，王国华及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华鼎保温采购相关产品用于保温器皿产品一并对外完成销售。

产品开发完成后统一由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生产，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由华鼎保温、周杰、王国华共有，各方可以单独实施相关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应当经过全体共有人同意，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合同为基于各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签订，各方分别负责不同的研发生产要素投入。”

上海灵发塑胶有限公司与周杰向华鼎保温、王国华及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新产品各项指标及设计初稿，经华鼎保温、王国华及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上海灵发塑胶有限公司与周杰按上述指标及设计初稿开展工作，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与华鼎保温指派的专职负责人员协作展开工作，产品后期生产由王国华及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进行，最终由华鼎保温进行整合与销售；

“该合作研发项目已完成并取得相关专利《ZL202121579751.5 茶水分离杯》，相应研发成果已形成规模化生产。根据《新产品研发合作协议》，合作研发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由华鼎保温、王国华、周杰共有，各方可以单独实施相关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应当经过全体共有人同意，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华鼎保温与王国华、周杰不存在与研发成果所有权相关的诉讼案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与周杰、王国华为共同开发茶水分离杯进行合作研发，合同定价系三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相应项目已完成研发，并取得《ZL202121579751.5 茶水分离杯》的专利，三方签署的协议已对研发成果的所有权进行约定，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2、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及子公司为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制造技术，除在公司内部加强研发投入之外，拟通过与高校合作来实现上述目标，协助公司进行保温产品的研发，从而提高公司重要客户的获取能力。公司于2023年6月与浙江大学共同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研发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项目。

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大学提供 100 万元研发经费，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现有封接玻璃样品的组分、结构和性能的分析；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初步完成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组分设计；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的组分与结构、性能之间的相互关系研究；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的组分优化和熔制工艺参数的优化设计；2028 年 6 月 11 日前，根据甲方对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的封接工艺的研究结果进一步调整玻璃组分，完成优化。相关研究开发经费系合同双方结合受托方投入情况、项目难度、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价格公允。

“目前该研发项目仍处于设计开发阶段，根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公司提供现有封接玻璃样品和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的技术要求，浙江大学提供研究设备和场地并实施技术开发，合作各方派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组织管理和协调合作事项。

同时，《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合作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共同开发完成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合作各方共有。合作各方分别享有在各自独立完成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与浙江大学不存在与研发成果所有权相关的诉讼案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与浙江大学为共同开发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项目进行合作研发，合同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相应项目目前处于研发初期阶段，双方签署的协议已对研发成果的所有权进行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继受取得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以及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专利法律状态，就继受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取得了公司的说明；

2、核查任享保温与合肥三安茶具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任享保温支付专利对价的凭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获取了合肥三安茶具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了解该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查阅公司与王国华、周杰签订的《新产品研发合作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以及与浙江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取得了公司对于合作研发项目的说明；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与王国华、周杰、浙江大学之间的诉讼案件。

## （二）核查结论

1、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主要为母子公司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无偿转让，不涉及与第三方的潜在争议；公司从第三方取得的专利已签署转让协议，完成对价支付，完成权属变更，公司与除子公司外的第三方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2、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均系母子公司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无偿转让，相关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双方签署的协议已对研发成果的所有权进行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茶水分离杯已完成研发并取得相关专利，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项目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暂未形成研发成果。

**(4) 关于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②对比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或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比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或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配件等	87.87	189.82	141.04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费	-	446.23	896.28
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服务费	11.17	-	0.19

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公司除采购生产所需的不锈钢卷、不锈钢杯体、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外，还需要采购生产所需的各种配件，其中包括公司向德龙婴童采购的塑料杯盖等塑料配件，符合行业惯例。德龙婴童凭借临近公司生产基地、品质稳定、交货及时等优势，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之一。该项关联方采购存在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德龙婴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41.04万元、189.82万元和87.87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2%、0.50%和0.45%，该项关联采购占比很低，其中公司向德龙婴童采购占该项关联方采购比例较高的MOTO300及Carter77系列塑料杯盖的平均单价为4.13元/个，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或相类似产品的单价区间为3.54-4.66元/个，价格上无显著差异，该项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

在公司的生产模式中，除自主生产外，公司报告期内亦存在部分委托加工情形，包括电解、电镀、镀铜、喷涂工序、不锈钢制管等。公司委托加工环节的技术含量较低，且市场供给充分，均非生产核心步骤，符合行业惯例。明德

金属作为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商之一主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鼎保温提供电解、镀铜及喷漆等加工服务。该关联采购形成的具体背景如下：

2020年4月，为了进一步强化对电解、镀铜、喷漆环节的专业管理，公司作为华鼎保温的股东决定将华鼎保温派生分立为华鼎保温（存续公司）和明德金属（新设公司），由后者（明德金属）专门从事电解、镀铜和喷漆业务，并为华鼎保温提供相应服务。2020年6月至12月期间，明德金属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合并报表范畴内不存在关联交易。2020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明德金属100%的股权转让予邱靖涌，并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自2021年至2022年6月底被公司收购前，明德金属为华鼎保温提供的电解、镀铜和喷漆服务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方采购存在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向明德金属采购电解、镀铜和喷漆等服务的金额分别为896.28万元和446.23万元，占同期外协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6.39%和10.24%，该项关联采购占比较低。公司与明德金属系按照市场价的定价政策，协商确定各项服务的价格。公司向明德金属采购电解、镀铜和喷漆的服务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服务价格无较大差异，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6之“三、（二）、3、报告期内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及“三、（三）对比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的相关回复。公司于2022年6月末收购了明德金属100%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嘉诚联合作为当地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有着悠久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需要聘请了嘉诚联合对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并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其商定服务价格，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采购存在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

## （二）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1.32	85.26	255.33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6.84	38.27	19.05
海南爱仕达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2.01
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6.37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6.57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407.28	0.97	1.21

爱仕达及其控制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因其自身业务需要，报告期内分别向公司采购了部分不锈钢保温器皿、玻璃器皿等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76.39 万元、123.52 万元和 198.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15% 和 0.47%，该项关联销售占比很小。公司向爱仕达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对爱仕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60%、18.86% 和 18.72%，同期对其他非关联 OEM /ODM 客户境内销售的平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19%、26.08% 和 23.90%（由于 2021-2022 年任享保温利润表未纳入合并范围，为保持口径统一，计算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毛利率时剔除任享保温的影响）。公司与爱仕达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客户议价能力的影响，公司与爱仕达的销售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周转筐系塑料制品器具用于盛放各种零部件。制造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量需要该种器具。公司的大部分周转箱都是自制自用的。2021 年宇嘉汽车因生产急需，向公司采购了 2,000 个周转筐。公司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宇嘉汽车协商定价，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由于原华鼎保温的喷漆业务通过分立新设明德金属后由明德金属承接，华鼎保温自身不再从事喷漆业务，因此 2021 年华鼎保温将库存所剩余的少量油漆全部按照原采购价格出售给明德金属。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德龙婴童销售材料等关联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1.21 万元、0.97 万元和 407.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96%，该关联销售占比很小，其中 2023 年 1-6 月向德龙婴童的销售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塑料粒子原材料的销售。公司采购上述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为 42.5 元/kg，向德龙婴童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62.10 元/kg，销售毛利率为 31.56%。该关联销售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德龙婴童出于自身生产需求及采购效率等方面因素的考虑而临时向公司的采购，同时会给予德龙婴童一定的账期。销售价格系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并考虑临时采购及账期等因素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销售存在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

## **二、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的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存在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虚增收入、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方情况、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及销售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定价依据等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信息，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3、获取并查阅了主要的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合同或订单、发票等，访谈了主要关联方，查验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4、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或相类似产品价格，分析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存在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虚增收入、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24.30 万元、10,213.63 万元和 5,217.48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208.80 万元、6,846.31 万元和 6,935.89 万元。请公司结合营运资金管理、经营投资计划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	5,217.48	10,213.63	5,624.3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91%	20.93%	12.71%
占总资产比例	5.63%	11.00%	6.83%
短期借款	6,935.89	6,846.31	10,208.80
占流动负债比例	24.16%	22.43%	35.46%
占总负债比例	23.65%	21.85%	35.03%

其中，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各期银行存款金额为 4,908.90 万元、9,600.71 万元和 4,359.90 万元，占货币资金比重分别为 87.28%、94.00%和 83.56%。

报告期内，结合营运资金管理、经营投资计划，公司存在存贷双高的原因主要系：

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提升，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存货备货及人员薪酬相关支出等方面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步上升。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6,815.47 万元、84,043.83 万元和 42,437.1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698.72 万元、53,305.26 万元和 27,651.67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811.76 万元、17,864.00 万元和 10,466.10 万元。为保证公司业务稳健经营，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货币资金用于正常周转。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卷与塑料粒子，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采购过程中部分供应商要求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同时，2021 年与 2022 年不锈钢卷与塑料粒子市场价格上涨较多，故报告期内公司对货币资金的需求量相对较高。

3、公司与银行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与当地主要银行合作时间较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信誉度，银行为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利率区间主要为 3.00%-4.45%，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成本相对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哈尔斯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	77,414.79	81,407.69	66,656.28
占流动资产比例	52.48%	56.71%	46.45%
占总资产比例	32.27%	34.60%	28.60%
短期借款	5,976.94	21,718.14	30,783.71
占流动负债比例	9.25%	25.00%	28.45%
占总负债比例	5.45%	22.38%	22.20%

#### 2、嘉益股份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	31,997.86	44,323.37	27,358.09
占流动资产比例	38.98%	56.04%	52.83%
占总资产比例	24.80%	39.16%	37.12%
短期借款	3,000.00	0.00	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9.26%	0.00%	0.00%
占总负债比例	9.15%	0.00%	0.00%

#### 3、同富股份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	52,433.89	46,403.16	38,060.88
占流动资产比例	49.06%	44.97%	36.13%
占总资产比例	35.85%	34.00%	29.88%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3,103.5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占流动负债比例	0.18%	0.18%	4.62%
占总负债比例	0.17%	0.18%	4.56%

#### 4、安胜科技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货币资金	14,185.94	16,137.77	5,122.47
占流动资产比例	23.37%	28.08%	8.85%
占总资产比例	15.21%	18.74%	6.06%
短期借款	29,541.90	16,926.80	16,491.89
占流动负债比例	52.41%	39.98%	36.81%
占总负债比例	48.94%	33.79%	33.72%

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银行存款占总资产比重公司与安胜科技较为接近；由于安胜科技与哈尔斯负债科目存在“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合计后占总负债比例为哈尔斯（22.20%、30.63%和44.13%）和安胜科技（37.55%、43.19%和48.94%），占比与公司较为接近；另外，同行业公司中哈尔斯与嘉益股份为上市公司，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银行借款金额相对较高。

综上，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高，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存贷双高的情况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的特点及公司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 【中介机构回复】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及采购明细表，查询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确认银行借款的利率；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等分析公司存贷双高的原因。
- 2、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借款等相关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高，公司存贷双高的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6) 关于其他。**

①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说明上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请公司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毛利率、供应商名称、采购成本、采购内容等，重合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补充说明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说明上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风险特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PR1（很低）
建信理财“恒赢”（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R2（风险较低）
“蕴通财富久久”日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货币市场类：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3.权益类：结构化证券投资优先份额、结构化定向增发优先份额、股票质押融资、股票收益权、新股、可转债等权益类资产；4.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各类受益权和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其他资产。	较低风险产品（3R）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3.货币市场基金；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R2（风险较低）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风险特征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产品可直接或通过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投资于上述资产。本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PR1（低风险产品）
余利宝（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前提下，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宁波银行、浙江网商银行等国有大型银行或大型全国性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支付宝账户中尚持有少量的余额宝余额外，其余理财产品均已赎回，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理财产品资金流向主要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债券类等风险较低的产品，个别存在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拒绝透露具体流向，但由于上述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机构均属国有大型银行机构或大型全国性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资金流向属于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投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制或代替操作等情况，故不存在公司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客户的情形。

**二、请公司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毛利率、供应商名称、采购成本、采购内容等，重合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补充说明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具有商品属性，故存在部分供应商采购公司产品自用或自销的情况；（2）公司产品中包括配件，公司部分外采瓶体模式或外协生产模式的供应商会按需进行采购；（3）少数供应商会租赁公司厂房，形成收入；（4）公司规模较大，原材料库存较为充足，存在部分供应商由于库存不足向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上述原因中，一般情况下（2）与（3）相关购销业务未来仍将持续的可能性较高，（1）和（4）的可能性则较低。

各期重合客商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2023 年 1-6 月减半）的部分占当期重合客商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7%，99.33%，99.53%，各期重合客商销售金额超过 10 万元（2023 年 1-6 月减半）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向公司采购情况			向公司销售情况		重合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金额	毛利率	采购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象印集团	2,147.29	37.39%	不锈钢器皿	64.59	原材料-配件	向客户采购产品所需部分配件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公允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404.31	31.62%	原材料-塑料粒子	87.87	塑料器皿、塑料配件等	供应商向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公允
	2.96	21.63%	不锈钢器皿			供应商向公司采购产品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公允
	45.30	57.25%	租赁			公司向供应商转租部分厂房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公允
浦江壹品家居有限公司	16.64	2.40%	配件	10.36	半成品-玻璃瓶胆	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部分配件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公允
平湖市中瑞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5.84	29.22%	不锈钢器皿	44.97	原材料-包材等	供应商采购公司产品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公允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向公司采购情况			向公司销售情况		重合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金额	毛利率	采购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象印集团	8,432.26	33.64%	不锈钢器皿	46.18	原材料-配件	向客户采购产品所需部分配件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公允
SEB 集团	491.37	13.05%	不锈钢器皿	1.60	原材料-配件	公司向客户采购产品所需部分配件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公允

公司名称	向公司采购情况			向公司销售情况		重合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金额	毛利率	采购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武义泰捷工贸有限公司	95.98	28.48%	保温箱	36.32	不锈钢器皿	公司向客户采购成品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 公允
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85.99	54.82%	不锈钢器皿等	665.14	半成品-不锈钢杯体、配件、加工费-金属加工	供应商向本公司采购所需成品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 公允
上海万事顺橡塑厂	22.88	7.01%	原材料-硅胶原料	722.79	原材料-密封圈等配件	供应商向公司采购部分原料应急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 公允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46	81.13%	租赁	446.23	加工费-电解、镀铜	租赁公司场地作为生产用地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 公允
浙江复星工贸有限公司	12.14	37.68%	配件、辅材	555.9	半成品-不锈钢杯体	向供应商销售生产所需部分配件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 公允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11.74	4.23%	配件	165.19	半成品-不锈钢杯体	向供应商销售生产所需部分配件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 公允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10.41	9.42%	配件、辅材	1,214.66	半成品-不锈钢杯体	向供应商销售生产所需部分配件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 公允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向公司采购情况			向公司销售情况		重合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金额	毛利率	采购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SEB 集团	2,275.95	24.05%	不锈钢器皿	2.22	原材料-配件	向客户采购产品所需部分配件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 公允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51.88	-1.42%	配件、辅材	1,087.59	半成品-不锈钢杯体	向供应商销售生产所需部分配件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 公允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93	81.13%	租赁	896.28	加工费-电解、镀铜	租赁公司场地作为生产用地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 公允
	6.57	37.72%	辅料等			加工商购买	基于市场协商

公司名称	向公司采购情况			向公司销售情况		重合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金额	毛利率	采购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生产所需部分辅料	定价，公允
上海塑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44	9.63%	原材料-塑本料	5.04	原材料-塑本料	供应商向公司回收部分原料应急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公允
平湖瑞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4.68	0.22%	PP边角料	102.3	加工费-注塑加工	向外协供应商处理边角料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公允
浙江复星工贸有限公司	21.04	39.23%	配件、辅材	854.5	半成品-不锈钢杯体	向供应商销售生产所需部分配件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公允
浙江佳世代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5	9.09%	配件、辅材	1,005.12	半成品-不锈钢杯体	向供应商销售生产所需部分配件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公允
平湖市穗轮利辉五金厂	14.52	-8.68%	原材料-不锈钢卷料	856.60	原材料-金属配件、加工费-金属加工	向供应商处理部分原材料	基于市场协商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合客商之间的交易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双方按需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与重合客商之间采购与销售合同并非一一对应并且独立核算和结算，不构成委托加工业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为主要责任人，不存在代理人角色，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公司经手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人员，了解购买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了解了各理财产品的产品内容，对各理财产品的资金具体流向进行了解；获取银行账户流水，对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时间等进行核对；报告期各期末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发函程序，核对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2、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等，核对报告期内存在重合情况的客户与供应商，并了解对应销售及采购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等；访谈公司相关销售及采购人员，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分析交易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相关的交易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相关的采购与销售合同并非一一对应并且独立核算和结算，不构成委托加工业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为主要责任人，不存在代理人角色，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7）关于股权代持。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 【公司回复】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已在申报前完全解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解除后，公司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代为持股、信托或类似安排。关于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 “（1）股份代持的形成

根据平湖美嘉 1996 年设立时日本光琳商事认缴出资所对应的出资凭证显示，日本光琳商事的出资款系由中国香港人 TAI CHUN PING（中文名为戴振平）支付，支付金额为 869,813 港币。

根据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对戴振平的访谈确认，平湖美嘉设立时，戴振平缴纳出资款系受其朋友江兴浩的委托使用个人自有资金代为缴纳的，且江兴浩已归还上述出资款。日本光琳商事系平湖美嘉的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系江兴

浩。

根据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对江兴浩的访谈确认，平湖美嘉设立时，江兴浩作为平湖美嘉的实际出资人，委托其朋友戴振平向平湖美嘉缴纳出资款，并借用日本光琳商事的名义持有平湖美嘉的相应股权，同时江兴浩也以其个人自有资金归还了上述出资款。

戴振平和江兴浩均确认上述委托缴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股份代持清理

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届满，日本光琳商事与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及潘明强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江兴浩持有的股权予以转让。根据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对江兴浩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法律及税务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至此，平湖美嘉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份代持行为已完全清理。”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

**一、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公司自 1996 年 5 月成立至今，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当利益输送
1	1996 年 5 月，平湖美嘉设立	三八塑料厂持有 60% 股权，日本光琳商事持有 40% 股权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出资人达成一致意向	存在代持，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之“三、（四）”的相关回复
2	2008 年 5 月，平湖美嘉第一次股权转让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 5% 的股权给邱兴龙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 10% 的股权给邱靖涛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 10% 的股权给邱靖涌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 7% 的股权给邱静飞	1 元/元注册资本	中外合资企业合营期限届满，协商确定以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金额进行平价转让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当利益输送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 7% 的股权给邱杰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 1% 的股权给潘明强			
3	2008 年 10 月, 平湖美嘉第一次增资	邱兴龙认购注册资本 81.01 万元	1 元/元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以下简称“邱氏家族”)内部协商确定增资比例, 潘明强按出资比例增资	否
		邱靖涛认购注册资本 187.16 万元			
		邱靖涌认购注册资本 127.16 万元			
		邱静飞认购注册资本 110.01 万元			
		邱杰认购注册资本 110.01 万元			
		潘明强认购注册资本 6.22 万元			
4	2011 年 5 月, 平湖美嘉第二次股权转让	美昶租赁转让 10.12% 的股权给邱靖涛	1 元/元注册资本	邱氏家族内部持股比例调整, 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否
		美昶租赁转让 3% 的股权给邱靖涌			
		美昶租赁转让 3% 的股权给邱兴龙			
5	2016 年 11 月, 平湖美嘉第二次增资	爱仕达认购注册资本 212.50 万元	30.59 元/元注册资本	引入外部投资者, 参照平湖美嘉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否
6	2016 年 12 月, 平湖美嘉第三次股权转让	邱兴龙转让 0.5% 的股权给严军	30.59 元/元注册资本	参照爱仕达入股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否
		邱靖涛转让 2.4% 的股权给嘉特投资	1 元/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转让, 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邱靖涌转让 1.6% 的股权给嘉特投资			
7	2016 年 12 月, 平湖美嘉第三次增资	邱靖涛认购注册资本 1,249.44 万元	-	邱氏家族内部协商确定转增比例	否
		邱靖涌认购注册资本 891.50 万元			
		邱杰认购注册资本 724 万元			
		邱静飞认购注册资本 74 万元			
		邱兴龙认购注册资本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当利益输送
		2.3725 万元 爱仕达认购注册资本 787.50 万元 嘉特投资认购注册资 本 157.50 万元 潘明强认购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严军认购注册资本 19.6875 万元		按出资比例转增	
8	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邱靖涛持股 30.40% 邱靖涌持股 21% 爱仕达持股 20% 邱杰持股 17% 邱静飞持股 4% 嘉特投资持股 4% 邱兴龙持股 2.3% 潘明强持股 0.8% 严军持股 0.5%	-	以平湖美嘉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003.84 万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	否
9	2020 年 6 月，嘉特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邱兴龙转让 2.3% 的股权给邱靖涛	1 元/股	因双方系父子关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否
10	2020 年 7 月，嘉特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爱仕达转让 7% 的股权给邱宇	9.31 元/股	参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爱仕达账面上确认的持有公司 7% 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否
11	2021 年 9 月，嘉特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嘉特投资转让 0.5% 的股权给宁波科兆	10 元/股	参照 2020 年 7 月转让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否
12	2021 年 9 月，嘉特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邱靖涌转让 4.5% 的股权给邱玉伟	0 元/股	因双方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	否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除平湖美嘉设立时日本光琳商事与江兴浩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 二、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

### 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4）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前述穿透计算口径，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1 人，其中，嘉特投资股东为邱靖涛、邱靖涌；爱仕达系上市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宁波科兆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2 人。同时，历史上日本光琳商事代自然人江兴浩持有公司股权不会导致经穿透还原计算的公司股东增加，公司自 1996 年 5 月成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三、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 （一）代持相关核查程序、方式、依据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本变动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股东信息专项核查之确认函》，并访谈全体股东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核查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公告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股东的相关信息；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6、获取并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款、出资款的银行支付凭证，核查是否真实支付相关款项；

7、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内部董事、高管、监事、主要部门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转让、分红时点附近是否与其他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8、获取了邱靖涛、邱靖涌、邱杰、潘明强、邱静飞于 2008 年 10 月向公司增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因邱兴龙年事已高，其向公司增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无法获取；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系邱氏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未获取该次股权转让前后六个月股权转让各方的银行流水；爱仕达系外部投资机构，其于 2016 年 11 月向公司增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无法获取；获取了严军于 2016 年 12 月受让股权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嘉特投资银行账户自 2021 年 8 月开立至 2023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获取了邱靖涛于 2020 年 6 月受让股权前后六个

月的银行流水；获取了邱宇于 2020 年 7 月受让股权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宁波科兆系外部投资机构，其于 2021 年 9 月受让股权前后的银行流水无法获取；获取了邱玉伟于 2021 年 9 月受让股权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或转让时点附近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获取并查阅了代持事项涉及人员江兴浩、TAI CHUN PING、邱靖涛的访谈问卷、平湖美嘉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所附出资凭证、江兴浩出具的确认函、江兴浩、邱靖涛、美昶租赁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议》、2000 年及 2007 年公司分红的相关支付凭证，核查日本光琳商事代自然人江兴浩持股的相关事宜。

## **（二）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相关工商档案及协议，2008 年 4 月 20 日，平湖美嘉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本光琳商事分别将所持平湖美嘉 5% 的股权（对应 1.375 万美元出资额）、10% 的股权（对应 2.75 万美元出资额）、10% 的股权（对应 2.75 万美元出资额）、7% 的股权（对应 1.925 万美元出资额）、7% 的股权（对应 1.925 万美元出资额）、1% 的股权（对应 0.275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潘明强，转让价格分别为 11.43 万元人民币、22.84 万元人民币、22.84 万元人民币、15.99 万元人民币、15.99 万元人民币、2.28 万元人民币。同日，上述转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江兴浩的访谈，随着其退出对平湖美嘉的出资，平湖美嘉自设立时即存在的日本光琳商事代江兴浩持有外资股权的情形消除，代持关系解除。经核查，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委托持股关系已完全解除。其中被代持人江兴浩与借款人 TAI CHUN PING 均已经访谈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方日本光琳商事已于 1998 年进行清算并注销登记。

根据江兴浩出具的确认函、江兴浩、邱靖涛、美昶租赁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议》、相关凭证，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江兴浩、TAI CHUN PING、邱靖涛的访谈，该次代

持的发生及解除真实有效。2008年4月江兴浩出让平湖美嘉股权所涉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已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并于2023年5月支付，不存在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代持解除效力的情形，且各方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设立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历史股权代持中，被代持人不涉及员工，不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情形。

**四、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界定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 1、报告截止日后的重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7-12 月，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05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054.45
项目	2023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59,706.00
净利润（万元）	6,649.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64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0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0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34.6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55.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12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7.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61.65
所得税影响额	-2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0.43

##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销售框架协议+多批次订单”的方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长期或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对产品名称、交货条件、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客户会通过下达订单明确具体产品型号、数量、价格、金额等交易明细，且从客户下达订单到交货间周期较短，因此某一时点公司无大额在手订单。而从公司期后订单来看，公司2023年下半年实现收入59,706.00万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49.57万元和11,434.61万元。报告期期后，公司业绩较2023年上半年相比，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系下半年公司部分客户订单量增长较多且本公转说明书之“第四节/六/（一）/2.经营成果概述”中提及的子公司任享保温与华鼎保温业绩下滑的情况在下半年有了明显改善。

## 3、主要服务和原材料采购规模

2023年7-12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9,389.41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 4、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7-12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配件	225.77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销售	20.67
嘉兴市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租赁	房屋租赁	3.30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销售	0.38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销售	0.30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租赁	房屋租赁	45.3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	45.30
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0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房屋建筑物	-	-	20.00	3.74	159.52
邱宇	房屋	18.78	-	18	-	-

	建筑物			.78		
--	-----	--	--	-----	--	--

####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7、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450.00万元，归还短期借款3,599.00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 9、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书洋  
罗书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汤毅鹏  
汤毅鹏

张帅  
张帅

马乐  
马乐

邢浩祺  
邢浩祺

杨颖  
杨颖

刘永琪  
刘永琪

陆丹彦  
陆丹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